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由青年委員觀點分析地方青年諮詢組織之運作—

臺北市與臺中市之比較

Comparing Local Youth Consultation Organizations in Taipei and

Taichung from Youth Commissioners' Perspective

曾冠維

Kuan-Wei Tseng

指導教授：蘇彩足 博士

Advisor : Tsai-Tsu Su,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由青年委員觀點分析地方青年諮詢組織之運作—
臺北市與臺中市之比較

Comparing Local Youth Consultation Organizations in Taipei and
Taichung from Youth Commissioners' Perspective

本論文係曾冠維（姓名） R09343012（學號） 在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on 17 (date) 05 (month) 2023 (year)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Tseng Kuan-Wei (name) R09343012 (student ID)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蘇彩足 傅凱宏 李仲彬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王宏文

謝辭

完成這本碩士論文，心中有著難以言喻的感動，回首撰寫論文的過程，從一開始的卡關、挫折，到最後能夠順利完成，實在有太多需要感謝的人。



非常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蘇彩足老師，一直以來都覺得自己資質駑鈍，剛開始寫論文的時候很沒信心，但老師總是用溫柔親切又不失專業的方式來指導我，並能一針見血地給予研究上的建議與鼓勵，讓我得以重拾自信，更能堅定地向前行。感謝口試委員李仲彬老師、傅凱若老師在口試時給予的建議及指教，讓我獲益良多。

感謝公事所所有的同學與夥伴們。謝謝蘇媽門夥伴開瑄、承彥、識頻的陪伴，也謝謝眉君學姊的各種幫忙。謝謝 R09 好友婕琳、芸謙、莉茜、Emil、昱頡、仁馨、鈺涵、中琢，碩士生活有你們真好。謝謝 622 研究室的夥伴薰文、振瑋、威妤、育弘、亮瑩、敏心、修齊、琦哥、梓銘，在研究所最後階段的陪伴，金色三麥、所遊、椰林辦桌都是我碩士生活非常重要的回憶。

感謝最挺我的兄弟們，謝謝亦威這一年來陪我探索了無數個地方，也經歷了許多瘋狂、有趣的事情，在台北的生活有了你變得更加的豐富與多彩。謝謝彥甫總是和我分享生活並傾聽我的煩惱。謝謝阿良在我論文水深火熱之際，總是會揪我去看棒球，這絕對是我生活苦悶之時的最佳調劑。

感謝所有受訪者們，你們在公民參與上的努力付出是我撰寫論文的動力，謝謝您們無私的和我分享寶貴的參與經驗，不但豐富了我的研究，也開闊了我的視野，因為您們的分享使這篇論文得以完成，由衷感謝您們。

最後感謝家人一路以來的支持，謝謝爸媽總是支持我的各種決定，讓我能無後顧之憂地度過碩士生涯，我永遠愛你們。

自己是何其幸運，才能擁有這充實又充滿驚奇的碩士生涯，希望這篇以青年參與為主題的碩士論文，能夠為臺灣當代的公民參與及青年諮詢組織發展帶來些許的貢獻，臺大掰掰~

曾冠維 謹誌 2023.06.30

摘要



青年諮詢組織在近年來已成為青年公民參與的重要管道，除了可針對市府施政提出建言，也具有公民教育的意義。然而，筆者發現各縣市政府青年諮詢組織會議記錄的完整性與公開程度不一，因此希望能夠深入探討不同青年諮詢組織的運作，故以「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為研究個案，透過青年委員的觀點，瞭解組織內部的靜動態關係，並探討不同的制度設計是否帶來不同的參與結果。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法進行，訪談對象包含曾經參與過臺北市與臺中市青年諮詢組織的青年參與者，整理其參與經驗，比較上述兩組織之運作情形；並將青年委員的「參與動機」以及 Fung (2006) 民主立方體的「參與者選擇」、「溝通與決策」、「權威與權力」作為本文的分析架構，同時梳理過往文獻所提及影響青年諮詢組織運作的因素作為主要的觀察內容，試圖從更多元的面向分析兩組織運作之異同。

研究發現遴選制度的不同導致兩組織成員組成有所差異，進而影響到後續的組織運作，而青年委員在組織中的角色定位也會影響其與公部門人員之間的互動；至於在政策影響力方面，創新、有解方的提案較容易產生實質影響力。另外，本文發現青年諮詢組織小組組長或召集人的領導風格與態度對於組織是否得以穩定運作，也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最後，針對地方政府在規劃、制定與執行相關政策提出四點建議：根據青年委員的需求與歷練，提供適當的培力資訊、官網設立專區鼓勵青年委員或公民討論提案、首長及主管機關應重視青年諮詢組織的功能、臺中市人數應適度精簡，並擴大青年委員參與權限。

關鍵字：青年諮詢組織、公民參與、民主立方體、審議式民主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youth advisory organizations have become important channels for youth civic engagement, allowing them to provide input o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serving as platforms for citizen education. However, the author has observed variations in the completeness and transparency of meeting records among different municipal youth advisory organizations.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delve into the operations of different youth advisory organizations by focusing on the Taipei City Youth Affairs Commission and the Taichung City Youth Affair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By examining the perspectives of youth committee members, the study seeks to understand the internal dynamics of these organizations and explore whether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designs lead to varying participation outcomes.

This research employs an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ology, with interviewees consisting of young participants who have previously been involved in the youth advisory organizations of Taipei City and Taichung City. Their participation experiences are documented and compared to assess the operational conditions of the two organizations.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this study includes the "motivation for participation" of youth members, as well as Fung's (2006) "Participant Selection," "Communication and Decision," and "Authority and Power" dimensions of the democracy cube. Additionally, the study reviews previous literature to identify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operation of youth advisory organizations, aiming to provide a multifaceted analysis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The research findings reveal that variations in the selection processes result in differences in the composition of organization members, which subsequently affects

the overall oper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s. The role positioning of youth committee member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also influences their interactions with public officials. In terms of policy influence, innovative and solution-oriented proposals tend to have a more substantial impact. Moreover, the leadership style and attitudes of group leaders or conveners in the youth advisory organizations are found to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in ensuring stable operation.

Finally, four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for local governments in planning, formulating, and implementing relevant policies: providing appropriate capacity-building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 needs and experiences of youth committee members, establishing dedicated sections on official websites to encourage discussions and proposal submissions by youth committee members or citizens, emphasizing the functions of youth advisory organizations by the mayors and governing authorities, and streamlining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in Taichung City while expanding the participation rights of youth committee members.

Keywords: youth consultation organizations, citizen participation, democracy cub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目錄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1
第二節 青年諮詢組織發展背景	4
第三節 研究個案一：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9
第四節 研究個案二：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15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架構	25
第一節 公民參與及審議式民主	25
第二節 青年公民參與	36
第三節 影響青年諮詢組織運作的因素	42
第四節 分析架構與方法	45
第三章 訪談結果與比較分析	51
第一節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之運作	51
第二節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之運作	87
第三節 比較與討論	109
第四節 綜合小節	115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16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6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20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123
參考文獻.....	125
附錄.....	129

圖目錄



圖 1 臺北市政府青年點子王提案流程圖	18
圖 2 參與者選擇面向.....	28
圖 3 溝通與決策面向.....	29
圖 4 權威與權力面向.....	30
圖 5 民主立方體模型.....	31

表目錄



表 1-1 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整理	5
表 1-2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組織分工.....	11
表 1-3 第二屆臺中市青諮會第 1 次大會決議內容	12
表 1-4 歷屆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男女人數	15
表 1-5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組織分工.....	17
表 1-6 歷屆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重要提案	20
表 1-7 青年諮詢組織比較表	23
表 2-1 我國青年諮詢組織影響因素相關研究整理.....	42
表 2-2 分析架構.....	45
表 2-3 受訪者基本資料.....	47
表 2-4 訪談大綱.....	49
表 3-1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遴選看法整理	55
表 3-2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會議制度看法整理	60
表 3-3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審議機制看法整理	63
表 3-4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互動面向看法整理	73
表 3-5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整體參與感受看法整理.....	77
表 3-6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政策影響力面向看法整理.....	82

表 3-7 台北市青年委員對遴選看法整理	89
表 3-8 台北市青年委員對參與機制看法整理	93
表 3-9 台北市青年委員對互動面向看法整理	99
表 3-10 台北市青年委員對整體參與感受看法整理	102
表 3-11 台北市青年委員對政策影響力看法整理	105
表 3-13 台中市與台北市青年諮詢組織運作之異同整理	111
表 3-14 台中市與台北市青年諮詢組織運作相異點之比較	11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動機

2013 年，年輕人透過網路號召群眾走上街頭，只為了求取國軍下士在禁閉室遭凌虐致死的真相；2014 年，太陽花學運有如平地一聲雷迅速竄起，帶動了公民參與的浪潮，也喚醒了年輕族群沉睡已久的公民意識，過往被視為政治冷漠的一群，甚至在傳統代議制度中經常遭到忽略的青年，紛紛以積極的方式投入政治，形成一股新勢力。就連臺北市長柯文哲也表示：「台灣近年來的政治變化，與青年有很大的關聯。¹」

此次事件的爆發無疑讓傳統代議政治吃了一記重拳，民眾發現現行體制已無法滿足其日益漸增的政策需求，加上政府的實際運作背離民意，在長時間的失望與不滿下促使公民意識的崛起，藉由衝撞既有體制的方式表達其訴求。除了促進年輕世代對公共議題投注更多的關心，亦促使政府在政策制定過程更願意傾聽青年的聲音。

有鑑於此，行政院於 2016 年設立青年諮詢委員會，作為青年在政策過程中的參與管道，強化年輕世代的公共參與以及與政府之間的溝通，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與政務委員、部會首長以及 25 位青年代表共同討論我國青年相關政策。此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設立青年諮詢小組，提供青年一個能與政府交流互動的平臺，18 至 35 歲的青年可透過該平臺發表建言，透過審議民主的方

¹ 楊佳穎，2016，〈青委會遴選新委員！柯文哲：請文青、憤青快來報名〉，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720/738824.htm>，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式與政府官員討論相關政策，另有「青年好政」計畫，提供審議式民主的培訓課程，藉以落實實質的青年賦權，由此可見中央政府近年來對青年意見的重視，提供他們除了投票以外的另類政策參與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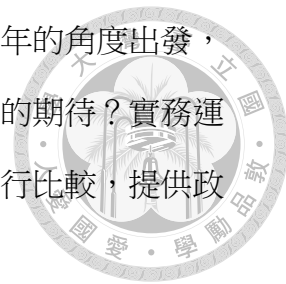


除了中央政府外，地方政府亦積極落實青年對公共參與的需求，近期各縣市的青年諮詢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顯然已成為當代青年相當普遍的參與方式。柯文哲市長認為，臺北市正在迅速老化中，如何借助年輕人的活力使青年在高齡化社會中發光發熱是至關重要之事，因此於 2015 年成立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將青年的聲音帶入政府，以期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精神。而臺中市政府為鼓勵青年參與，於 2016 年成立青年事務審議會，透過質詢機制的設計將青年代表提出的建言作為市府施政之參考依據；到了 2019 年，盧秀燕市長上任，因政黨輪替將原組織進行改組，轉型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包含上述臺北市與臺中市在內，我國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皆各自訂定其運作方式，綜觀各組織可發現其組織規模、架構及運作機制等，均有或多或少的差異，隨著其成立時間長短的不同，亦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對於有志參與公共事務的青年而言，青年諮詢組織提供他們一個可實際參與、提出建言的管道，理想上除了能將其想法透過溝通落實在政策上，也具有公民教育的意義。各縣市的青年諮詢組織各自訂定其運作方式，具體的差異包含青年委員人數不同、組織規模有所落差以及會議頻率不盡相同等，進而帶給青年委員不同的參與感受。此外，透過青年組織間的交流與相互學習，具有見賢思齊、擇善而從的效果，可針對自身的不足加以改進，無疑是促進我國青年參與動能提升的一大動力。然而，當前各組織會議記錄的完整性與公開程度不一，衍生公開資料品質參差不齊的問題，導致上述理想不易達成。這不禁讓我們好奇，這類青年諮詢組織是否真能滿足青年委員的參與需求？不同的青年諮詢組織其運作上有何異同？不同青年諮詢組織間，是否有可以相互學習之處？

因此，本研究以「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

會」為個案，探討兩組織各自的運作機制及執行現況，並從青年的角度出發，實際了解他們的參與感受，檢視其審議過程是否符合青年代表的期待？實務運作上又會遇到什麼困難與阻礙？透過深度訪談法加以梳理並進行比較，提供政策建議以供後續參考。



貳、研究問題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檢視「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實際運作現況，透過組織內部青年委員的觀點以分析政府對青年參與的重視程度，試圖於微觀面瞭解組織內部的靜動態關係，包含青年參與動機、審議過程以及與公部門的互動情形等。因此，希望藉由訪談上述兩組織的青年參與者，透過當事人的觀點，瞭解其實務運作上的成效與困境，並比較兩組織之間的異同，提出可相互學習之處作為後續修正的建議。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具體回答下列問題：

一、聚焦於「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內部靜態關係，釐清兩組織之成員背景、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並檢視青年委員對青年諮詢組織制度面的看法。包含青年委員對遴選方式、委員任期、年齡限制、組織人數與會議頻率等等的看法，例如現行會議頻率是否太低，有無進行修正之必要？現行的遴選標準是否有可以改進的地方？

二、聚焦於「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內部動態關係，探悉青年於參與過程中的主觀感受，並提供政策改進建議。包含青年委員的參與動機及其對審議過程、與公部門互動以及對政策影響力的看法，例如首長的支持是否在提案執行過程扮演重要角色？實際參與情形是否符合參與前的想像？參與結果是否能滿足青年代表的政治效能感？

三、以青年觀點出發，比較青年委員於「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參與過程中的看法，探討不同的制度設計是否帶來不同的參與結果，分析其中之異同並瞭解其影響因素。例如兩組織青年委員於參與過程中是否存在相同的困難與挑戰？組織間是否有值得相互學習或引以為借鏡的地方？並進一步梳理過往文獻，整理影響青年諮詢組織運作符合青年參與需求的因素，歸納出研究建議。

第二節 青年諮詢組織發展背景

「青年國是會議」是台灣民主深化過程中重要的里程碑，亦是我國青年以審議式民主精神進行公民參與的濫觴。2004年4月的「新野百合學運」，由國立台灣大學學生發起，號召多名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前靜坐抗議，以接力絕食方式對總統勝選的正當性提出質疑聲浪。面對學生們所提出的訴求，時任總統陳水扁承諾透過相關政策規劃與青年代表討論國政，並於同年9月正式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主管機關青輔會參考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的形式，中央政府分別自各地區挑選參與者進行事前培訓，會議過程則針對各類議題進行審議式民主討論，體現「以青年為主體」、「強化草根參與」以及「過程公平公開」等精神，使青年得以將內心想法轉化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

2008年青輔會持續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馬英九政府上任後，將青年國是會進一步轉型為「青年政策大聯盟」，擴大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而其中的「青年政策論壇」，延續了過往青年公民參與的運作模式，透過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的方式提供青年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包含由中央政府主導議程、年度性會議等特色(阮家銘，2019)。

2013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青輔會併入教育部成為三級單位青年發展署，在太陽花學運的爆發及青年世代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推波助瀾下，青年

發展署也受到了這波浪潮的影響，其於 2015 年所發布的《青年政策綱領》²，開宗明義即點出「青年是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關鍵動力」，可看出其施政方向為傾聽青年訴求、協助年輕人解決問題。此外，2016 年民進黨政府重返執政，蔡英文總統「青年好政」政策促使青年發展與參與公共事務的被重視程度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地方政府也積極推動青年審議式民主活動，如表 1-1 所示，截至 2022 年 6 月，共有 17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立青年諮詢組織，提供地方青年發聲的管道，藉由審議民主方式創造對話機會。

表 1-1 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整理

組織名稱	主管單位	成立年份	委員人數	年齡	任期年限	會議頻率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 青少年發展處	2015 年	21 人	18-45 歲	1 年一聘	3 個月/次
新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局	2016 年	22 人	15-40 歲	2 年一聘	不定期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青年事務局	2016 年	39 人	16-40 歲	2 年一聘	1 個月/次
新竹縣青年事務諮詢會	教育局 青年事務科	2021 年	26 人	18-40 歲	2 年一聘	4 個月/次
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 青年發展科	2020 年	19 人	不特定年齡	2 年一聘	6 個月/次

² 青年政策發展綱領（核定本）（2022 年 7 月 12 日，取自：https://history.yda.gov.tw/files/file_pool/1/0i344626142521462354/青年發展政策綱領.pdf）

苗栗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2016年		22人		18-40歲	2年一聘	不定期	
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教育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5年	2019年	63人	100人	15-35歲	1年一聘	2年一聘	6個月/次 5次/年
南投縣青年事務諮詢會		社會及勞動處 勞工及青年科		2020年		23人		18-45歲	2年一聘	3個月/次	
雲林縣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2021年		24人		16-40歲	2年一聘	4個月/次	
嘉義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2020年		27人		40歲以下	2年一聘	不定期	
臺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9年		25人		18-40歲	2年一聘	不定期	
高雄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局		2020年		46人		16-40歲	2年一聘	4個月/次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 青年事務科	2013 年	20 人	16-40 歲	2 年一聘	每月一次
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	教育處 青少年發展中心	2019 年	17 人	16-45 歲	1 年一聘	2 個月 / 次
台東縣原住民族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	2017 年	22 人	18-42 歲	2 年一聘	6 個月 / 次
澎湖縣青年顧問團	行政處 綜合規劃科	2016 年	11-17 人	17-45 歲	1 年一聘	3 個月 / 次
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民政處	2018 年	17 人	16-40 歲	3 年一聘	2 次 / 年

資料來源：111 年中央及地方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設置情形彙總表，作者自行整理。

表 1-1 整理了各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的現況，從中可以看出各組織的會議頻率皆不盡相同，會議頻率最低者半年才進行一次會議，而最頻繁者一個月即召開一次會議，甚至也有不定期召開會議者。此外，各組織的青年代表人數也差異甚大，其中以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100 人的組織規模最為龐大，其次是高雄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 46 人，其餘諮詢組織的人數皆約為 20 人左右，可反映各委員會不同的會議模式及組織架構。以臺中市為例，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在會議前先將成員依其志願分入不同的議題小組，各議題小組在大會前皆有各自的組內討論會議，大會則是針對各組提案進行討論。青年諮詢組織的運作方式與其成立需求、組織架構與成員組成有關，無論採取何種方式，皆提供了各縣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本文以「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與「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為個案，針對兩組織的實際運作情形與成員的參與感受進行深入探討，兩者同屬直轄市層級，且成立時間皆為 2015 年，均是六都之中成立時間最早的青年諮詢組織，因此運作至今的情況值得關注，具有比較的价值。



臺北市政府自 2014 年 12 月柯文哲市長上任後，積極推動「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施政理念，而開放政府夥伴關係所提之財政透明度、資訊可得程度、公職人員財產公開申報及公民參與等四項會員國指標，臺北市開放政府政策皆有其相關規劃措施（曾建元、周珮甄，2016），諸如於市府官網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以及成立公民參與委員會、舉辦參與式預算、i-Voting 等公民參與事務的推動，故其資訊相對公開，加上目前國內尚無針對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探討的相關文獻，因此選擇臺北市作為研究個案；而選擇臺中市的原因係因其與臺北市皆為六都之中成立時間最早的組織，其組織資訊相較其他縣市也較為公開。此外，考量其特殊背景，2019 年青年審議會因應政黨輪替，轉型為現行運作機制，為我國少數有轉型經驗的青年諮詢組織，過往亦有研究者以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為個案進行相關的討論，因此具有一定程度之重要性。

故本文以臺中市和臺北市的青年諮詢組織為研究對象，分析其運作情形與青年參與情況，並將層級相同、成立時間相近的兩個組織進行比較，最後提出研究建議，以下二節將分別針對上述兩組織進行初步的介紹。

第三節 研究個案一：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 委員會



壹、成立背景

臺中市政府於 2016 年成立青年事務審議會（以下簡稱青審會），運作上以仿議會模式為特色，青年代表可透過類似市議會質詢局處首長的口頭詢答方式，直接與政策制訂者相互交換意見。在運作兩屆之後適逢市長更迭，盧秀燕市長新官上任，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告「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並於同年 3 月提出「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運作專案報告」，指出青年事務審議會的運作具有以下問題：

- 一、青年代表不易招募及遴選
- 二、評選過程遭各界質疑
- 三、相關活動參與人數不足
- 四、詢問單功能與市府提供之建言管道重複
- 五、未能發揮審議式民主提供市政建言
- 六、部分青年代表期望調整青年事務審議會的辦理模式
- 七、增加各機關負擔，浪費人力與資源
- 八、未編列預算，須另覓財源，排擠教育資源

鑒於上述問題，臺中市政府於 2019 年召開座談會，與青年代表共同討論組織未來的辦理方向，設置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取消原先的青年議會形式，轉型為諮詢委員會方式辦理，使提案可在專家學者、業務機關人員及青年代表的共同研討後，成為更完善的市政建言。根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之主管單位由教育局改為研考會，並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人則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包含機關代表 3 至 5 人、專家學者 2 至 4 人以及 100 位青年委員，擴大原先的人數規模，同時將議

題面向限縮為三個議題小組，採用類似委員會質詢方式與相關局處討論市政，使議題更為聚焦、討論密度提高，著實為該組織的一大特色。



貳、運作模式

在青年委員遴選方面，青審會分為網路票選、個人自我推薦與學校推薦等三個管道，戶籍或學籍設於台中市之 15 歲至 35 歲青年可選擇上述方式報名，最終市府由每個管道各選出 21 人，總共 63 名代表。除了有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以外，透過學校推薦方式也保障了一定比例的學生族群。

青諮會的遴選則邀請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臺中市之 15 歲至 35 歲的青年，透過個人推薦或機關團體推薦的方式報名評選，與先前青審會遴選方式最大的不同在於其決選過程加入了透過小組討論公共議題的團體面試，市府可從中挑選適合的人才，經書面審查與決審面試選出 100 位青年諮詢委員，與其他縣市的青年諮詢組織相比，規模較為龐大。

臺中市青諮會自 2019 年成立以來已進入第二屆，第二屆青年委員以學生佔大多數，約有 30 位，包含碩士生、大學生及高中生，其中又以大學生人數最多，佔有過半的比例。另有企業創辦人、社工師、里長、警察等多元職業類別，亦有原住民、新住民等不同族群的參與者，具有代表性，預期針對政策議題的討論可以涵容多元的觀點。此外，在性別方面則以男性為多數，男女性人數比例約為 13 比 7。

臺中市青諮會依不同公共事務議題分設三個議題小組，各組所負責研議的政策議題及相對應的業務機關如表 1-2 所示，青年委員任期為 2 年，在遴選過後依其志願序分配至各組，定期召開各小組會議與大會。各組須在小組會議前提交提案，業務單位收到提案後會給予初步回應，並在小組會議時針對該回應進行討論。待三個小組皆召開一次小組會議後，則會召開大會，會議頻率約為

四至六個月召開一次，與過往在每年寒暑假召開大會的青審會相比，會議頻率較高，加上各小組會議可跨組參與，均有利青年委員與政府機關的接觸。



表 1-2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組織分工

議題小組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研議政策
就業經濟組	勞工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及研考會	勞工、經濟發展、農業及觀光政策
社福文教組	教育局	社會局、文化局、衛生局及研考會	教育、文化、社會及衛生政策
都市發展組	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研考會	環保、都市發展、交通、建設、治安及防災政策

資料來源：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s://youth.taichung.gov.tw/>，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參、提案整理

青年委員的提案方式分為「小組會提案」與「大會提案」兩種管道，前者在小組會議前提出，經組內會議審議後決議是否獲得參採與列管；而後者程序較為繁瑣，須通過組內五分之二以上連署同意才可提交到大會進行討論，通常是跨組別提案或者是涉及跨局處協力辦理的提案。大會由研考會擔任主席，會議議程主要針對各組所提出的提案進行討論，先由提案的青年委員說明案由，再經由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的回應與補充，最後做出決議，獲得參採的提案將由研考會列管定期追蹤。

表 1-3 整理 2022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1 次大會的決議內容，包含臨時動議在內共有 12 個提案被提出，提案人僅有 10 位，其中大部分的提案皆獲得完全或部分參採。如在「建請市政府採取積極作為抑制房價」一案，青年委員希望政府採取相關措施以抑制炒房亂象，地方稅務局也在會後擬訂「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針對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採差別稅率。此外，由「建議會議紀錄更加完整」一案獲得完全參採，一改過往會議紀錄僅簡略記載決議內容，加之以委員及各局處的討論過程，可看出青諮委員會對公開透明的重視。而在「建議與其他中部縣市政府組成青諮組織聯盟」被提出後，臺中市政府也與中部七縣市政府達成共識，有助於未來各縣市青年培力活動的交流，由此可見不少提案著實為臺中市市政帶來正面的影響。

表 1-3 第二屆臺中市青諮會第 1 次大會決議內容

組別	提案	決議概述	提案人	執行情況
社福文教組	辦理全國青諮線上論壇	將研議相關培力參訪活動至外縣市進行之可行性。	馬瑞成	部分參採
就業經濟組	提升轄區內高中職進修部職涯輔導作業效能	請教育局建立人才資料庫，鼓勵各學校辦理相關課程講座，以利爾後將辦理此類講座系統化。	李庚義、簡孜育	部分參採
都市發展組	設立臺中市區危老建築資訊揭露系統，並研擬相關法律規範	請都市發展局針對危險建築物資訊揭露研擬更加公開透明之方式。	呂嘉穎	部分參採

都市發展組	重新檢討機車強制兩段式左轉規範與禁行機車之道路標線	請交通局或青諮委員建議適當路段，一同進行會勘、評估機車直接左轉之妥適性，以示範性路口先行試辦。	楊鈞、陳鈺	完全參採
都市發展組	台中市政府針對公私協力提供試辦的可能性規劃	請資訊中心將相關場域驗證辦法提供青諮委員參考。	賴建宏	部分參採
都市發展組	請臺中市政府針對防疫物資加強設置相關機制與辦法	請食安處研擬更完善的管理機制及相關辦法，並加強臺中市業者法規認識。	賴建宏	部分參採
都市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 ESG 的推廣種子與輔導量能提升規劃與策略地圖	請經濟發展局委外專業廠商宣導 ESG 重要性並協助企業撰寫 SROI 分析報告，另積極爭取經費強化宣傳及設立政策推廣窗口。	賴建宏	部分參採
都市發展組	建請市政府推動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並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以及合理調高公告地價	依地價及房屋稅相關訂立原則，研議合理稅基與稅率。	林楷庭	部分參採
都市發展組	台中市各委員會開放旁	請秘書處研議提供適合之直播會議場	林楷庭	部分參採

	聽、會後公開完整會議紀錄，並進行會議錄音錄影、直播	所供機關使用，並請都市發展局研議臺北市模式進行公開直播。		
都市發展組	臺中市與其他中部縣市政府組成青諮組織聯盟	擬於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詢求其他縣市政府意見，須尊重各縣市意願，且相關活動及經費須由縣市輪辦。	賴建宏	部分參採
都市發展組	臺中市協助製作相關青年 Podcast 頻道，以利臺中政策宣導	會後請研考會同仁先行瞭解。	陳詩凱	暫不參採
都市發展組	會議紀錄更加完整，以利外界瞭解青諮會運作過程	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林重儀	完全參採

資料來源：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s://youth.taichung.gov.tw/>，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第四節 研究個案二：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壹、成立背景

為落實柯文哲市長「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理念，臺北市政府於 2015 年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委會），期許年輕人的活力能為政府施政注入一股活水，加速青年事務發展，使政策制定與執行更符合生活所需。根據《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2 人則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包含市府機關首長 3 至 5 人、專家學者 1 至 3 人以及能反映社會多元意見與觀點的青年代表 8 至 10 人。

而在遴選方面，採用網路報名方式，邀請設籍於臺北市，年滿 18 歲至 45 歲以下的青年，透過自我推薦的方式報名，並經指派成立的獨立遴選委員會選出 8-10 位青年代表，一屆的任期為 1 年，相較於其他縣市的青年諮詢組織任期較短，自成立以來積極研議青年住宅、成家育兒及青年就學就業等相關政策，目前已邁入第八個年頭。回顧歷屆的青年委員名單，可發現青年代表涵蓋多元的職業類別，每屆均包含 3-5 位學生代表，更有牙醫師、導演、設計師、非營利組織工作者及臨床心理師等。在性別比例方面則如表 1-4 所示，我們可以看出前三屆的男女人數懸殊，由男性佔多數，近年來的男女人數比例有逐漸接近的趨勢，如第六屆青年代表為男性 6 人、女性 4 人；而第七屆則為男性 5 人、女性 5 人。

表 1-4 歷屆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男女人數

	男性	女性
第一屆	9 人	1 人

第二屆	7 人	3 人
第三屆	8 人	2 人
第四屆	5 人	5 人
第五屆	3 人	7 人
第六屆	6 人	4 人
第七屆	5 人	5 人
第八屆	6 人	4 人

資料來源：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s://tyac.gov.taipei/Default.aspx>，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作者自行整理。

貳、運作模式

一、業務分工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並依照不同青年政策議題分為四個工作小組，各組召集人由各主政機關首長兼任，再由府外委員間推舉一名小組共同召集人，通常會鼓勵新進青年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會議每個月召開一次，青年委員可於會前進行提案，小組會議程包含青年委員的提案說明、局處的回應以及後續討論，成案後由該負責局處列管，並於每個月的小組會議定期報告進度與問題。大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了各局處首長外，市長也會出席，其議程主要由各組代表針對組內提案的進度與辦理現況進行報告，各組在聽完他組的報告後，能適時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透過各委員之間的討論與交流，充分展現審議式民主的價值。四個工作小組及其相對應的業務機關如表 1-5 所示：

表 1-5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組織分工

工作小組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研議政策
青年發展組	產業發展局	勞動局	青年就學、青年就業、青年創業
青年成家組	社會局	都市發展局	都會青年住宅、成家育兒及托老
樂活城市組	文化局		青年藝術、文化、生活發展
旅遊暨志工組	觀光傳播局	教育局、民政局	青年旅遊、青年志工發展

資料來源：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s://tyac.gov.taipei/Default.aspx>，作者自行整理，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二、提點子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於 2022 年建置，並新增「提點子」功能，對於青年住宅、成家與育兒等政策有想法或建議的 18 歲至 45 歲青年可透過「青年點子王提案平臺」進行提案，提供這些有志青年除了加入青委會之外的另類參與管道。除了可促進青年委員與外部民眾的討論與交流，同時亦可納入更為多元的觀點，減少一些不必要的盲點產生。提案流程如圖 1 所示，提案者必須詳細填寫提案計畫，包含提案動機、目標以及預期成果與效益等，若提案內容與青年事務相關、能具體實施，且為北市府權管範圍，方可獲得受理進入審核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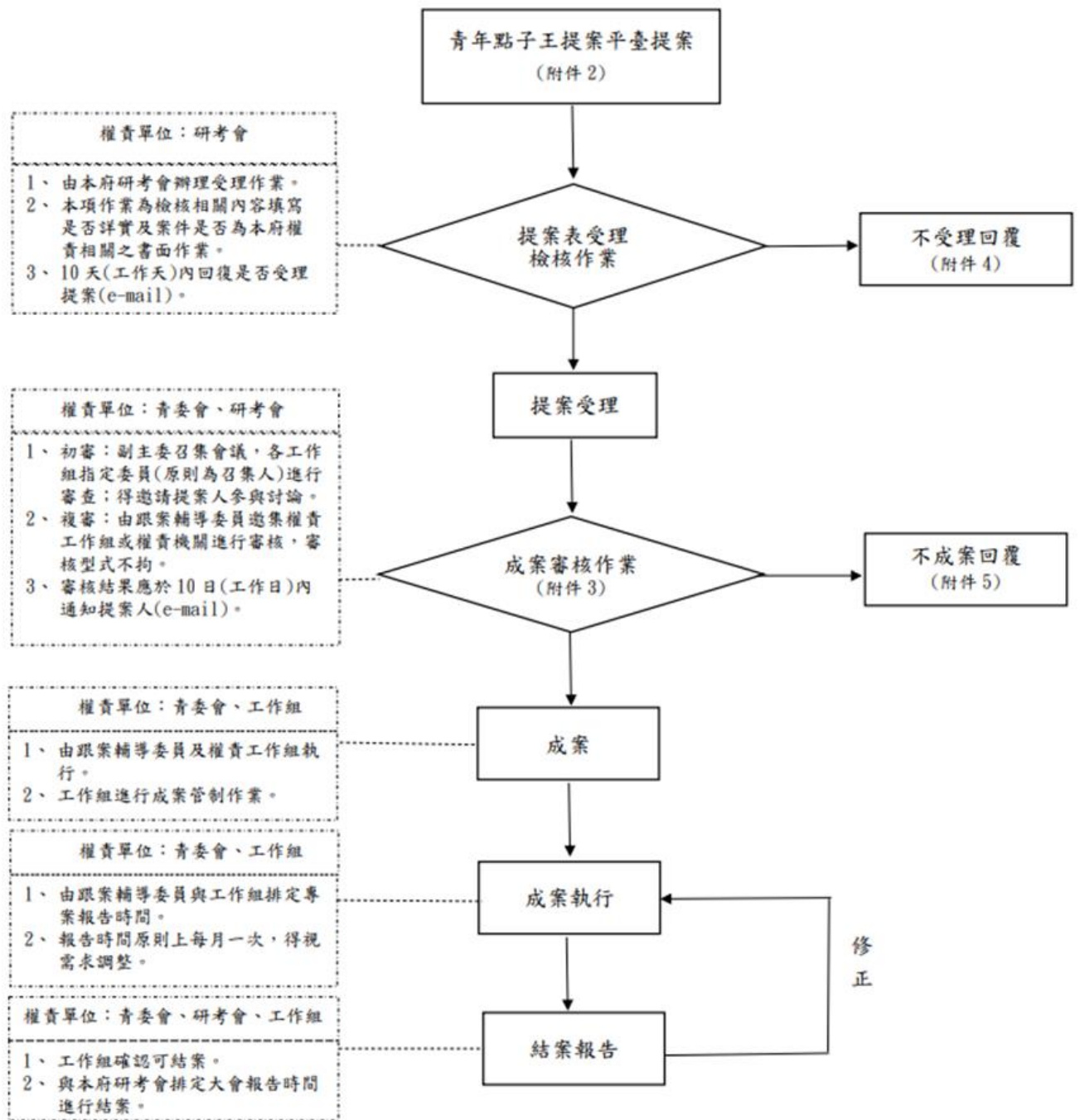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政府青年點子王提案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提案的審核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審核重點包含「主題創新度」、「內容執行度」、「結果效益度」與「執行期程」四大指標，評分須達總分 80 分以上始得成案執行。初審以「每月一次、每次一案」為原則，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各工作組委員代表與外部提案人參與會議，進行面對面討論，通過的案件，將由副主任委員指定跟案的青年輔導委員；而複審則由跟案輔導委員邀集權責工作組或權責機關進行審核。青年委員除了參與解決辦法的討論外，後續執行成案作業時須定期排定專案報告，使外部提案人瞭解工作進度，在「提點子」計畫中扮演重要節點的角色，讓提案流程更加完整流暢。

參、提案整理

表 1-6 整理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歷屆的重要提案，各組針對所負責的議題均能或多或少的發揮影響力，將其具創新性的想法落實在政策上，可見組織的業務分工雖然限縮了議題的面向，卻能把討論的焦點明確聚焦於青年就業、青年就學與青年住宅等與青年息息相關的議題上面。

青年委員除了是計畫的發起者與執行過程的督導者，亦是過程中的協力者，扮演著與各單位進行溝通的重要橋梁，像是在青年發展組的「數言台北」提案，希望能以數據呈現臺北市最真實的樣貌，從事前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確定數據議題及展覽場地，到後續的場地租借與數據分析資料的取得，皆需要青年委員從中與各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與溝通，最後才能將彙整後的議題數據分析資料呈現給市民。而青年成家組的「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無疑創造了青創戶與社宅居民之間的雙贏，對於翻轉社會住宅既有負面形象以及社會資本的累積均有顯著的影響，青年委員在此同樣扮演著串聯各相關單位的重要角色，使這些議題有內外整合的機會。

表 2-6 所列出的提案大多已執行完成，亦有少部分重要的列管提案仍依規劃續辦理中，像是「公參師資培力」以及「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均是目前第

七屆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中的討論提案；樂活城市組的「青年美學論壇」已辦理五屆且獲得熱烈回響；旅遊暨志工組近期則以「青委會官方網站建置」為其報告重點。



表 1-6 歷屆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重要提案

組別	提案	概述	提案人	執行情況
青年發展組	舉辦臺北市技職教育論壇	藉由論壇邀請技職領袖、企業代表等分享技職生涯經驗，對技職體系學生未來的職涯發展有所助益。	周聖傑、張雲淞	已辦理完成
	場地租借 e 化	改善市民租借本府各局處轄管場地的便利性及場地管理效率。	張雲淞	透過市民服務大平臺的公有場地租用，讓民眾可快速找到合適場地，直接線上申辦。
	公參師資培力	增進北市校園對公共議題、參與方法教學知能的素養。	林家安、孫瑋成、王振瑜	尚在規畫準備的階段，邀請相關教師參與跨學科「公參教師專業培力社群」。
	「數言台北」活動	選定與臺北市民有關之數據主題辦理數據展，協助市民以數據角度探索臺北市。	周世恩、蕭伶仔	已完成展出

青年成家組	台北市邁向兒童友善城市	從兒童發展需求為出發點，構思如何優化都市環境。	陳彥良	1.透過問卷調瞭解家長對於育兒需求的痛點與真正需要的協助。 2.學前教育3大政策主軸： (1)「擴增公共化幼兒園」 (2)「提高幼兒學費補助」 (3)「推動準公共幼兒園」
	市府托育領頭羊	改善台北市幼教托育與企業托幼的現況與配套措施。	陳彥良	推動勞動局增加企業辦理托兒設施補助項目及調升補助金額上限、都發局放寬工業區附設托兒設施之法規
	10%的力量-青年創新回饋計畫	將社宅 10%的住戶作為創意提案名額，開放符合社宅入住資格的國民，藉由優秀提案於評選後獲得免抽籤入住社宅的租住權。	陳彥良	目前青創戶入住臺北市社會住宅有 6 處，包含健康、興隆 D2、青年一期、東明、明倫、瑞光社宅。
樂活城市組	街頭藝人表演空間開放	希望北市府文化局及捷運局可以提供捷運站內、車廂內(離峰時間)給予街頭藝人空間表演。	林煥鈞	自 110 年 3 月起街頭藝人新制上路，結合北北基合作方案，街頭藝人持一地證照即可至三地開放展演空間進行表

				演，另有「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民眾於線上登記取得證照後即可申請展演空間。
	都市計畫景觀照明規範	討論在都市計畫中的「都市計畫景觀照明」，期待能提昇城市美學。	劉辰岫、陳彥良	逐步將光汙染研究、照明研究等項目，納入本市都市計畫準則與都市計畫規範中參考。
	青年美學論壇	推動青委會成為年輕人與市府的溝通平台，並用議題連結有興趣參與的青年團體共同發想台北市的未來。	樂活城市組	已辦理五屆
旅遊暨志工組	線上旅遊 現下體驗	疫情期間，希望喚起韓國旅客對臺北的記憶，疫情結束後能以臺北為首要旅遊目的地。	蕭伶仔、邱昱凱	與線上旅遊平臺 KKday 聯手推出旅遊產品，透過主題影片、部落格文章與 APP 推播等行銷規劃加強推廣。
	臺北旅遊網關鍵字搜尋成果報告案	調整臺北旅遊網之景點於各語系版本顯示方式，提供外籍旅客更精準之景點服務。	周世恩	已完成

	世大運品牌辦公室後續發展	世大運後建議台北市設置品牌長、設計長等方式，以建立北市品牌形象。	旅遊暨志工組	後轉型為設立「台北市政府設計美學整合小組」，目的係針對本府城市美學形象策略提出規劃與建議，並於 108 年轉型為「台北市政府城市品牌小組」。
--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s://tyac.gov.taipei/Default.aspx>，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作者自行整理。

肆、綜合比較

當前我國各類青年諮詢組織百花齊放，成為年輕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本文挑選「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為個案，針對臺北市與臺中市青年諮詢組織的實際運作情形及成員的參與感受進行深入探討。

上述兩個青年諮詢組織的比較如表 1-7 所示，兩者在委員人數、委員任期及會議頻率等面向上有所差異，對青年的參與感受、公部門的回應與配合程度等可能皆有所影響。

表 1-7 青年諮詢組織比較表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成立時間	2015 年	2019 年
法規依據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責機關	研考會	研考會
委員人數	15-21 人(青年代表 8-10 人)	100 人(青年代表 100 人)

委員任期	一年，期滿得連任	兩年
年齡限制	18-45 歲(設籍於臺北市)	15-35 歲(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臺中市)
會議頻率	三個月一次	約四至六個月一次
組織架構	青年發展組 青年成家組 樂活城市組 旅遊暨志工組	就業經濟組 社福文教組 都市發展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架構



第一節 公民參與及審議式民主

壹、公民參與相關概念

近年來，審議式民主的概念日益受到重視，希望透過公民直接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共同解決民主社會中的公共問題，民眾可藉此瞭解政府施政方針，而政府將政策規劃的權力分配與釋放，使過往的政策過程轉變為不同行為者間平等的對話與互動，政策也更為彈性且多元（林水波等，2006）。

我國公民參與的管道與模式甚多，包含公民會議、論壇、參與式預算、諮詢委員會、願景工作坊及公民咖啡館等，陳東升(2006)指出發展自丹麥而後逐漸推行至其他國家的「公民會議」是最常見公民參與的模式，主張公民藉由追求「共善」出發，並經由對話與溝通，建立「共識」（陳東升，2006）。

一、公民參與階梯

Arnstein（1969）提出「公民參與階梯理論」（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依據政府釋出權力的程度，將公民參與區分為三大面向，共八個層級。如下所述：

（一）無參與（Nonparticipation）

1.政府操控（manipulation）：係公民參與的最低層級，公共政策全由政府主導，人民沒有參與的機會和管道。

2.治療（therapy）：係倒數第二層級，政府認為其決策無瑕疵，不需考慮民眾的意見。若發生錯誤或損害人民利益時，將以事後補償解決爭議即可。

（二）形式參與（Tokenism）

1.告知（informing）：係政府施政前，僅以單向方式告知民眾政策內容，民眾並無參與決策及表達意見的機會。

2.諮詢 (consultation)：民眾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但不保證其所提出之建議將納入政府決策中。

3.安撫 (placation)：民眾可充分表達意見，也可要求政府將其意見納入決策中，但最終決策仍由政府來審定執行，民眾對政府決策已有部分影響力。

(三) 公民權力 (Citizen Power)

1.夥伴關係 (partnership)：政府與公民間是水平夥伴關係，彼此共同治理與共同承擔責任。

2.授權 (delegated power)：政府授予公權力，由私部門、非營利組織等公民團體替代政府運作公共事務。

3.公民控制 (citizen control)：政府的決策完全由公民決定。

審議式民主重視政策過程中的公民參與，樂觀論者認為透過審議可促進民眾與政府間的信任 (Yang & Holzer, 2006；Cooper, Bryer & Meek, 2006)，且在公共討論過程中亦能提升民眾對政策議題的理解與積極性的公民德行，有助於提升個人公民知能並凝聚社會團結，使決策更能符合公共利益 (林國明、陳東升, 2003；Burton, 2009)，然而當前審議式民主的操作多半仍由政府主導，事前的規劃不夠公開透明、缺乏實質的權力釋放，使會議本身流於形式 (劉正山, 2009)，且政府對於會議結論缺乏有效回應，大多僅採選擇性回應，易使參與者產生負面觀感，反而加劇了民眾與政府間的不信任 (林子倫, 2008)。

黃東益 (2008) 也指出公民會議作為行政機關探詢民意的新管道，得以說服行政首長與議會的諮詢，但在沒有明確法律定位下，「參採」成為政府最常採取的態度，如此一來將使公民的參與經驗無法得到相對應的回饋，進而影響其後續的參與意願 (黃佳婷, 2017)。綜合上述對公民參與的正反面論述，是以我國審議式民主與公民會議的運作，均傾向於「公民參與階梯」當中的「形式參與」面向，依照政策影響程度的不同可歸納於「安撫」、「告知」及「諮詢」等階段。

二、民主立方體

Fung (2006) 認為 Arnstein (1969) 的公民參與階梯雖然為公民參與的天真和不加節制的熱情提供了有用的糾正，但作為分析工具似乎已經過時且過於簡單，無法解釋不同的參與情況各有其適合的授權程度以及其過程、目標的多樣性。有鑑於此，Fung (2006) 提出民主立方體 (the democracy cube) 作為檢視不同公民參與制度設計的架構，透過誰參與 (參與者選擇)、參與者如何相互溝通並做出決策 (溝通與決策)，以及如何將公共政策的討論與行動做連結 (權威與權力) 等三個維度說明公民參與的意義與多樣性，並藉此解決民主治理的三個重要問題，正當性 (legitimacy)、正義 (justice) 與效能 (effectiveness)，以下將說明民主立方體的三個面向與內涵：

(一) 參與者選擇 (Participant Selection)

參與者選擇係指公民參與過程中對公民身份包容性的兩極光譜，由左至右分為專家行政官員、民選代表、專業的利害關係人、外行的利害關係人、隨機選擇者、公開且有目標招募者、公開且自主的選擇者及廣泛的公共領域八個等級。其中專家行政官員及民選代表屬於「國家」職位，中間五項參與機制被歸類為小型公眾 (mini-publics)，而廣泛的公共領域開放給所有公眾 (macro-public)，如圖 2 所示，形成由參與者少至多的光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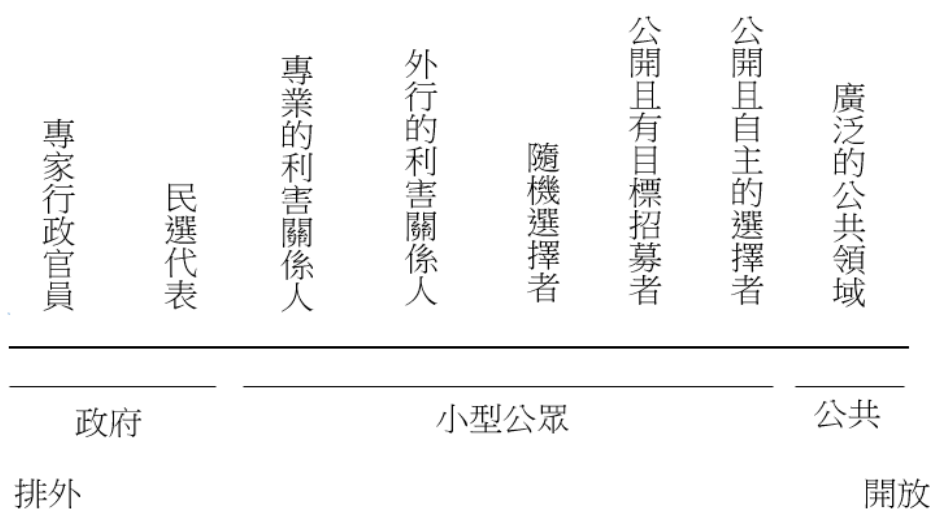


圖 2 參與者選擇面向

資料來源：Fung(2006：68)，研究者自譯。

1.專家行政官員（**expert administrators**）：係指政府中具有專業技術的人員或技術專家等屬之。

2.民選代表（**elected representatives**）：參與者由國家透過競爭性選舉所選出，足以代表公民利益的專業政治家。

3.專業的利害關係人（**professional stakeholders**）：將利害關係人聚集起來參與，參與者經常是利益團體代表與官員。

4.外行的利害關係人（**lay stakeholders**）：參與者為非專業、無報酬但對特定議題具有高度興趣的公民，樂意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去參與政府議題的討論。例如社區發展協會或學校的委員會皆屬於此類參與者。

5.隨機選擇者（**random selection**）：透過隨機方式選擇參與者，通常可具有一定程度之代表性，例如審議式民調、公民陪審團皆以隨機方式選擇參與者討論公共議題。

6.公開且有目標招募者（**open, targeted recruiting**）：政府當局刻意選擇性地邀請平時不易參與的次級公民團體或較為弱勢的群體來參加，例如低收入族群或其他弱勢團體等。



7.公開且自主的選擇者（open, self-selection）：原則上雖然開放給所有公民，但實際上僅有對政策議題感興趣或較積極的公民會主動參與，通常屬於富裕階級或教育程度較高者。

8.廣泛的公共領域（diffuse public sphere）：開放給所有公民前來參與。

（二）溝通與決策（Communication and Decision）

溝通與決策係指參與者如何在公共討論或決策的空間進行互動並做出決定，許多公民參與形式被期待應接近審議式民主理想，由參與者直接接觸、共同推理公共問題，但實際上絕大多數制度化的公開討論無法達成此理想。在參與性環境中，Fung（2006）依據溝通的密切程度由弱至強分為傾聽的旁觀者、表達偏好、發展集體偏好、彙集與協議、審議與談判及運用技術與專業知識等六種類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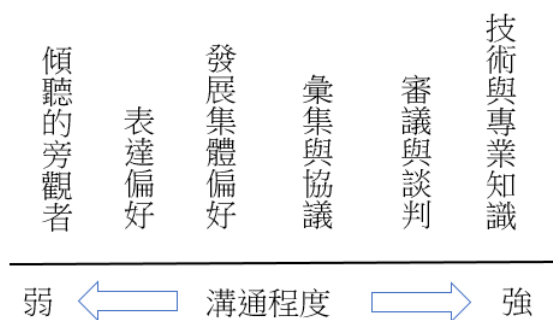


圖 3 溝通與決策面向

資料來源：Fung(2006：69)，研究者自譯。

1.傾聽的旁觀者（listen as spectoator）：多數參與者屬於此種類型，不會對政策提出個人的觀點或意見，通常僅在公聽會或社區會議中作為目睹政治家、意見領袖及利益團體之間鬥爭的旁觀者。

2.表達偏好（express preferences）：類似於上述的旁觀者，但公民可以討論場合表達自我意見、偏好及想法。

3.發展偏好（develop preferences）：上述表達偏好的進階，參與者可充分表達自身觀點，最後彙整出各項看法與建議。採用上述三種互動方式的機制，通常

不會試圖將參與者的偏好或觀點轉化為最終的集體決策。

4.彙集與協議（**aggregate and bargain**）：參與者有明確目標，可以透過彙整和討價還價找到最好的替代方案，政策的制定係彙集參與者們的偏好所成形。

5.審議與談判（**deliberate and negotiate**）：參與者通常會吸收有教育背景的材料，相互交換觀點、經驗和理由，以發現彼此的利害之所在。通常會透過一定的程序來形成協議、處理意見的分歧或發現新的選擇。此模式具有「互動」與「建立共識」兩大特徵，參與者間彼此先進行互動與交流，並透過審議方式達成共識。

6.運用技術與專業知識（**deploy technique and expertise**）：此為公共政策制定時最普遍採取的類型，係指由技術專家來制定政策，通常不涉及公民參與，是規劃者、監管者、社會工作者、教師和校長、警察等的領域。

（三）權威與權力（**Authority and Power**）

權威與權力衡量公民參與效果與政策或公共行動之間的連結，反應了該公民參與制度設計的影響力。在光譜的兩端，一端是參與者可直接成為政策制定者；而另一端的參與者則根本毫無期待他們的公共參與能對政策有任何影響，權威與權力光譜影響力由弱至強可分為個人利益、溝通影響力、建議與諮詢、共同治理與直接權威等五種類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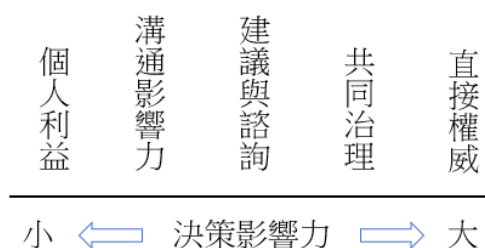


圖 4 權威與權力面向

資料來源：Fung(2006：70)，研究者自譯。

1.個人利益（**personal benefits**）：參與者很少或根本沒有期望影響政策或行動，參與的原因主要是為了獲得教化的個人利益，或是只為了履行公民義務。

2. 溝通影響力 (communicative influence)：許多參與機制透過改變或動員公民輿論，間接地對國家或其代理人施加影響，他們的討論和決定對公眾或官員產生溝通影響力。

3. 建議與諮詢 (advise and consult)：在此模式下，市府官員會承諾接受參與者的意見，但仍保留最終決定權，通常是藉由公聽會或其他公開會議來蒐集各項建議。

4. 共同治理 (co-governance)：參與的公民與政府為夥伴關係，可直接參與部分公共政策的制定，例如：發展公共行動戰略、訂定計畫或政策。

5. 直接權威 (direct authority)：此為最具影響力的類型，參與性機構偶爾對公共決策或資源行使直接權力，參與者的喜好會直接影響政策制定。

將上述三個維度作為軸線，可呈現一個民主立方體模型，透過檢視該公民參與制度設計於各維度所坐落的位置，即可看出該機制的運作現況（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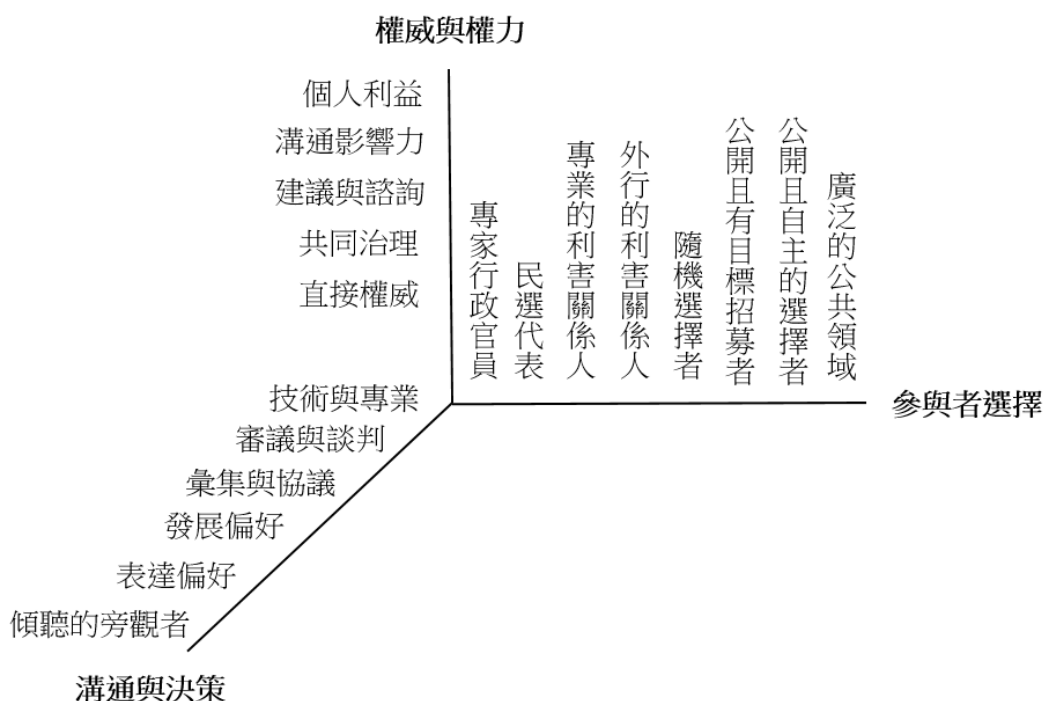


圖 5 民主立方體模型

資料來源：Fung(2006：72)，研究者自譯。


貳、審議式民主的實踐與價值

審議式民主同時結合「公民直接參與」及「公共討論」兩項要素，企圖透過公平有效的參與及理性的溝通，逐步形成集體共識意見（李仲彬、黃東益，2011）。因此，其著重於「在集體決策的過程中，公民在具有充分資訊之下審慎思辯的討論與參與」，可包含「廣泛的公共參與」、「充分的資訊」、「公平審議的機會」以及「可信的結果」等四個重要元素（李仲彬、黃東益，2011），審議過程亦具備「包容與平等」、「資訊充分」、「溝通與對話」以及「形成集體意見」等四大特性（林國明、黃東益、杜文苓，2007）。由此可見審議式民主的定義與內涵相當多元，其實踐方面我們可歸納為平等、互惠、說理、涵容、知情及公開等六項共同原則（林子倫，2008）。

Bohman（1996）將公共審議過程所存在的政治參與和溝通能力的不對等稱為「審議的不平等」（deliberative inequalities），弱勢者缺乏足夠的機會進入公共審議的場域，形成「外在排除」；即便參與審議的過程，亦會產生壓抑效果，無法有效的參與討論、影響結果，即為「內在排除」（Young, 2002）。隨著審議民主理念與實踐的擴散，公共審議領域是否存在不平等也引起國內學者的關切（陳東升，2006；范雲，2010）。林國明（2014）研究發現性別和教育程度可能會造成「內在排除」的不平等現象，更進一步發現性別和教育程度也會影響參與公民審議的意願，產生「外部排除」（林國明，2016）。

Gutmann & Thompon（2004）認為審議民主所具備的互惠性、公開性可適度解決問題又可兼顧道德層面，當中的互惠性係指公民得以理性互惠的思考，即便認為對方立場有誤也應相互尊重，在過程中有機會跳脫原有立場，認知其所忽略的觀點；而公開性則是指公民及政府官員必須公開陳述其理由來說服其他人。

理性與互惠是審議式民主落實與否最重要的指標，黃東益、施佳良及傅凱若（2007）研究宜蘭社區大學公民會議中的說理過程，指出參與者能夠針對其



所偏好的政策選項提出主張，進行論證和說理以尋求支持，過程中形成理性的溝通循環，充分體現審議式民主的理性精神。范雲（2010）的研究則發現當人們想表達認同的情感時，更可能選擇以說故事來爭取他人理解，而非以理性論辯作為溝通策略，特別是女性及社會上的弱勢族群較常使用「說故事」的言說方式，雖可建立照顧彼此情感的共同道德立場，但其說服他人的效果較弱。

公共議題討論當下參與者可能有各自立場與價值觀，透過理性尊重的對話過程，讓參與者得以超越自我利益，朝向公眾利益方向去思考（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藉由不同觀點的相互妥協，形成奠基於公共利益的共識（林子倫，2008）。綜上所述，審議式民主的實踐是透過專家提供意見、主辦單位提供閱讀資料及參與者理性討論過程來形成最終結論共識，參與者在過程中能同理他人的立場和意見，超越自我利益進而追求公共利益（宋威穎、阮敬瑩，2020）。

除了上述原則外，審議式民主對於參與者的態度轉化，也是研究的價值所在。宋威穎、阮敬瑩（2020）將審議式民主的自我轉化分為外在與內在層面，前者係指參與者參與討論後提高其公共參與意願及政治效能感；後者則指參與者的理性思維能力有所提升，能從多元角度思考公共議題，由此可見審議式民主參與經驗能增加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及政治效能感，亦能提升其公民素養（林國明、陳東升，2003）。因此，參與者如何自我轉化是審議式民主的核心議題。黃東益、施佳良及傅凱若（2007）研究公共審議過程中參與者的自我轉化機制，發現專家諮詢與閱讀主辦方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能帶來公民的自我轉化，參與者面對面討論過程才是影響參與者知能提升的主因，顯見理性對話是影響參與者自我轉化的重要因素。

此外，實務研究中常以外部效能感（*external efficacy*）作為測量政治效能感的標準（林國明，2016），重視個人對於實際政策影響程度的感受，故本研究希望探討青年委員在參與過程中對於政府政策回應程度的感受，將外部效能感

視為重要的評估指標。

參、我國審議式民主的發展

受到審議式民主浪潮的影響，2002年由行政院衛生署舉辦的「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公民會議」，為我國審議式民主之濫觴。當時國內正面臨健保雙漲的政治衝突，透過這場公民會議的舉辦，讓20位不同背景的公民得以利用七天的時間了解全民健保議題，並針對問題進行理性的知情討論進而形成共同意見。研究結果肯定了公民知能的重要性，認為只要提供適當的參與管道，將有助提升公民的知識與積極性的公民德行（林國明、陳東升，2003），自此審議式民主開始在國內積極發展，其中又以公民會議為較常被採用與推行的模式，議題範圍甚廣，甚至在學界也有較深入的討論及相關研究（林國明、陳東升，2003；陳東升，2006；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李仲彬、黃東益，2011）。

公民會議普遍被視為是實踐審議式民主的具體方式（劉正山，2009），藉由對參與者背景的挑選和安排，提供他們接觸多元偏好的機會，亦被視為公共政策形成以及促進民眾參與的重要環節。然而，陳東升（2006）根據台灣實施公民會議的經驗，指出審議式民主過度強調共善取向，主辦者多傾向以共識作為決策的依據，並將之視為判斷會議成功與否的標準，期望參與者在時限內達成共識（劉正山，2009），在面臨團體壓力及主流意見的主導下，少數或是弱勢者可能為了追求共識而選擇犧牲其表達意願，而最終結論是否具正當性也備受質疑（陳東升，2006；劉正山，2009）。因此，陳東升（2006）認為審議民主的實踐有其限制，必須接受參與者的理性有其極限，討論無法達成共識將是常態，也必須採取更為多元的公共討論模式，不侷限於理性對話，亦包含情感表達、立場宣示及遊說等，讓不同溝通方式皆能充分呈現，藉此提升結論的公信力。劉正山（2009）也認為民間的審議對於深化民主固然重要，但公民會議未必是落實審議式民主的必要做法，除了前述正當性受質疑，使討論結果難以影響實際政策外，我國公民會議的實踐尚有「目標模糊」及「由上而下」等困境。

學界對於公民會議的目標出現看法上的分歧，主流論點將其視為政策制定流程中重要的一環，如雷文玟（2004）強調藉由公共論壇的方式，將民眾偏好導入決策過程來強化其正當性；另一派學者則重視提供民眾參與機會所帶來的公民教育意義，如陳東升（2006）將公民會議視為參與者在知情的條件下，透過理性溝通而形成共同意見的場域，即是從公民教育的角度出發。劉正山

（2009）指出「強化決策」與「公民教育」各自衍生出不同的評估標準，前者為「政策的品質」；而後者則為「公民的參與感與政治效能感」。目標模糊的情形，不但造成了行政資源的虛耗，亦無益於公民參與動機的提升，往往形成「主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以另一個目標加以合理化」的矛盾現象。而「由上而下」的意涵不僅指政府主導會議的進行，亦涉及主辦機關對議題設定和參與者選擇權的獨攬，故無法排除公民會議僅被行政機關視為替其決策背書的工具（劉正山，2009）。

從上述對於我國公民會議實踐上的討論，不難看出其存在流於形式之疑慮。李仲彬、黃東益（2011）透過對主辦機關進行訪談來探討公民會議的定位與價值，發現公部門辦理審議式民主活動，多數將審議式民主定位為政策意見蒐集「工具」，並將其視為一種民意探詢機制，在法治定位不清的情形下，面臨正當性不足的窘境。而宋威穎、阮敬瑩（2020）則針對青年政策論壇的參與者進行訪談，探討青年政策論壇對參與者的具體影響，發現就「強化決策」的目標而言，政府機關多將論壇定位為青年意見蒐集及公民參與培力平台，與前述李仲彬、黃東益（2011）的研究發現不謀而合，參與者普遍對所提出之共識建議能否作為政策參採抱持著懷疑態度；但若就「公民教育」的目標而言，發現參與者在理解政策推動現況之餘，也較能換位思考來看待政府政策推動上的限制與困難。此外，也發現青年論壇過程討論氛圍與審議品質才是公民是否轉化的關鍵，與前述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的發現一致。

綜上所述，無論是以公民會議或是青年政策論壇形式的審議式民主，皆在

我國行之有年，學者關注其成效與價值的同時，也討論了可能面臨的困難與挑戰。透過公民會議實際運作的分析，並針對不同個案進行比較，始能提供修正與改進之道，著實發揮實踐審議式民主的益處。



第二節 青年公民參與

壹、青年概念之界定

「青年」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通常會以年齡作為劃分標準，然而我國與世界各國對「青年」的定義缺乏一致性的標準。根據聯合國 1985 年之決議，將青年界定為 15 至 24 歲者，並以此做為製作青年相關政策與統計數據的標準；而我國則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青年政策綱領」，將青年定義為 15 至 35 歲的公民，但依據業務屬性的不同對於青年年齡的界定則略有不同，發展性政策（如社區參與）多以 35 歲為限，而受益性政策（如創業、融資）則多以 45 歲為限（黃佳婷，2017）。由此觀之，考量當地法令及實務運作等因素，其定義將隨著社會文化、政治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劉侑學，2014）。

此外，青年亦與「政治世代」（political generation）的概念息息相關，代表出生於同一時期的人們具有共同的社經環境，混合所共同經歷的特殊重大歷史事件、社會轉型或經濟變化等，從而出現相似的政治態度（游清鑫、蕭怡靖，2007）。綜上所述，青年雖然作為與老年、兒童等相對的概念，關於其年齡的界限亦無明確且一致的定義，但若以「世代」的概念觀之，上述定義皆在大致相同、近似的範圍中。

貳、青年公民與政治參與

青年參與的議題多由公民參與延伸而來，整理國內青年公民參與相關文獻，其中以探討青年政治參與情形者為大多數（吳依珊，2015；汪子錫，2016；黃佳婷，2017；宋威穎、阮敬瑩；2020），若進一步以青年公民政治參與

的類型加以區分，則可發現多數文獻聚焦於青年的投票行為（游清鑫、蕭怡靖，2007；吳依珊，2015；汪子錫，2016），當中亦包含青年的網路參與行為（李仲彬，2007；盧沛樺，2010），另有部分文獻針對青年投入地方社區的情形進行討論，包含青年參與社區事務（黃月麗，2014；盧俊偉，2017；蕭麗芬、蔡滌慧、黃雲龍；2018）以及地方政治事務（王瑋，2016）。

此外，2014年太陽花學運後，我國中央到地方政府開始湧現各類型的青年專責單位或諮詢組織，本文所欲探討的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皆為其中的例子，作為青年的政治參與方式之一，近期也開始出現對青年參與此類組織的討論。阮家銘（2019）以臺中市青年審議委員會為研究對象，依據林子倫（2008）所提出之審議民主原則檢視青年議會審議過程的不同面向，並分析市議會與青年議會的質詢內容，探討兩議會所關注議題的差異性；劉佳融（2019）採用 *Fung*（2006）的民主立方體架構，包含參與者選擇、溝通與決策以及權威與權力三個面向，藉此來檢視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高雄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台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的運作情況；而許雲翔等（2021）則以歷史制度觀點，釐清當代各地方政府青年專責單位與青年諮詢組織興起的背景、運作概況，以及與過往由中央集權推行的青年參與進行制度上之比較。本節將針對上述各類型的青年公民政治參與文獻進行整理，並簡述青年公民在政治參與上可能遇到的困難與阻礙。

過往的研究指出青年對於政治參與的意識逐年下降，青年參與不足除了可歸咎於媒體及學校教育的失敗外，政治效能感的低落更是其中的主因

（*Speckman, 2004；Henn et al., 2002；李仲彬, 2007*）。吳依珊（2015）認為青年的政治參與程度與政治效能感有關，並發現當代青年的內在政治效能感較高，對於政府的信任感卻不高，外在政治效能感偏低。在政治參與活動方面，則以投票行為最為熱衷。然而，亦有部分的研究認為若僅以投票行為作為標準來探討青年公民的政治參與情形是有所不足的，並認為青年其實是熱衷參與的

(盧沛樺，2010)。

游清鑫、蕭怡靖(2007)由「政治世代」觀點切入，以1992年取得投票權與否作為分界，區分為新、舊兩世代，探討其政治態度之差異。研究結果顯示青年世代對於民主價值的認知優於舊世代，可見青年對於民主信念及民主價值之重視，加上對傳統政治的不信任以及社群媒體的匯流能力，進而促成我國近年來多場的公民運動(汪子錫，2016)。

羅凱凌(2017)指出公民參與同時包含政府組織與參與機制，太陽花學運結束之後似乎讓青年的政治參與形成一股風潮，王瑋(2016)卻指出儘管已擔任地方民意代表，青年往往會因為經驗不足、年齡的刻板印象以及觀念上的落差等因素導致其政治參與情形有所受限。上述青年參與所面臨的挑戰皆可視為年齡所造成的限制，由於青年的參與管道大多仰賴政府政策所提供，因此政策是否得以培養青年的公民參與意識以及能讓青年在付出心力後得到相對應的回饋，均是青年培力工作的重點(劉佳融，2019)。是以「青年公民參與」在參與機制部分與其他公民參與相同，不同之處在於其所形成的政府組織—「青年諮詢組織」是一種以年齡人口特徵所形成的代表性行政機關，其設立能確實反映服務對象需求，以專業知識與實際行動爭取青年利益(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

黃佳婷(2017)則認為參與意願、社會網絡以及參與能力會影響青年的政治參與動機，若青年的需求無法在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中獲得適當的回應，將影響其日後參與意願，而參與能力則與參與門檻有關，這些皆為政策制定者在提供青年參與管道時所需考量的因素。除了對政策制定有所影響，青年公民參與對於青年自身發展的意義亦為學者所重視。

黃月麗(2014)研究青年的社區參與情形，認為必須實際付諸行動才能發揮影響力，可透過發展與社區關係的深耕、締造跨部門資源整合的多贏、擴大經驗知識傳承與典範轉移、廣納社會議題與時並進等幾個面向多管齊下，促進

青年的在地參與及關懷，進而成為社區發展的新動力。

蕭麗芬等（2018）則以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為個案，探討青年與成人夥伴於培力課程的交流互動後，對於青年自身發展的教育意義，並指出成人對於青年伙伴的學習與認知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包含形塑學習典範、建構同理成長、默化信念價值、指導糾正過失、正向陪伴身教及成人經驗傳承等六大意義（阮家銘，2019）。

此外，Burgh 和 Yorshansky（2011）認為學生參與審議活動可學習透過溝通來解決當代多元主義之下的衝突，並有助培養民主品格、學習自我治理以及從中理解和處理當代社會面臨的問題，因此可被視為當代民主教育的重要途徑。Stillwaggon（2011）指出透過審議民主的教育方式，將使學生意識到自己的聲音已在審議模式中發揮作用，不再像過往被排除在外，因此也將更積極地追求參與自由，而非消極面對既有的參與途徑。綜上所述，青年參與審議活動對自身發展是具有教育意義的，無疑是當代民主教育相當重要的一環。

然而，青年公民的政治參與並非總是一帆風順，Reich（2007）整理青年在審議式民主參與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內部限制」與「外部限制」，前者與參與者的內在特質有關，特別是由於參與者間個性的差異導致能言善辯者往往能主導議題討論的方向；而後者則與現實環境、社經結構等外部因素有關，像是社會地位較高者通常具有較高的說服力。若欲實踐審議式民主的價值，應盡可能地克服內部與外部限制，Reich（2007）建議可以從「背景」或「干預」兩種方式下手，調整審議式民主的運作規則，如透過改變參與的時間及決策程序等，或是直接改變組織的階級設定，如輪流指派不同參與者擔任主持人等。

近年興起的青年諮詢組織，即使已行之有年，卻仍面臨不少的困境與阻礙。首先，在事前規劃方面，由於涉及青年事務層面廣泛且「青年」本身缺乏明確的操作性定義，致使各局處對青年參與和事務推動方式有態度上的差異及認知上的落差。除了須投入昂貴的成本進行溝通協調外，青年代表性機關也因



利害關係人不夠明確，難以如原民局或客家局般建立其業務行使的正當性（阮家銘，2019；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許雲翔等（2021）指出地方政府為了探索出適合的青年賦權執行策略，彼此間會進行政策學習，但最後的結果不僅無法有穩定的政策產出，還使青年諮詢組織具有政治性強而事務性弱的窘境，進而影響其組織定位。

此外，許多研究者不約而同的指出青年代表的招募遴選具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其過程亦不夠公開透明，公平性同樣備受質疑（阮家銘，2019；劉佳融，2019；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雖然由各級政府遴選青年代表進入諮詢組織是現階段青年公民參與的重要特徵，然而地方政府在青諮會代表遴選、會務運作及任期等事項上具有相當大的操作空間，往往會傾向意見相近或較無強勢意見之青年，並排除挑戰政策方向者，未能真正以多元開放角度廣納各類的青年代表（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

最後，由於青年代表被行政機關賦予的實質權力有限，加上事前培訓與審議時程不夠充足，導致其所提供的諮詢意見實質影響有限，多半僅具象徵意義，無法發揮實質影響力（阮家銘，2019；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劉佳融（2019）指出公部門人員多半將青年諮詢組織的青年參與者定位為政府與民間資訊的中介傳遞者，將其視為政府對青年族群的政策推動角色；亦有部分地方政府無心經營青年諮詢組織，僅作為政策展示使用，如此將影響青年對參與機制的認同，甚至在參與過程中逐漸被馴化，為各項符合代表性機關對於青年公共參與想像的補助案進行背書，嚴重偏離最初所設立的政策目標（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

進一步整理現有文獻針對地方政府在設計、規劃與執行青年公民參與所提出的建議，多數研究均認為應調整青年諮詢組織的遴選作法（阮家銘，2019；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行政機關應將青年公民參與直接與政策需求面接軌，具體作法為降低參與門檻並積極拓展脫離學生階段的社會青年，將有

助釐清我國青年在政策上的限制與困境，提升審議品質，使參與者的多元性及參與意願的強化得以同時兼顧。劉佳融（2019）也指出若遴選的開放性與專業性難以兼顧，政府可透過完整的培力機制來強化個人知能。



而針對前述青年諮詢組織無法發揮實質影響力的問題，多數研究建議應回歸審議本質，增加青年代表的對話或討論的機會。阮家銘（2019）認為強化青年在審議過程中的能力建構，將有助提升其提案品質與完善青年議會對政策的影響力。劉佳融（2019）也認為除了既有的青年代表提案管道，亦可在其他的參與機制上主動邀請青年參與者加入或邀請青年代表列席參與，使青年參與者對政策制定過程有更深刻的了解。

此外，阮家銘（2019）指出首長的態度扮演關鍵角色，可決定青年議會對市政府的影響程度，亦可透過出席議會、定期諮詢等制度轉化為各局處積極配合的動力，因此應重視主管機關及首長的態度。許雲翔等（2021）則從制度面提出建議，包含從特別法角度建立相關青年發展專法，以及統整協調跨部會青年專責單位權責劃分與分工，使其有利整體青年事務之推動等。

我國過往的青年公民參與文獻以探討青年的投票行為為主要方向，然而隨著公民參與意識日漸提升，政府在政策制定過程開始重視青年的聲音，各式青年諮詢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湧現，學界也開始出現針對不同青年參與管道運作情況的討論，其中關於青年諮詢組織的文獻累積迄今仍相當有限，阮家銘

（2019）以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為研究對象，聚焦於青年參與過程是否符合審議式民主原則，其僅針對單一個案進行深入討論，缺乏與其他縣市青年諮詢組織運作之討論及比較；而許雲翔等（2021）由宏觀面、概括性的提出我國青年諮詢組織的運作現況，並未以特定組織為個案進行深入探討；劉佳融

（2019）針對四個不同的青年諮詢組織進行比較，然其研究個案同時涵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青年諮詢組織，中央與地方政府層級不同，其所擁有的資源及所負責的業務與職權亦有所不同，將中央與地方青年諮詢組織以相同基準進

行比較，有顯失公平的疑慮。

不同於過往的青年參與研究，本文將以「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為研究個案，透過青年委員的觀點瞭解組織內部的靜動態關係，包含其對現行制度的看法以及對於正式會議、與公部門合作執行提案等參與過程的感受，並比較與分析兩組織的運作情形，是否產生過往研究提及的限制，抑或衍生新的問題，理解青年委員在參與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主觀感受，並據此提出青年參與在研究與實務上之建議。



第三節 影響青年諮詢組織運作的因素

本節將整理上述國內對於青年諮詢組織的相關文獻，梳理目前我國對於青年諮詢組織之運作有哪些面向的討論，並統整當中提及影響青年諮詢組織在運作上符合青年參與需求的因素，作為本文重要的評估角度，整理如表 2-1：

表 2-1 我國青年諮詢組織影響因素相關研究整理

年份	作者	文獻名稱	影響青諮運作(符合青年參與需求)的因素
2019	阮家銘	審議式民主與青年的政治參與—以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為例	首長的態度；提案完整程度；審議與培力制度
2019	劉佳融	從我國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組織個案比較分析檢視我國青年公民參與機制	青年委員與公部門的互動關係；培力課程是否充足；提案及審議品質；提案機制是否完善；交流與非正式互動；明確的參與權限
2021	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	青年公共參與的制度分析：政府青年專責單位與代表性形成	遴選的多元與開放性；行政機關賦予的實質權力；執政者當前推動的青年政策方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綜觀上表，可整理出以下幾項對於青年諮詢組織而言重要的影響因素，分

別為遴選的多元性與開放性、審議與培力制度、青年委員與公部門的互動關係、參與上是否具有實質權力以及首長所持的態度。這些因素是青年委員參與需求是否獲得滿足的重要關鍵，同時亦會影響其參與時的主觀感受，故以下將針對各項因素為讀者進行論述。



上述文獻均提及青年諮詢組織的遴選多半具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未能落實多元性與開放性（阮家銘，2019；劉佳融，2019；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而許雲翔等（2021）進一步指出青年委員提出之建議多半僅作為政府相關意見之參考，實質權力相當有限，易引發青年的不滿。劉佳融（2019）也強調公部門應明確規範青年的參與權限，當提案機制完整，青年本身個人能力影響其決策影響力。因此，若青年於參與過程具有實質權限，其本身的能力將影響提案的品質，更是其是否得以發揮政策影響力的關鍵。

有鑑於此，青年諮詢組織應具備完善的培力機制，然而阮家銘（2019）卻指出臺中市青審會由於事前培訓、審議時程的不足，導致質詢成效不彰。除了對市政質詢與提案討論品質產生負面影響外，對於青年委員的參與意願亦造成巨大的打擊（劉佳融，2019），由此可見，青年諮詢組織是否具有足夠的培力機制攸關青年的參與需求是否獲得滿足。

最後，青年委員與公部門間的互動關係，將直接影響青年的參與意願與成果，劉佳融（2019）認為與公部門的非正式互動會影響青年委員的滿意情形，若市府高階政務官願意出席會議，並與青年進行良好的互動，將大幅提升青年對於參與過程的滿意程度。此外，阮家銘（2019）也指出青年公民的參與需仰賴首長的支持，若首長抱持積極的處理態度，青年議會較能發揮理想的效果。

如前所述，Fung（2006）的民主立方體可用以檢視不同公民參與制度設計的正當性、正義與效能，而本文欲深度探討「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及「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運作之靜動態關係，故將民主立方體未提及的「參與動機」與「參與者選擇」、「溝通與決策」、「權威與權力」三構面結合，作為

四大分析面向，並將上述過往文獻所提及影響青年諮詢組織運作之重要因素作為主要的觀察內容，以期能提供更為全面的分析角度。



第四節 分析架構與方法



本文之研究目的在深入瞭解「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及「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組織內部的靜動態關係及運作現況，因此將採取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來探討此研究問題，希望藉由訪談上述兩組織的青年參與者，透過當事人的觀點還原其真實的參與感受，本章將介紹本研究之分析架構、研究方法及對象。

壹、分析架構

如前面文獻回顧所述，本文將以「參與動機」、「參與者選擇」、「溝通與決策」與「權威與權力」等四個面向作為研究架構。「參與動機」欲了解青年委員為何選擇參與青年諮詢組織，後面三個面向來自 Fung (2006) 的民主立方體，「參與者選擇」內容涵蓋遴選的多元性與開放性，檢視青年委員對遴選方式及結果的看法；「溝通與決策」檢視參與者如何互動並做出決定，包含青年委員對於審議與培力制度、與公部門的互動關係以及青年委員之間的互動等看法；「權威與權力」檢視青年委員於參與過程是否具有實質影響力，並觀察其於整體參與過程的主觀感受，例如：青年委員的政治效能感是否獲得滿足、首長對於青年委員是否有足夠程度的重視等，試圖從更多元的面向分析兩組織之運作，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分析架構

分析面向	觀察內容
參與動機	檢視不同青年委員參與青年諮詢組織的動機為何？
參與者選擇	青年委員對遴選方式以及遴選結果（成員組成）看法為何？
溝通與決策	青年委員對於提案機制、會議制度以及其他審議機制（如：

	<p>培力活動) 看法為何?</p> <p>青年委員對於與公部門人員溝通、互動，以及青年委員間彼此溝通、互動的看法為何?</p> <p>青年與市府於決策過程中溝通的密切程度為何?</p>
權威與權力	<p>青年委員對於整體參與過程的主觀感受為何?</p> <p>青年的提案與建議是否能夠有效影響市府的施政作為?</p> <p>參與結果是否能滿足青年委員的政治效能感?</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貳、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文獻分析法，探究青年諮詢組織的發展歷程、運作情形與現有問題，將透過蒐集專書、期刊文章、學位論文、政府資料以及網路媒體等相關資訊，以探討本研究所欲回答之問題。為此所蒐集的參考文獻可略分為「學術文獻」與「政府公開資料」，「學術文獻」包含與我國青年公民參與及審議式民主等相關的研究，以及與青年諮詢組織相關的論述；而「政府公開資料」則包括「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官方網站的公開會議紀錄、教育部與青年相關之政策以及各縣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期藉由這些資料作為探討「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運作現況的參考。

二、深度訪談法

本文欲深入探討青年諮詢組織的運作機制，並透過青年委員的觀點分析「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參與情況，從而提出制度面的改善建議。現有之研究資料恐難以完全回答本文所欲探討之問

題，故本研究將採用深度訪談法，透過半結構式訪談以蒐集相關資料。相較於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具有較高的彈性，訪談者無須拘泥於訪綱的提問順序以及使用的詞彙，可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得針對訪談問題進行更深入的追問，以獲得受訪者最真實的想法與感受（林金定等，2005）。



訪談對象為曾經參與臺北市與臺中市青年諮詢組織的青年參與者，採取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研究對象由研究者經主觀的判斷、取捨而決定，期望能夠提供更為深入且豐富的資料（吳麗珍等，2014）。本研究訪談對象的選擇同時考量其參與屆數以及職業類別，在參與屆數方面，包含參與一屆以及參與兩屆以上的受訪者，特別是在臺中市的部分亦訪談曾經參與過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的受訪者；而在職業類別方面，則包含學生委員及社會青年，在社會青年的部分亦挑選不同職業背景的青年委員，盡可能地增加研究的多面向性。

因此，本研究的受訪者包含「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歷屆青年委員，以下依序說明訪談對象及訪談題目。

（一）訪談對象

筆者於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訪談了曾經參與或現任的臺北市與臺中市青年諮詢委員會青年委員共 14 位，包含 10 位男性及 4 位女性，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碼	參與組織	參與屆數	訪談日期與方式	備註
A1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1	2022 年 8 月 23 日，面訪。	
A2	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	3	2022 年 8 月 26 日，線上訪談。	

A3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2	2022年9月14日，線上訪談。	亦曾擔任第一、三屆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委員
A4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1	2022年10月21日，面訪。	
A5	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	2	2022年10月21日，線上訪談。	亦曾擔任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委員
A6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2	2022年11月2日，線上訪談。	亦曾擔任第一至三屆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委員
A7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2	2022年11月10日，線上訪談。	
A8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2	2022年11月22日，線上訪談。	
A9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1	2022年11月30日，面訪。	
B1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2	2022年9月6日，面訪。	
B2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1	2022年10月25日，面訪。	
B3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2	2022年12月2日，線上訪談。	
B4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2	2022年12月13日，線上訪談。	
B5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1	2022年12月16日，面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受訪者依據參與地方青年諮詢組織的不同以及訪談順序進行編號，A 為參與臺中市青年諮詢組織的受訪者，包含青諮會與青審會；而 B 則為參與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受訪者。例如 A2 為臺中市的第二位受訪者；B1 則為臺北市的第一位受訪者，以此類推，而表格中由上而下依序為臺中市與臺北市兩類受訪者實際接受訪談的時間先後順序。

(二) 訪談題目

本研究訪談題目依據研究問題，分析臺北市與臺中市青年委員於參與過程中的主觀感受，包含對參與動機、遴選機制與結果、提案及會議制度、溝通與互動、影響力及參與感受等面向的看法。第一題詢問受訪者參與青年諮詢組織的動機，藉由受訪者分享自身經驗，探悉比較架構的外在條件；第二、四題詢問受訪者對於現行遴選制度與運作機制的看法，探究青年委員對於制度層面的感受；第三題先詢問受訪者於參與過程印象最深刻的提案，目的在幫助其回憶過往的參與經驗，並有助筆者釐清其提案與會議等運作過程，接者詢問其對於審議過程的主觀感受，屬於組織動態面向的探討；第五、六題則詢問受訪者對於青年諮詢組織實際運作的優點與限制，作為後續研究建議之參考。訪談之問題以及所對應的分析面向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訪談大綱

訪談題目	對應分析面向
一、請問您參與青年諮詢組織動機為何？	參與動機
1. 在此之前是否有過其他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參與背景）	
2. 對其他人參與動機有什麼看法？	參與動機
二、請問您是如何進入青年諮詢組織？對於該遴選方式有	參與者選擇

何看法、建議？	
三、請您分享令您印象最深刻的提案？原因為何？	
1. 請問您認為青年委員在青年諮詢組織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您對於青年諮詢組織審議過程有什麼看法？	溝通與決策
2. 請問您認為公部門所提供的資料與回應，是否符合青年委員的需求？	權威與權力
3. 請問您認為青年委員提出的提案對於市府施政的影響程度為何？實際參與情形是否符合參與前的想像？	權威與權力
四、可以和我分享您對目前青年諮詢組織運作機制（如任期年限、年齡限制、委員人數、會議頻率）的看法嗎？	溝通與決策
五、就您的看法，認為相較其他公共參與方式，青年諮詢組織具有哪些優點？參與過程又有哪些困難？	
六、最後，請問您對於青年諮詢組織的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收穫與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第三章 訪談結果與比較分析



本章為研究發現，共分為四節；首先在前兩節將依循前章所述之研究架構，依據質性訪談結果，透過青年委員觀點分別針對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及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運作進行分析。第三節則針對上述兩組織運作之異同，結合文獻進行比較與討論，最後一節為綜合小結，統整研究結果，釐清青年諮詢組織運作上之困難與挑戰，以利後續政策修正之參考。

第一節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之運作

本節將探討青年委員對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過程的看法，區分為參與動機、參與者選擇、溝通與決策以及權威與權力等四個面向進行深入分析。

壹、參與動機

青年委員具有多元的參與動機，依據訪談過程可大致將受訪者的參與動機整理成以下五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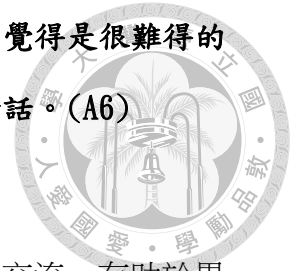
一、提出市政建言，改善政府施政

臺中市青諮會提供青年一個為關心議題發聲的管道，青年委員在參與過程中可針對現有問題提出改進建議，與市府進行直接對話，故多數受訪者將之視為改善市府施政的難得機會。例如：

我想推動單側聽損的相關議題，我想要倡議。(A5)

高中的時候自己有在接觸學校學生報的刊物編輯，針對社會議題去做一些

評論。……那知道說好像可以跟市府的人有對話的空間，覺得是很難得的機會，可以把一些平時看到的問題，很直接的去跟市府對話。(A6)



二、建立社會連結，累積人脈經驗

部分青年委員則是考量參與過程有機會與其他青年認識、交流，有助於累積人脈，或是藉此與公部門產生連結、串聯政府資源，例如：

當時職涯規劃考慮公務員或政治相關工作，希望可藉此累積經驗與人脈。

(A2)

我那時候就注意到說怎麼有人三個組的會議都去參加，基本上都是裡面比較資深，就是接近 35 歲門檻，然後是自己開公司的委員。有一個長期接觸政治的朋友跟我說這有幾個好處，第一個是因為他本身就開公司，所以他的頭銜可以多一個；那第二個是有機會可以去接市政府的標案；那第三個是他可以藉由這種不用花錢的方式，進入到政府內部的編制，就很像是介於正式公務員跟一般民眾之間的角色。(A9)

三、藉由參與過程，提升自我能力

具有此類動機的青年委員希望藉由實際參與，了解公民審議過程中有哪些可以精進或改善的地方，透過提案、參訪與培力營等參與機制可以使青年委員更熟悉政府部門的運作、提升公民素養，並有助強化自身對於公共政策的理解，皆符合公民教育的目的，例如 A9 提及青諮會提供青年一個可以把意見送進市府的難得機會，同時也不會佔用太多時間而影響到本業工作，可以在工作之餘增加新的經驗和體驗。此外，A3 也表達了相似的意見，對於特定議題領域有興趣的青年，亦可從中學習，進而提升自我能力。

一直都對都市的發展或是交通領域有興趣，……，所以很想參加這樣的組織，對我來說它就是一個可以接觸到政府的管道。(A3)



四、關心公共事務，希望回饋家鄉

不少受訪者表示自己平常就會關注一些社會議題或公共事務，對於參與青年諮詢組織是懷抱一個可以回饋地方的心態，希望可以將在外經驗帶回台中（A1、A2、A4、A7），例如 A2 有鑑於家鄉豐原逐漸衰退沒落，希望透過參與該組織來凝聚在地青年想法，進而行銷豐原。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參與臺中市青諮會的青年委員雖然未必以從政為目的，但原則上皆對政治感興趣。

五、純粹為了青諮委員的名分而參與

部分青年委員參與該組織僅僅是為了青諮委員的名分而前來報名，未必是真正關心公共事務，例如對學生青年而言可豐富其履歷與參與經歷；對社會青年而言則可能是一個體面的頭銜。例如 A1 於受訪時提及有部分參與動機較消極的參與者，甚至是連大會、小組會議都沒出席過，顯然僅是為了青年委員身分而來，而 A6 亦觀察到類似的情形，表示無論是過往的青審會或是現在的青諮會，確實皆存在部分動機較為消極的青年參與者。

對於這個名分，不管是之前的青年代表，還是現在的青年委員，這個名字本身對於這些人來講，他會覺得說這是一個幫助，對學生而言可能是一些簡歷，那對社會人士來講，那是一個我能夠給別人看的 title。(A6)

除了上述列舉的五種類型以外，曾經參與過青審會的青年委員亦提及當時的遴選包含網路票選、個人推薦及學校推薦三個管道，為避免報名遴選人數太少，往往會出現高中職於收到教育局公文後直接推派校內學生會長參與遴選的現象。這些由學校主動報名、非自願參與的高中生，其參與意願較為低落。

那其中有一個管道是學校推薦，那時候教育局會把這些資訊提供給一些高中或大學，那這些學校收到資訊之後就會推薦自己學校的學生會會長，很多人被推薦來，那他不一定有真的很強烈的參與意願。(A3)

然而，現行青諮會的遴選機制改為採用單一管道，可透過個人推薦或機關

團體推薦的方式報名評選，上述現象已有顯著改善。

此外，同時具有青審會與青諮會參與經驗的受訪者提及其繼續參與的動機，均表示希望將過往的經驗帶到新的組織裡面，具有經驗傳承的意味，願意將過往經驗與新進委員進行分享、交流，具有較強烈的參與動機，例如：

那個時候新的市府要彌補過去任期還沒結束的青諮委員，所以它就有一個規定，就是說如果你有意願的話，可以直接成為第一屆新市府的青諮委員，所以那個時候如果說為什麼參加，其實就是覺得想要參與的心還沒有結束，想要繼續參與下去。(A3)

如果講到青諮會的動機，在公共事務方面一定也會有，但是如果以我自己來講，我希望青諮會這個組織，可以不要偏離過去的形式太多，簡單講就是會希望將一些過去在青審會的經驗帶到青諮會裡面。(A6)

貳、參與者選擇

一、遴選方式

青諮會的遴選方式與過往相比，最大的不同在於新增了面試環節，從 300 多名報名者中經書審選出 150 人進行下一階段的面試與團體面試。其中團體面試提供青年參與者針對特定公共議題進行小組討論的機會，遴選委員則從旁觀察其討論情形，小組討論過程中參與青年的角色扮演、論述、領導風範、相關作為等可能都是其評選的依據。

面試的這個環節就改了非常多，它改成一種實境式的體驗，除了個人面試，還有一個討論議題的模式，就給你一個議題讓大家分組討論，評審會看你的表現決定你是否錄取。(A8)

而臺中市青諮會的遴選方式在民主立方體參與者選擇的光譜上，屬於公開

且有目標招募者(open, targeted recruiting)³，只要符合特定年齡限制，無論是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臺中市的青年，皆可報名參與遴選，以達到市府廣納青年族群意見的目的。此外，其中亦有部分參與者可歸類為光譜上的外行的利害關係人 (lay stakeholders)⁴，學生委員為主要的代表，由於對特定公共議題具高度興趣而選擇參與，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去代表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二、對遴選的看法

青年委員對遴選的看法可對應到民主立方體的「參與者選擇」面向，涵蓋青年委員對遴選方式以及成員組成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遴選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理由	1.將投票制度拿掉是合理作法 (A8) 2.對於新增面試環節感到新奇 (A3) 3.潛在公職候選人積極提案 (A2、A3、A4)	1.遴選機制與事後運作模式不符 (A4、A6、A8、A9) 2.遴選面試作法過於簡單 (A6) 3.書審標準不夠清楚 (A3) 4.僅利用頭銜增加曝光度 (A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受訪的青年委員普遍認為團體面試的討論形式與事後青諮會的運作模式不符 (A4、A6、A8、A9)。團體面試透過審議式民主的方式進行小組討論，藉此來凝聚青年針對特定議題的多元看法，同時討論的過程亦是遴選委員評選時的重點之一，然而實際運作包含大會與小組會在內，往往因時間、人數等限制，較少有機會採用審議式民主的方式進行討論，通常僅有在培力營時才有小組討

³ 取自 Fung (2006)，政府選擇性地邀請平時不易參與的次級公民團體或弱勢群體來參與。

⁴ 取自 Fung (2006)，非專業、無報酬但對特定議題具有高度興趣的公民，樂意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去參與政府議題的討論。

論的機會（A8）。因此，事後的參與機制缺少針對議題進行分享或討論的機會，最是為青年委員所詬病。

其實大家對於遴選機制感到滿嗤之以鼻的，就是像我們團體面試，它是希望給我們各組丟出一個議題，然後透過審議式民主的方式參與討論。但它遴選的方式跟事後青諮的運行模式是完全搭不上來的，他希望說青諮委員能夠自己組成一種審議式的討論，讓這個議題有更大的推展空間，或是整合出具體的方向，但我們實際的提案卻是自己想提什麼就提什麼，可以直接進到小組會議裡面。（A4）

它選人的方式跟實際運作上似乎沒有任何的關係，因為那個場域希望讓青年委員有各自討論的過程，並從中觀察他們具有哪些特質，但我們後續運作上卻沒有那種大家要共同審議討論的機會。（A6）

雖然多數青年委員對於團體面試的做法表示肯定，然而針對遴選的面試環節，亦有受訪者提出遴選面試做法過於簡單的質疑。

我自己會覺得這是一個過於簡單的做法，就是大家簡單回答幾個問題、參與一個討論，就可以判斷說到底這個人適不適合參加委員會。其實我自己會覺得整個過程是有點太簡單，並沒有太多可以去看的地方，像是對於一個人的瞭解，好像沒有辦法從這些面試的過程中去知道。（A6）

此外，也有受訪者指出除了面試外，書審的標準不夠清楚亦是問題所在。那個時候反而是書審大家會比較不知道標準在哪裡？等於說你要成為市府喜歡的樣子，才會被挑中。（A3）

相反地，對於遴選方式持正面看法的青年委員，則認為青諮會採單一遴選管道，將過往青審會的網路票選管道拿掉是合理的做法，並對於新增的面試環節感到新鮮與好奇。

因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我覺得他的角度更像是市府的青年顧問，當然

跟青年議會的質詢的方式不太一樣，所以其實把投票這個制度拿掉，我覺得也是合理的，因為投票可能更像是民代的感覺。(A8)



團體面試好像一般學測面試，旁邊有人圍繞著你並根據你討論的內容來打分數，我覺得很新鮮。(A3)

而在成員組成方面，不少受訪者不約而同地指出臺中市的青年諮詢組織具有較濃厚的政治性意味，與其他縣市相比，有較高比例的公職人員、里長、市議員或是議員助理等政治工作者參與其中 (A2、A3、A4、A8)。

我指的政治背景是說他本來就從事政治工作，那他就可能是被安排也可能是比較有機會來參加，那一直到現在其實也是，就是我們這個青年諮詢組織裡面其實有蠻多人有政黨的背景，他可能是黨代表，或者議員的助理，或者他本身是里長。……那因為曾經有跟其他縣市的委員交流，有發現台中有此情況的比例是相對比較高一點，其他縣市比較沒有這樣的現象。(A3)

A8 更進一步指出與第一屆相比，第二屆政治工作者的比例有大幅提升的趨勢，推測與第二屆青諮會改由研考會負責承辦有所關聯，其遴選方面則外包給天下雜誌辦理，在青年委員形象宣傳與包裝上皆呈現有別於過往的新氣象。

第一屆跟第二屆的組成人員其實不太一樣。第一屆的青諮會比較沒有太多的政治利益，大家都是書審跟面試，然後推薦人可能來自各行各業。……到後面第二屆的時候，其實真的還蠻不一樣的，除了從一開始的主政單位由教育局換成研考會，所以做事情的方式不太一樣之外，成員的組成，就是議員的助理真的還蠻多的。(A8)

對於此現象，持正面看法的青年委員認為這些潛在的里長或市議員候選人會善用青諮制度，在提案方面往往會與在地性議題有關，例如：路燈、清水溝蓋等，在組織中扮演積極的角色 (A2、A4)；相反地，亦有青年委員對此持負面

看法，認為他們僅是利用青諮委員的頭銜來增加曝光度，特別是針對那些出席狀況不佳者有這方面的疑慮。

我們其實就很難知道說他去選這個青年委員是不是因為未來要選舉，所以只是在用這個頭銜去增加曝光度。因為像最近我們陸續都有在開會，不管是小組開會或培力營，這些投入選舉的委員，或者是身為議員助理的委員，均無法參與這些會議。……這個是我目前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A8)

參、溝通與決策

民主立方體的「溝通與決策」面向，說明參與者於參與過程中如何進行互動、交換資訊並做出決定，將分析青年委員對於臺中市青諮會提案與會議制度、審議機制、制度面向以及互動面向的看法。

首先將整理受訪者對於現行提案機制、大會以及小組會的看法，接下來則分析青年委員對審議機制的正負面感受，包含分組開會的運作模式以及相關的培力活動，最後再針對青年委員對於任期年限、年齡限制、委員人數及會議頻率的看法進行制度面向的統整與分析。

而互動面向則包含青年委員與公部門人員的溝通、互動，以及青年委員彼此間的互動等，因此將整理受訪者對於青年委員角色的看法，接著則分析青年委員於參與過程中與公部門人員互動的經驗、看法及感受，最後再針對青年委員對於彼此互動的看法進行統整與分析。

一、提案與會議制度

(一) 提案方式

臺中市青諮會在遴選過後依志願序將青年委員分入就業經濟、社福文教及都市發展等三個小組，定期召開各小組會議與大會，委員可在小組會議前提交提案，業務單位於收到提案後會給予初步回應，並在小組會議時針對該提案與回應進行討論。

那大概在會議前兩個禮拜就要把提案交出去，它會由業務單位或者相關單位於收到提案後先給初步的回應，……。因為有些回應可能根本就沒回答到你的問題，你就會當場詢問；那如果是已經回應的蠻完整的，也跟你的方向是蠻契合的，通常就不會再追問下去或者提出其他的意見。(A3)

此外，委員亦可選擇將提案送到大會，此管道門檻較高、程序較為繁瑣，須通過小組內五分之二以上連署同意，因此通常是跨領域或是涉及不同業務單位協力辦理的提案。

那大會去處理的話，通常是比如說這個東西已經跨域了，已經跨到非自己本身小組的業務範圍，或者是說它是需要比較多人一起做決定的重要性政策。……要不就是在小組會議上經過大家投票同意，要不然就是連署，然後提到大會上去做討論，兩種方式。(A7)

現在大會形式是如果有委員會處理的案子，有要提交大會上討論的話，那大會就會去針對這些案子，然後各個委員還有與這些提案相關的市府的官員們一起來討論，……，如果說委員會並沒有再提案到大會的話，就是看各個委員有沒有要提案到大會上面，那當然委員個人要提案到大會的門檻就會比在委員會的提案送交大會的門檻還來得高。(A6)

由於提案至大會的門檻較高，必須經過組內投票同意或連署，因此曾經出現提案者在組內透過類似拉票方式尋求支持的現象，A8 提及其他組員多半會基於人情而幫他連署，對該提案卻沒有深入了解或有更多的討論，頗甚可惜。

那大家可能就會連署說我今天要提這個案子，請大家幫我連署簽名，那像這種有點算是被逼迫的吧，就是可能賣他人情這樣子，會直接幫他連署，但是針對這個議題比較沒有更多的解釋，這樣子是比較可惜的。(A8)

(二) 對大會與小組會的看法

大會與小組會可說是臺中市青諮委員參與期間的主要舞台與戰場，故以下

整理青年委員對大會、小組會審議過程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會議制度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理由	1.私下討論深度更高 (A3) 2.重視形象包裝 (A1、A4)	1.大會偏形式 (A1、A3、A4) 2.時間、人數限制 (A3、A4、A6) 3.大會場地有待改進 (A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受訪的青年委員普遍認為青諮會大會無論在會議形式、程序及場地等，都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A1、A3、A4、A6、A9)，主要原因有三：

1.時間、人數造成限制

在時間有限且參與人數眾多的情形下，很難在大會中針對每個提案進行深入討論，主要的討論多半在小組會 (A1)，而大會流程往往過於緊湊，在時間與空間的雙重壓力下，除了提案者外的其他委員幾乎不會提出意見，使得提案委員與政府之間的攻防通常難以找到突破點 (A3、A4、A6)，使之淪於無效率的討論。

提案多本身要討論的東西就多，如果說今天參與的人又多，那意見又更多元的情況下，討論時間一定也會拉長。(A6)

開會的話就是很緊湊，根本沒辦法針對議題做討論，因為其實很多時候就是委員跟政府之間的攻防，那其實這個攻防是沒有突破點的。(A4)

像我記得上一次大會的時間很趕，所以當有八十幾個人在看著你是不是想要舉手的時候，壓力就會很大。(A3)

同時具青諮會與青審會參與經驗的 A6 則認為現行會議缺少一個委員個人可以與市府進行對話的時間，因此無論是在大會或是小組會均需耗費昂貴的時間成本，若欲改善會議進行的效率，建議可由此處著手。

最主要的是有沒有一個個人的時間去跟市府做對話。因為我必須說就算今天是自己個人的提案好了，在小組會議上面也很難有足夠的時間跟市府對話，……，如果說今天有一個人他要進行更多的對話或者是溝通的時候，那耗費的時間成本一定很高，很難讓所有人都陪著這個人去進行這場會議，整體而言不太友善。(A6)

2.大會流於形式

大會的出席者包含青年委員、市府官員及外部專家學者等，市長有時候也會出席，在時間緊湊，針對各提案討論不足的情形下，許多青年委員認為大會只是按著流程走，有流於形式的疑慮與感受（A1、A3、A4）。

大會就只是市長來揮揮手、講講話，說你們好棒好棒，然後市政報告這樣，有點偏形式。(A1)

因為大會就是市長會來，他可能來一下啦，但是時間的掌握就會變得很重要，比較沒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所以它很多事情會想要事先先喬好，因此確實有一個比較形式的感覺。(A3)

還有一個很吊詭的就是在青諮有特別請外部的諮詢委員，通常他們好像定位是專家學者，通常都是一些大學教授等等的，他們會在大會出席，都會說這個委員提案很棒，然後就講一些屁話，但對於這個提案的實際推行沒有幫助。(A4)

3.大會場地不宜討論

除了上述因時間、人數產生的限制以外，亦有委員認為大會場地的選擇也是青諮會有待改進的地方。A9 提及大會通常會選擇在學校的演藝廳進行，統一朝前的座位難以形塑討論的氛圍，也不利青年委員的交談與對話，因為場地因素，往往讓委員覺得很沒有參與感。

我覺得可以改進部分主要是場地，他的大會是在高中的演藝廳的裡面，可是一般的演藝廳，它的椅子全部都是統一朝前的，很難型造一個討論的氛圍。你就已經全部都是朝前，然後你又梅花座，要跟旁邊的人交談很不方

便。……我覺得今天在圓桌討論的時候，比較會讓大家有參與感。(A9)

總結上述三點分析，可以看出現行青諮會大會及小組會具有缺乏效率，導致會議時間拖太長的問題，加上提案過多且時間緊湊，青年委員對其他人的提案不夠瞭解也較少表示意見，致使針對各提案缺乏有效的討論。

我也期待有不同背景的民眾進入到這個體制內，期待有更多審議式民主的機制實際進入到我們後續推動一些議題的過程。但我們後來實際在提案的時候，對於其他委員提的案子也不是那麼的瞭解。(A4)

基於會議缺乏效率的問題，A4 認為應該要去思考在會議時間有限的情況下，是不是真的有那麼多提案需要討論？若能在會前針對提案先做篩選，或是在會前透過審議式民主方式達成初步共識，或許可以在時間、人數有其限制的前提下，提升會議的效率。

我覺得審議式民主的共識應該要在會前達成，而不是在會中進行，那現在是連會中都沒有審議式民主的機制。(A4)

至於對大、小組會運作機制持正面看法的青年委員則認為青諮會的大會比以往更加重視形象的包裝，參與過程中有備受禮遇的感覺，政府在這方面禮數做的很足 (A1、A4)。此外，也有青年委員認為無論大會採何種形式差異均不會太大，認為比起正式的會議，私下與政府業務單位或其他委員的討論往往較具深度 (A3)。

我們每次會議都會有專門的 2 到 3 位攝影師，那個也是外包給天下雜誌的，幫我們拍美美的照，不管是小組會還是大會。(A4)

我覺得說其實會議在這種公開的場合或者在參與層面上，它怎麼樣的形式可能都不會差別太大，反而是私底下的討論會比較密切，也比較有用，或者比較講得到更深的地方。(A3)

二、其他審議機制

青年委員的提案與審議品質皆須仰賴完善的培力機制，故以下整理受訪青年委員對審議機制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主要包含跨組別參與以及相關的培力活動，分析其優勢與困難之處。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審議機制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理由	1.在組內提案更為自由 (A7) 2.培力活動更制度化 (A3) 3.培力營有較多審議討論的機會 (A8、A9)	1.依志願分組可能產生爭議 (A6) 2.跨組參與權利有限制 (A4、A6) 3.培力活動無法產生立即效益 (A7、A8) 4.受限於人數、時間 (A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 跨組別參與

受訪的青年委員認為「依志願序分組」以及「跨組參與權利有限制」是參與機制中兩個主要的困難點 (A4、A6)。市府在遴選後會將青年委員按照志願序分組，然而實際上卻並非每個委員都能被分配到最想進入的組別，若自身所關注的議題難以在組內得到解決，往往會造成在組內提案上的困難。

這次蠻多人有提這個問題，雖然我們會排自己的志願序，但畢竟是市府去做遴選。那很多人表示說我怎麼會被排到第三個志願，認為市府排的跟大家實際想要的不一樣，可是我認為這個就是各個遴選會發生的問題。(A6)

我記得有一位委員原本是想來社福文教組，但是他被分配到另外兩組，那他關注的議題就很難在他們組內得到解決，但假設說要送進大會，這個議題有跨組的需求嗎？不一定。或者是他在自己組內會要提案的時候就會有遇到一些困難。(A4)

面對此種窘境，青年委員通常只有選擇委由他組委員代為提案，或是將提案直接送進大會討論，然而提案到大會具有較高的門檻，可能會降低委員提案的意願並對此感到卻步，甚至影響其後續的參與意願。

我想要提這個提案，但這個提案它不是在我組內的，我要嘛第一種就只能請都發組的委員以他的名義幫我提案，或第二種我以我自己的名義提到大會上討論。(A6)

相反地，持正面看法的委員則表示青年委員對於自己組內的議事規則較為熟悉，也較熟識同組的委員，因此在會議期間往往也較能暢所欲言，比較沒有時間或人情方面的壓力，並認為在自己小組內提案應該是更為自由的。

相較於此，到他組參與會議的發言時間則相對受限，但委員若是對於他組的議題甚感興趣，也可以透過跨組列席的方式參與他組會議。

他可以到那個小組列席參加他們的會議，當然他也可以委請那個小組的委員幫他去做發言也好，或者是做提案也好，但是就像我剛剛所說的，我在自己的小組提案應該是更自由的。(A7)

關於跨組參與的討論始於第一屆青諮會，開放青年委員自由參與他組的小組會議，其所享有的參與權限則交由各組組長負責，例如發言權、投票權、提案權等（A6）。跨組參與對於想接觸多元領域以及上述未被分配到第一志願組別的青年委員無疑是另一個可嘗試的選擇，然而僅透過列席名義參與他組開會，在時間緊湊的情況下，其參與權利有限制，無法跨組提案（A4）。

我有參加過另外兩組開會，但是名義上就是列席，那我們在開會時間已經很緊湊的狀況下，可能會先讓組內的委員先發言，因為這是組內委員的本身的權利。那我們後面可能會想要補一些東西，只能幫忙補一點而已，但是如果我們要提案的話，我們不可能跨組提案。(A4)

A6 指出跨組參與可反映青年委員不同的參與需求，有些人只是想參與組內提案的討論；有些人進一步希望有投票權，可以決定提案的方向；有些人甚至

希望也擁有提案權。因此，對於那些有跨組提案需求的委員而言，雖然認為保障組內委員權利實屬合理，但同時亦覺得權利不夠造成跨組參與上的困難。

我在小組內提案我不用連署就可以提出來讓大家討論，可是提到大會上，必須要經過一定門檻的連署才能夠討論，所以我想大家會覺得難參與應該是在這個地方。每個人都有自己關心的議題或想提的案子，當我不在該議題所對應的那個組內，就只能提到大會，然而提到大會又有門檻的問題，當然就會覺得很難參與。(A6)

(二) 培力機制

培力活動應是青年諮詢組織參與機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今天委員的提案是否有完整的論述、是否明確地點出問題與訴求，皆與完善的培力課程與活動息息相關。受訪的青年委員提及現行培力機制主要包含審議式民主培力課程及參訪活動，由於青年委員各自具有不同的背景與專業，對於培力活動的需求、參與感受及學習效果也因人而異 (A3、A7)，因此須同時考量青年委員對於培力活動的正負面看法及意見。

培力活動的話，我覺得尤其是比如教授審議過程的操作，有些人可能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參加這個就沒什麼用；但有些人因為第一次參加，所以當然在公民審議素養的培養上面就會有一些收穫。(A3)。

青年委員本身的培力跟專業素養也很重要，那第一屆跟第二屆的狀況比較不一樣，第一屆他們的政治參與或公共參與經驗比較豐富，所以在這一塊上面來講就相對比較簡單；第二屆的參與者來自四面八方，各自有各自的專業，但是就比較沒有跟市府打過交道，或是不太不瞭解公部門的運作流程，因此比較需要這方面的培力。(A7)

阮家銘 (2019) 提及當時青審會的培力活動以教授議事規則為主，該課程內容無助於青年議會的運作，時有議事延宕、效率不彰的情形發生，青年委員

亦普遍認為培力課程的幫助有限。

青諮會的培力活動則委外給天下雜誌辦理，與過往青審會相比有更加制度化的安排，不再侷限於議會相關規範的講授，具有較完整的活動規劃，包含參訪與培力營等形式；同時在小組會與大會因缺乏審議式民主機制而為人所詬病的情況下，培力活動反而提供青年委員一個可針對議題進行審議討論的機會，較能滿足其參與需求（A8、A9）。

青諮會的時候才比較有既定的模式，就是會去參訪跟有固定的培力活動，那以前青審會的時候，因為形式比較偏向議會，所以它有一個教議事規則的培力的課程。因為現在青諮會是委外給天下雜誌辦理這些培力活動或者參訪，所以現在它是比較有活動性質、制度化的來去做這些事情。(A3)

培力比較有這種討論的過程，就是像審議民主這種就討論的過程，培力反而可以做得好。(A9)

青年委員多半反應培力活動內容充實，但無法產生立即效益，頗甚可惜（A7、A8）。A8 受訪時提及某次培力營市府邀請優樂地公司前來與青年委員探討永續相關議題令他印象最為深刻，過程包含演講、桌遊、分組討論以及最後的成果發表，充實且多元的內容雖然獲得在場委員一致好評，但卻缺少了事後的書面資料產出，讓他感到相當可惜。

這一次的培力營請了那個優樂地來教我們永續，……那時候的模式我覺得就還蠻不錯的。可是它也是有個缺點，例如說像有一組的委員他們提出來說，希望有一個模式，它有點像循環杯的概念，將杯子投進去做資源回收之後會給你一些錢。那像這個的模式，就只是上臺演戲，然後報告而已，沒有產出後續的文本，這樣子就蠻可惜的。(A8)

可想而知，培力活動過程中不乏青年委員創新的想法或提案，透過彼此集思廣益更能激盪出不同的火花，使創新的想法融合多元觀點而更趨完善。然而

在現行制度下，培力往往更像是活動的概念，當上臺報告完畢，活動隨即結束，並沒有留下任何書面記錄。因此，受訪的青年委員認為對於組織而言，更重要的是如何使培力過程中青年創新的想法得以延續，甚至有所產出，如此才能使培力活動的目標與意義得以浮現，例如：A8 建議可以用白皮書的方式，除了確保事後有書面記錄產出，委員於會後的討論也將使該提案更為完善。

我會覺得你要辦參訪沒問題，但你要讓它意義浮現出來，才有用。(A7)

我們第一屆培力營是參訪加審議，但是沒有一個白皮書，就是可能現場討論完之後，就用新制度上來報告就沒了，但是這個制度其實說真的沒辦法立即產生一些效益。(A8)

另外，對於採參訪形式的培力活動，A8 指出可能受限於人數及時間，缺少了分組討論的機會，這也是現行培力機制有待改進的地方。

培力營當然受限到人數與時間，如果大家分組進行審議式民主討論，可能一個上午就結束了，所以才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工作吧。(A8)

總結上述青年觀點，不僅可以看出青年委員對於培力活動的重視，也提出了現行培力機制的問題，然而部分委員對培力想像似乎超過了我們普遍對於培力的要求。青年委員在培力營過程中能夠透過局外人的觀點看到市府施政的盲點，亦可提出具創意的建議，然而在不熟悉政府體制的前提下，其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是否能夠立竿見影？似乎也得打上一個問號。

因此，青年委員的部分期待在公務員眼中可能會有些不切實際，例如透過嚴謹的白皮書作為事後的書面資料產出，可能有浪費公務人力、資源的疑慮，或許可以經由培力營吸收市府的初步建議，事後將提案加以精進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會是更為可行，且使培力的意義得以浮現的做法。

三、對制度規定的看法

受訪青年委員對於臺中市青諮會任期年限、年齡限制、委員人數及會議頻

率等制度規定的看法整理如下：

(一) 任期年限

在任期方面，多數青年委員認為目前的兩年是合理的，青年加入諮詢組織後勢必需要一陣子的時間來摸索與適應，若任期只有一年，除非過往具豐富的公共參與經驗，否則很難透過提案產生實際的改變。此外，A3 還指出由於青年諮詢組織目前仍屬高度變動的制度，因此任期年限可能也牽涉到青年諮詢組織的存續，與地方首長的意志有所關係。

任期年限不僅是說大家覺得一年太短或兩年太長，它其實也牽涉到青年諮詢組織有沒有辦法存續，也跟地方首長的意志或想法有關係，它是一個高度變動的一個東西，比如像台中上一次確實是因為市長的換屆，而這個青年諮詢組織直接消失掉。(A3)

(二) 年齡限制

在年齡方面，目前的規定是 18 至 35 歲，雖然多數地方政府將年齡上限訂在 40 歲或 45 歲，但受訪的青年委員則認為不需要有太多的調整，主要原因包含擔心代溝的產生 (A8)，以及臺中市的參與人數其實已足夠踴躍 (A3)。

年齡的限制其實也是大家在討論，像台中可以縮的這麼短是因為我們想參與的人很多，那像苗栗據我所知他們的大學生委員好像才 1、2 個，那其他的就是社會人士這樣，所以說很多地方都會因為他們參與人數的踴躍程度來去決定所謂年齡的上限。(A3)

(三) 委員人數

在參與人數方面，多數青年委員認為市府有其考量，但仍希望人數可以下修，目前 100 位青年委員確實有帶來運作上的不便 (A4、A7、A8、A9)，建議市府可以考慮制定退場機制，或是增加委員之間交流的機會。A3 則認為青諮會的運作以小組為主，其實也很少遇到會議冗長、人多嘴雜的情形，但這同時也體現了部分委員參與程度不夠積極的問題。



我感覺盧市府那時候的想法就是故意把這個人數提高，看起來讓自己廣納社會青年多元意見。(A4)

人數多可能有他們的考量，但我覺得多也不至於到不好，但是會希望可以多一點交流，因為我們有 100 個人，內部彼此之間熟的其實不多，我覺得這比較可惜。(A9)

我有提一個，你可以人數訂一樣，但是我要有退場機制。如果整年度來開會次數太少，你如果沒有辦法參與，那就應該把這個位置讓出來，因為你確實沒有達到身為青年委員應盡的職責。(A7)

(四) 會議頻率

在會議頻率方面，多數青年委員表示滿意 (A3、A6、A7、A8、A9)。A3 更表示相較於過往青審會的會議集中於寒暑假密集召開，現在青諮會參與機制包含小組會、大會，甚至是跨組列席，等於每個月都可以出席正式會議，與政府單位有更多接觸的機會。此外，許多委員也提到可以增加非正式會議的聯誼性活動或是線上討論會 (A7、A8)，而市府有辦公聽會或召開臨時會議時亦可邀請青年委員參與 (A6、A8)，透過提升非正式會議互動的頻率，增加更多市府與青年對話的時間。

四、青年委員扮演的角色

受訪的青年委員表示青諮委員的角色定位類似市政顧問，就像市府的眼睛，幫忙看見其施政上的瑕疵，提出意見給市府官員，市府官員再對此進行說明並給予回應。與過往青審會相比，雖然少了上台質詢市府官員的機會，但算是回歸到一個青年諮詢組織的常態，具有較為明確的角色與定位 (A1、A3、A6、A7、A9)。

我一直在說明我們青諮會是一個市政顧問的角色，那我們青年部分當然可以提供很多的意見，這些意見我堅持應該要納入管考，要讓各個委員知道

說這些意見已經到了什麼階段、有沒有被採納，這才是重點。……如果以目前各個青年諮詢委員的一個角色定位來講，你如果是掛青年諮詢，那就代表說你是給建議跟給建言的人，而不是執行的人。(A7)



青年諮詢委員他的身份跟定位，我覺得政府給我們的說法我其實可以接受，他們的說法是說，如果今天政府部門佔了 99%的話，那青年委員就是去補這 1%，我們本身是諮詢，就像是一個顧問的性質，提供意見給政府，那要不要做是你的事情，我自己其實可以接受這個說法。(A9)

然而，仍有委員認為青諮會參與過程有一種市府廣納百位青年，所以很重視青年意見的作秀之感，甚至有部分曾參與青審會的委員在轉型過程仍抱持自己是青年議員的心態，往往難以適應新的組織，覺得所享有的權利不如過往，因而產生失落感。

我講的比較比較直接，就是有的委員會覺得比較偏作秀的感覺，或者是市長覺得這是一個他的政績，我有 100 個青年，在全國是最多的，所以我非常重視青年，會讓別人有這樣的想法。(A8)

過去青審會時期，很多的青年委員，包括現在也是，剛開始轉型的時候，他們還是認為自己是一個青年議員，可是你怎麼會是一個青年議員的角色，如果是青年諮詢組織，那你應該是諮詢委員，那你應該就是類似青年市政顧問才對。(A7)

針對上述問題，A7 認為臺中市不同時期青年諮詢組織本身的角色定位就不相同，青年委員一開始就必須弄清楚市府對青諮會的期待與定位，始能減少參與過程的撞牆期，具有明確的角色定位，也才能降低事後的角色混淆以及期待落空時的失落感。

我覺得從角色本身的定位就不一樣，從今天辦法公佈出來之後，你就應該要知道市府對於組織的期待與想法是什麼，你從一開始就沒有搞清楚你的

定位跟市府要的東西不是一樣的。(A7)

青諮委員除了如市政顧問般提出意見，其於參與過程中透過與市府、同儕間的溝通、對話及相互理解，也具有公民參與的學習效果，對於部分學生委員的職涯探索過程亦有所幫助 (A3、A6)。



我們擔任的角色應該就是提出意見的人，那提出的意見到底是好是壞我覺得就是他們來看，那當然很多人包含像我都還是學生，尤其還是念相關領域，又接觸相關領域的機關，對很多人來說等於在這個過程中有一些關於未來職涯選擇的學習。(A3)

其實角色上我一直都覺得它是一個開啟溝通的過程，是一個對話的過程，也是一個互相理解的過程。(A6)

五、與公部門的互動

公部門人員的態度將影響青年委員於參與過程中的主觀感受，A4 提及曾在會議中看到有政府官員對著委員訕笑的情況，認為委員並非民選議員，不該享有這些提案的權利，使青年有不被尊重的感覺。此外，他也認為有些委員針對會議當下無法解決的議題，會透過私下拜訪局處的方式尋求解決，對公務員其實也不夠尊重。由此可見，青年委員與公部門人員間的溝通與互動過程可能存在著不愉快，雙方均有不受到尊重的負面感受，例如 A5 認為與公部門的互動過程有時候會有很不真實的虛假感受。

我覺得有一些委員他可能覺得他有這個青諮的位置很了不起，所以他的方式就是針對這個議題，再另外找一群委員去拜訪局處。我覺得這個東西很瞎，對公務員也很不尊重，就是很多委員沒有很尊重公務員的想法。(A4)

我們會看到很多的政府官員對著委員訕笑，我也覺得他們很不尊重委員，我覺得公務員會覺得說委員憑什麼有這樣的權力跟角色去對他們。(A4)



我自己是覺得我跟這些公部門主管們都沒有不舒服的感覺，但是有時候我會覺得他們有那種很假的感覺，就是虛假感，不是很真實這樣。(A5)

因此，不同局處及公務人員面對青年的態度與青年委員的參與意願息息相關，兩者間良好的互動狀況將可促使委員採取更為積極的態度參與。亦有受訪者對公部門人員的態度持正面看法，A6 認為其實大部分市府人員的態度是好的，只是不知道該用什麼方式去展現，A3 對此則進一步表示，公部門目前還在習慣扮演一個接受來自青年各種意見的角色，必須在提案可行性與青年的期待之間做出評估與取捨，並盡可能的滿足青年的參與需求及期待。

其實我覺得態度大部分是好的，我覺得大部分是正面的，只是說我覺得市府沒有辦法展現出他們關心的樣子，他們可能真的也很想要去瞭解委員們在想什麼、建議是什麼，可是不知道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做，因為對他們來講可能我就在會議上面聽，然後把它記錄下來。(A6)

公務部門的角色必須開始去習慣有一個來自青年角度對市政、政策的想法，.....，所以市府應該就是接受各種意見的角色，那他們才去評估說應該怎麼做才好。那他們也還在習慣這樣子的形式，因為從一開始確實你就會發現他們跟你討論都會卡卡的，因為他們平常都不太會跟別人討論，那個時候也因為是高曝光度的關係，等於說有很強大的來自上面的壓力來去促使這樣子的活動來去運作。(A3)

此外，A2 也表示當時跟相關局處索取花博相關資料，發現基層公務員只要是能力範圍所及，都會積極協助，給予資料的效率出乎預期，並對其誠懇態度表示高度肯定。

綜觀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青年委員與公部門人員在互動、相處上的衝突與不愉快，可能與他們對於彼此角色的期待與現實有所落差有關，或許可透過換

位思考的方式，檢視自身是否還有待改進的不足之處。A6 對此則指出委員可能會認為市府的回應太籠統、不夠重視，但退一步思考，或許該提案缺少了完整的描述或明確的訴求，確實讓政府有其難為之處；而委員真正關心的是市府後續是否有實際作為，也並非該建議獲得參採與否，雙方理應互相尊重。

確實也有看到有一些市府的人很不屑這些青年委員，可是如果我們今天回頭來看這個青年委員的發言跟提案，其實也會覺得確實可能沒有那麼的……，因為我覺得這個就是尊重跟互相嘛，如果說今天委員們自己的提案，他沒有辦法有很完整的描述或是有一個很明確的訴求，然後去要求市府一定要去接下這個提案，確實會有一些為難之處。(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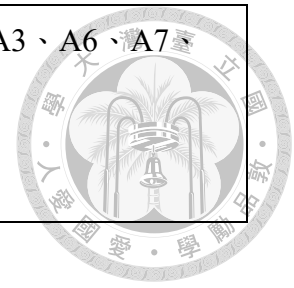
委員認為的關心是我需要有一些後續的作為，而不是你跟我 update 一下說那好你參採這個建議你怎麼樣的，他有什麼後續的作為，委員會在乎的是這些。那這些東西可以怎麼做，比方說去建立一個進度的平臺，像我剛才講的共融公園的建議，如果有相關會議就邀請這些委員一起參與討論等等，這些方式我覺得有時候市府的人員不一定能夠想到，他想關心，但他不一定能夠想到說原來我有這種方式，我也可以邀請委員們來做。(A6)

除了青年委員與政府部門在正式會議的互動外，參與過程還包含其他的互動模式，包含委員與政府合作執行提案、事後的追蹤與列管以及委員之間的互動等，故以下整理受訪青年委員對於其他互動面向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互動面向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理由	1.私下拜訪協商 (A4、A8) 2.組長扮演重要角色 (A1、	1.較少有機會實際參與或與政府合作 (A3、A4、A8)

	A4、A7、A8、A9)	2.提案難以追蹤 (A3、A6、A7、A9)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青年委員認為臺中市青諮會參與過程較少有實際參與提案或與政府合作的機會 (A4、A8)，通常只有在一些與辦活動有關的提案 (如：職涯、就業、創業等)，青年委員才有實際參與的機會 (A3)。A8 則指出人數太多確實使青諮會較少有機會實際參與政府標案，另外在接近選舉之際，市長與副市長也較少出席正式會議與培力營，使青年委員有不被重視的負面感受。

對，比較少與政府合作，因為人數太多。第一個可能我們講的很不好聽就是作秀的模式，那第二個就是像因為最近在選舉，去年 9 月還沒選舉，市長有來致詞 10 分鐘，然後頒獎頒證書給我們，可是到後面其實已經開了兩次大會、兩次培力營，那市長和副市長也就都沒有出席，對於很多青年來說，就會覺得說是不是市長他的重視程度沒那麼高。(A8)

那時候有個全國青諮交流會，有一位分享者，他透過的方式就是假設今天他可能是一個 NGO 的執行長，那同時又是某些領域的精英，又有青諮的身份，他可以透過自己不同身份的串聯，去推行某個議題，所以比較像是跟政府合作的角色，就是我有資源可以提供政府，那政府是不是能夠幫助我達到這個理想？但台中青諮目前比較沒有看到這樣的現象。(A4)

除了缺少與政府合作的機會外，提案難以追蹤，不清楚進度到哪亦是另一個問題。多數青年委員於受訪時皆有提及此問題，除非事後主動詢問，否則很難追蹤後續進度 (A3、A6、A9)，目前僅能在管考紀錄上看到前一次會議提案的修正與管考紀錄 (A7)。

這確實是比較難的，有些人他就直接打電話，但有些人就不一定有認知或

者這個勇氣主動去追蹤。(A3)

這個也是很多委員提到的，所謂提完了就沒後續了。這狀況一方面我覺得也跟制度有關，再來是如何去參與的方式，我覺得在現在市府的想像當中還是要去突破的。(A6)

對此，A6 建議市府能在相關會議邀請委員共同參與，才能真正讓委員清楚後續進度及其影響力所在，建立更為互信的夥伴關係。

我一直提一個概念，就比方說剛剛夜市這件事情，如果市府能在相關會議邀請委員一起參與，這東西才是有後續。因為如果沒有的話，說實在後續是什麼，其實很難真的被委員們知道，除非說今天市府有做了一個什麼制度的改變，除非有這麼實際的改善，不然委員們很難知道自己影響的地方在哪裡。(A6)

鑒於事後追蹤的困難，加上市府的回應往往偏向官方與交差，A8 提及公開拜訪於第二屆青諮會開始成為一種事後追蹤或管考的方式，若遇到無法解決的議題，組長會帶著該委員直接去找市府長官討論，A4 認為該方式雖然有點為難公務員，但是在現行機制下若非透過此方式，實在難以達到一個更為理想的狀態。

的確在現有的機制下，就業經濟組的組長想要推行議題的話，勢必得透過就是可能私下協商，或者是有點半為難公務員的方式。我覺得的確他也有在做這個努力，但是在這個機制下就很難達到一個更理想的狀態。(A4)

之前青審會的時候，除了有直接直球的質詢以外，當然他還有代表一點民眾的想法，所以我覺得不管市長或者是一些回應的方式，我覺得都會有一定程度的急迫性及重視，可是像現在青年諮詢委員會，他就少了這樣的制度，那當然市政府的回應就會比較官方跟交差，假如是沒有私底下或是公

開組長帶你去拜訪，那就少了一個監督制度。(A8)



六、青年委員之間的互動

如表 3-4 所示，在青年委員之間的互動方面，許多青年委員於受訪時皆不約而同地提到組長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 (A1、A4、A7、A8、A9)，組長屬於義務性兼職，在召開會議、議事規則討論、默契養成等事項均必須勞心勞力地整合組員意見。此外，各小組的組長其領導風格皆不盡相同，其所採取的不同領導風格或是會議主持風格，也會對組內氛圍產生直接影響 (A4、A7)。

其實每一組的組長在主持會議的風格都不太一樣，那像我們組的組長其實是有經歷的，想要讓委員在時間內能有更多的發表機會；然後像就業經濟組的組長，就是採用後續協商的方法，他們會透過私下協商的方式去處理那些委員的想法。(A4)

這個真的就是看組長的領導風格，跟他會議主持的風格，那它確實是會影響到整個組內的氣氛。(A7)

A7 擔任社福文教組組長，他透過在市府培力活動之餘主動舉辦參訪活動，藉此來凝聚組內感情。

有沒有想要讓這個東西變得更有興趣，或是把它變得讓大家更願意投入，或者說你今天有這個身份，你有沒有辦法善用你這個身份？(A7)

A8 也表示組長的領導風格確實對組內氣氛的形塑具重大影響，以都市發展組為例，組長透過每週固定一次的線上討論會的方式，在凝聚組內情感之餘，亦能提升討論的多向性與多元性，形成青年委員間正向的互相交流與倡議。

那以就業經濟組的組長來說的話，他本身是自己創業，所以也比較忙，……，在這一年當中，可能約大家見面的次數才一次而已。那像我自己知道的都市發展組，組長透過群組讓大家每週五去聊一個議題，我覺得這種方式就很好，因為其實我覺得聊這些議題前，組員之間的互動與感情很重要，如果說互動層次很高，其實願意講的更多，那討論的多向性跟多

元性也會更高。(A8)

綜上所述，臺中市青諮會的溝通、互動過程在民主立方體溝通與決策的光譜上，屬於發展偏好(develop preferences)⁵，參與者可透過小組討論方式充分表達自身觀點，最後彙整出各項看法與建議。與過往相比，青諮會的委員具有較明確的角色定位，扮演提供市府政策建言的角色，且他們多半對此表示認同。雖然青年與政府互動過程中仍不乏有不愉快的參與經驗，但從中可以看出這些不愉快大致可導因於對彼此角色期待與現實之間的落差，青年委員與政府官員仍在摩擦中尋求發展出良善互動關係的適應之道。

肆、權威與權力

民主立方體的「權威與權力」面向，說明公共參與對政策的影響力，首先將探討青年委員於參與過程的整體主觀感受，接著則整理青年對於政策影響力的正負面看法，分析委員的提案是否得以對公共政策產生實質影響力。

一、整體參與感受

表 3-5 整理了受訪青年委員對整體參與感受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整體參與感受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理由	1.形象包裝好、備受禮遇 (A1、A6) 2.有助理解市府運作及市政內容 (A8)	1.參與權限受到限縮 (A5、A6) 2.偏向作秀形式 (A4) 3.與政府存在資訊落差 (A3、A4、A6、A7、A8、A9) 4.市長不夠重視 (A3、A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⁵ 取自 Fung (2006)，參與者可充分表達自身觀點，最後將偏好蒐集、彙整為共同的建議。

青年委員普遍認為青諮會重視形象包裝，參與過程有備受禮遇的感覺（A1、A6），雖然市府在禮數方面做的很足，像是逢年過節的賀卡、會議上拍攝的形象照等，但對委員而言，這些並不足以影響青年參與過程的本質，A8認為市政報告與提案討論過程有助於青年理解市府運作及市政內容，才是參與過程中的主要收穫。

現在包裝的比較好，但我覺得不會影響真正的本質，就是整個青年參與的過程，畢竟市府團隊是沒有變的，所以是沒有太大差異的。（A6）

我覺得在提案或是參與的過程，這些專委或科長會上臺報告市政目前的一些東西，……。在這些科長或專委報告完，很多人會知道說原來我們的農業局做了什麼事，我們的文化局做了什麼事，會讓這些青年知道說原來政府是有做事的，只是我們不知道。（A8）

然而，即使參與過程備受禮遇，青年委員仍認為與過往青審會相比，其參與權受限，除了缺少個人質詢政府官員的詢答時間外，主要的差異可體現於「向政府要資料」這件事情上（A5、A6）。

可是如果讓我看青審會跟青諮會，它這個規模叫做辦活動跟禮遇的規模，確實就我看我覺得現在的青諮會，他們的曝光、行銷、活動，餐會相關預算是比較高的，但是我不覺得這個跟我所想要跟政府有提案上的聯繫這件事情是有正向的狀態，我覺得它反而是反向的，它給你的是一個外在的膨脹，但是實際上你提的這些案子甚至你的權限，與青審會相較之下，我們都是被限縮的。（A5）

如前所述，許多受訪者均認為「資訊落差」為青年參與過程中的一大困難點（A3、A4、A6、A7、A8、A9），提案者因為對於市府施政不夠瞭解，難以給出具體建議，導致提出不切實際的意見，甚至淪為口號式的空談（A6）。

我覺得參與過程的困難就是我們跟政府單位的資訊很不對等，尤其是很多

局處具有高度專業性，不管是都市計畫或交通建設，或者是一些公共建設重大建設等等，……，所以我覺得它的困難很多時候都是這些門檻，尤其是資訊上面的門檻。(A3)



資訊落差在提案上面就有很大的問題，如果提案人對於市府現在在做哪些事情或有哪些成效並不瞭解，就很難給予一些建議。(A6)


在過往青審會時期，若是對某個議題有興趣但對於相關政策不夠瞭解，可以透過書面質詢單向市府索取需要的資料（A2、A5、A6），局處通常會積極回復，然而青諮會在運作上少了這樣的制度，加上政府資料具有層級之分，因此讓青年委員時常對市府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其參與權限受到限縮，進而產生負面的參與感受。

那個以前我們都叫書面質詢單，……，可能是要資料也好，或者說寫一些建議，然後希望市府的承辦做一些回應。(A6)

如果對一個案子有興趣，或者說我想要研究這個案子，可是對一般民眾來講，一定對於這個案子不熟悉，在不熟悉的情況下要怎麼給建議，我可能要先瞭解他的背景知識，或瞭解一些數據，那這些東西都是需要資料的，所以就是會透過這個所謂的質詢條去跟市府要資料。(A6)

對此，A4 指出研考會對於資訊公開的想法與委員們所期望的資訊公開存有一點落差，因此希望可建置資料申請表，提升委員的資料調閱權限，促使青年委員與公部門可於會前達到資訊對稱的狀態。

我們畢竟不是實際在執行這些業務的人，勢必會有一個資訊上的落差，那更多的時候是公部門在補足我們這樣的資訊。但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在會前就處理完了，先知道說政府部門現在做什麼，針對這個議題有沒有一些處理的方式，那之後委員再進一步提案進入會議，就是沒有必要在大會花那麼多時間去補足這些資訊。(A4)



此外，不少青年委員認為市長的態度至關重要，其出席大會與否將影響官員回應的積極程度以及提案後續的效力，也使委員有受到尊重的感覺。A3 提及過往參與青審會，很多委員會把握市長出席的時候，當面請他給出承諾，得到市長允諾的提案也多半能夠順利推行。另外，A3 亦發現當市長出席會議的時候，市府官員會迫於某種壓力而變得比較積極；A9 則分享有一次祕書長出席會議，那些平常喜歡打太極的公務人員也開始能具體回答委員的提問。

因此，市長或高階長官是否於大會中出席將影響青年委員的參與感受，可惜市長現在已較少出席，難免會讓委員認為市府重視青年的程度不如過往。


以前是兼具面對面的討論以及議事場合的體驗。那現在確實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這種面對面跟市政府的官員做對談，以前政治的感受比較重，當然是因為市長是很頻繁在出現，那現在就不一定是這麼的頻繁會看到市長，所以還是比較有差別在。(A3)

二、政策影響力

承前述所說，多數青年委員雖同意參與過程備受市府禮遇，卻也認為市府對青年委員的重視程度不如預期。因此，接下來將探討青年委員對政策影響力的看法，包括對於市府回應的滿意程度、其提案與建議是否能夠有效影響市府的施政作為以及參與結果是否能滿足青年委員的政治效能感等，分析臺中市青諮會的政策影響力應屬於民主立方體「權威與權力」面向的何種類型，以及青年委員的提案應具備何種特質較能發揮實質影響力。

市府業務單位會在小組會、大會之前針對委員提案給予初步回應，受訪的青年委員對於該回應普遍表示不滿意（A3、A8），認為市府回應的狀態並未符合大家最初提案的想法，是運作上亟需改進的地方。

不管是大會的回應方式，還是小組會的回應方式，其實都讓很多的青年委員覺得不是這麼滿意。(A8)



我自己大多時候都沒有很滿意。我可以舉個例子，就比如說台中市總共有 18 間大專院校，那我統計出來之後發現只有 10 間學校的校門口或者說校門口的周邊 100 公尺裡面有 youbike 的設置，那其實有將近一半的學校，是它的學校周邊，或者可能要走 500 公尺，或者走 800 公尺才有 youbike 站，這已經不是 youbike 正常的服務方向。但當時交通局回應就是說，可是如果把周邊的這個訂清楚的話，它就是把距離大到 500 公尺，所以如果以 500 公尺來去算的話，台中市 18 間裡面有 17 間都有站點。就像這樣回應，我覺得很弔詭，他用了數字的計算方式不同來就呈現出一個沒什麼意義的結果。(A3)

不過亦有青年委員對此提出不同觀點，A7 認為對市府回應的滿意程度應視議題而定，並肯定市府在看待青諮會的事項上有越來越認真的趨勢。A8 亦補充到雖然青年委員多半對市府回應不甚滿意，但有時候其實是委員本身的提案過於簡短或是缺乏小組內的集體共識，如同阮家銘（2019）指出集體決議的結果往往較容易被採納，因此青年在提案時應去思考如何讓其建議更加落地化，例如：當然你要落地的話，可能要去查一下他每個縣市的落地方法，或者是該提案是不是政府已經有在做了。(A8)

另一個讓青年委員感到無所適從的原因在於對政府市政不夠了解，若該問題沒有辦法這麼快被解決或是市府已有正在進行的類似業務，此類提案往往會被市府列為參採，如此一來徒增市府參採率卻無實際影響力，形成一種參採率的弔詭之處（A3、A4、A5、A8）。A8 亦提及有時候提案被列為完全參採，加上市府回應較為官腔，反而會讓委員難以去查證該提案是否對施政產生影響，形成參與上的困難點。

我覺得很多時候因為沒有對市政到很瞭解，比如說他建議哪裡要蓋捷運，但是本來那個地方就有一個很長遠的規劃說要蓋，那交通局很自然就會回應說他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劃，所以就參採了這樣的意見，所以就是讓他多

了一個參採率。(A3)



很多時候都會寫參採，然後對外新聞稿就是說哇 85%青年委員的意見都被我們參採，好像他把我們青年意見都納入進去阿怎麼樣，可是事實上大家的感受都是說幹騙肖ㄟ，應該 100 個委員都會這樣跟你講。(A5)

由此可見，縱使提案被市府列為參採，也未必能產生實質影響力，故以下整理青年委員對於其政策影響力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6 台中市青年委員對政策影響力面向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理由	1.學生議題相對容易發揮影響力 (A3) 2.創新、有解方容易被參採 (A6)	1.陳年問題再提出仍無法解決 (A3) 2.提案為籠統式建言或政府已經在執行的 (A6、A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對影響力持負面看法的青年委員多半認為市府的重視程度不足，導致提案無法產生實質影響力。如前所述，提案不被參採或影響層面不足的原因通常與青年委員對市政不夠熟悉有關，導致陳年無法解決的問題即使再次提出，或是提案為市府已經在執行的業務等 (A3、A6)。

很多時候其實我們提出的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市政府也知道這樣的問題，一般的人也知道這個問題，那很多就是陳年的問題沒有辦法被解決，那你再提出來一次，也不一定真的有辦法立刻被解決，就是你沒有辦法提出解方的話，那它也不會被解決。(A3)

如果去看多數的提案，會發現其實很多都是現在市府已經在執行的，只是可能做得不夠好、做的不夠多。(A6)

另一個原因與青年委員提案的用字遣詞有關，過於籠統、缺乏明確訴求的建言也往往被市府列為參採，卻無法發揮實質影響力。

因為這個其實我覺得很端看的是每一個提案，它的用字遣詞上面，……。
所以這就是說到底提案者本身的訴求明不明確，或者說你在一個案子當中同時有很多個訴求的時候，那市府當然只要滿足其中的一個訴求，他就可以說他參採，這就是我覺得提案者必須要去思考的點。(A6)

由此可見，提案的用字遣詞、內涵及議題種類皆可能會影響市府的回應、參採及後續執行的積極程度，青年委員認為創新且有提出理想解方的提案，通常較容易被參採，公部門也較願意積極去執行 (A6)。

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影響力不高的原因，要嘛是籠統式的建言，要嘛是已經在做的，所以你說真的實際能夠影響的就是可能過去沒做，經過提案之後開始做的那些東西，要嘛是真的有一個很好的解方，不然就是會有一個很創新的東西讓公部門更願意去積極執行。(A6)

此外，在議題種類方面，A3 認為學生權利相關的議題相對容易解決，過往公部門也不容易找到學生去提供相關意見，因此較能有效發揮影響力。另外，通常在制度面、軟體上面及法規上面的建議亦較能有效達成其目的。

像在學生權利上面的議題，它是一個相對容易被解決，政府部門也很難找到學生去提供相關的意見，能接觸到我們這些學生對他們來說是一個蠻好的機會，讓學生可以很直接的跟教育主管機關互動，那這種時候確實是藉由這樣的場合讓資訊的流通變得更有效。(A3)

通常都是制度、軟體、法規上面建議可能會比較有效的達成。如果是比如說不管是捷運的建設，或是一些道路的規劃的，它肯定是一個需要很花錢

的硬體建設的東西，針對這種事情的建議可能就比较沒有辦法達成目標，或沒有辦法可以去實現。(A3)

綜上所述，提案的用字遣詞、內涵及議題種類與市府回應、參採及執行的積極程度有所關連。因此，有受訪者指出目前臺中市青年委員的專業度、對於議題的了解及準備程度，都是需要再精進的地方，可以藉此來提升提案的素質(A7、A8)。

我覺得委員本身提案的素質也許可以再精進，除了能夠講出具體的問題以外，更要有可行性的建議。(A7)

假如我提出來的東西它不是可以落地解決的，它不是一個案子，像有的委員他提出來的只是一個想法，因為他沒有想到市府後面的運作模式。(A8)

A8 建議全體青年委員都應該去思考如何使提案更加落地化，於提案前將功課做好，包含對應的局處、相關的法規與現行做法等都需詳細瞭解，並以完整且可執行的角度去構想與撰寫提案，如此將得以提升該提案的層次與專業度，有助於縮小市府回應與委員期待之間的差距。

你要怎麼把議題落地化，這個層次的提案會比很多委員來的專業，提出的東西就會有一個完整性，包括你的計畫、執行的方式，不是一個想法或概念，而是一個完整的可以執行的角度，可以落地的。那我覺得所有的委員都應該要去瞭解，因為像很多學生，他根本就不知道電子採購網是什麼，可能也完全不知道標案怎麼看，那其實落差是真的還蠻大的。(A8)

A1 表示：「很多時候看到公共政策有不合理的地方，其實並非政府不想或不願意去動它，可能與合約有關，牽涉到法律問題。」，認為其參與青諮會的過程確實能讓更多青年的聲音進入市府，促成更多的討論，雖然政策影響力難以量化，但多數時候其實可以理解市府施政的難處。

A8 則分享青諮會官網的優化實為青年委員實際發揮影響力的正面案例，過

往青審會的網站僅有委員名單與粗略會議紀錄，經過委員的反應，市府最後也實現會議上的承諾，參考行政院官網，新增了委員背景、各委員的提案與該提案審核進度等。此外，青諮會網站在公開性方面也做得更為完善，包含完整的提案資訊與會議紀錄，確實滿足了青年委員的參與需求。


總結上述觀點，青諮會青年委員的政策影響力在民主立方體權威與權力光譜上，應屬於建議與諮詢(advise and consult)⁶，市府官員會承諾接受參與者的意見，但仍保留最終決定權。受訪青年委員對影響力雖然持有正反不同意見，但實際運作上確實存在市府參採青年想法因運而生的正面案例。因此，臺中市青諮會的政策影響力如同 A9 所言：「我覺得影響力就是提供意見，但是要不要做決定權在他們身上。」，我們不難發現較容易被參採且能發揮實際影響力的提案多半具有明確的訴求以及創新的解方，青年委員應設法自我精進，藉此提升提案素質，始能有效影響市府施政。

柒、小結

臺中市青諮會的青年委員具有相當多元的參與動機，且其遴選方式屬於公開且有目標招募者，歡迎符合特定資格的臺中市青年報名參與，因此亦包含部分外行的利害關係人。正式運作則採分組模式進行，並提供跨組參與的機會，然而正式會議卻由於時間及人數的限制，缺乏針對提案進行審議討論的機會，使部分青年委員有遴選機制不符合其事後運作模式的質疑，僅有培力營提供足夠的時間針對議題進行討論，卻也缺乏使其產生立即效益的機制，使青年委員深感可惜。

在溝通與互動方面，屬於民主立方體「溝通與決策」光譜上的發展偏好，青年委員角色定位明確，扮演著類似市政顧問的角色，對於公部門人員態度的看法則呈現分歧，當中不乏有不尊重、虛假等負面感受，但也有青年對於公務

⁶ 取自 Fung (2006)，市府官員願意接受參與者提供的意見，但最終決定權仍在公部門手上。



員提供資料的效率給予高度肯定，從中可以看出雙方對於彼此角色的期待仍然存在落差。而在政策影響力方面，屬於民主立方體「權威與權力」光譜上的建議與諮詢，市府對於青年委員的提案保有最終決策權，通常在學生議題或是創新且有提供解方的提案相對容易發揮影響力，由此可見提案的用字遣詞、內涵與議題種類皆是其中的關鍵。因此，委員本身的專業度以及對議題的掌握程度，都有再加以精進的空間。最後，在整體參與感受方面，青年委員認為雖然其參與過程備受禮遇，但參與權限仍受到限縮，有偏向作秀之感。若以 Arnstein (1969) 公民參與階梯加以檢視，臺中市政府釋放權力的程度近似於諮詢 (consultation) 或安撫 (placation)，尚屬於形式參與階段。

對青年委員而言，可透過參與臺中市青諮會的過程熟悉政府運作，以局外人的角度看待市政議題，拋開盲點提出建議，同時亦可於參與過程理解市府的難處，學習以市府的角度思考政策發展 (A3、A4、A6、A8)。然而，青年與公部門之間存在資訊落差實為參與過程中主要的困難與挑戰 (A3)，例如都市計畫、交通建設等高度專業資訊，或是相關法規等，較不為青年所熟悉且門檻較高。此外，青年提出創新想法後，市府是否願意接納，將其視為一種可能並嘗試去執行，也是青年委員提及參與過程中所面臨的另一項挑戰 (A6、A8)。

我覺得其他的公共參與方式跟青年諮詢組織的最大不同，就是青年諮詢組織是個中立的角色。但當然困難就是我剛剛說的，到底這個討論出來的東西、你提案的東西，市政府的採納程度到多少，或者他有沒有辦法落地改變，這個就是困難。(A8)

第二節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之運作



本節將探討青年委員對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實際運作過程的看法，區分為參與動機、參與者選擇、溝通與決策、權威與權力等四個面向進行分析。

壹、參與動機

在參與動機方面，訪談過程中可以發現臺北市青委會的青年委員多半均希望將自己的想法帶入青年諮詢組織，透過不同的方式或管道向市府提出建言，藉此來改善政府施政，達到公民參與的理想狀態，例如：

希望可以一來是可以瞭解地方政府在政策方面做了哪些努力，而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哪些是可以把青年世代的聲音或是把我們比較關注的事情帶進去，另一方面就是針對他們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也可以給予一些協作者或者不同想像的可能。(B3)

此外，於訪談過程中亦發現受訪的青年委員多半具有豐富的公共參與經驗，或是較熟悉政府部門的運作，針對前述動機在進一步整理，可大致將受訪者的參與動機整理成以下兩種類型：

一、希望可以改善特定政策的現狀

部分青年基於對特定政策的不滿而選擇參與臺北市青委會，希望可在參與過程中發揮影響力，對政策帶來實質的改變，例如 B2 關注身心障礙者議題；B5 則是為了托嬰托育政策而選擇投入青委會。

因為我自己是身心障礙者，過往其實在很多地方都對身心障礙者很不友善，所以在這方面就覺得有我的使命跟價值存在，如果能夠透過我的影響力或透過我的參與去改變一些事情，對我來講是很有成就感的。(B2)



因為像現在其實托嬰托育的量能不是很平均，所以那時候在很多地方都要抽籤，我有一些關於托嬰托育政策的想法想要帶進去，就是因為這樣才去參與青委會。(B5)

二、關心公共事務，提升自我能力

亦有受訪者表示自己平常就會關注一些社會議題或公共事務，希望能藉此提升自我能力，例如 B4 認為作為一個臺北市的公民或青年角色，參與這樣的組織是值得嘗試的，而過往的工作經驗也有助於其快速掌握市府訊息、局處的分工以及科層之間的運作等。

貳、參與者選擇

一、遴選方式

臺北市青委會的遴選方式以書審為主，青年透過填寫網路申請表的方式報名遴選，並經由府內遴選委員會選出 10 位青年委員。由於名額與其他縣市相比之下較少，加上申請表需要填寫的資料不多，包含基本的姓名、性別以及對公共議題的看法等，因此受訪者多半對於申請過程沒有太深刻的印象，且認為問題有點過於簡單 (B1、B2、B3)。此外，有兩位受訪者提及對於突然接到市府獲選通知感到驚訝，不太清楚自己為何能夠在眾多報名者中脫穎而出。

其實我也覺得很謎樣，臺北的甄選方式還蠻神奇的。它就是所有有興趣的人，你填一個 Google 表單，就可能包含你的資歷、經歷，然後包含你的性別跟對哪一個組別有興趣、你想做什麼。所以那時候會感覺比加入那種學生會的表單還要簡單，就有點像那種感覺。(B3)

而臺北市青委會的遴選方式在民主立方體參與者選擇的光譜上，同樣屬於

公開且有目標招募者(open, targeted recruiting)⁷，遴選資格包含於臺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等寬鬆認定，加上 18 至 45 歲的年齡限制，只要是符合上述資格的青年，均有機會參與遴選。此外，每屆遴選均設有三個學生委員保障名額，他們同時也可被歸類為光譜上的外行的利害關係人 (lay stakeholders)⁸，對於特定議題具有高度興趣，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與北市府共同討論公共政策。

二、對遴選的看法

青年委員對於遴選的看法可對應民主立方體的「參與者選擇」面向，涵蓋青年委員對遴選方式以及成員組成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7 台北市青年委員對遴選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理由	1.委員具專業背景 (B3)	1.評選標準不夠清楚 (B3、B4、B5) 2.學生委員難以找到自身戰場 (B3、B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臺北市青委會的青年委員人數僅有 10 位，能從遴選中脫穎而出實屬不易，然而，受訪者卻普遍認為現行遴選機制存在以下兩個問題 (B3、B4、B5)：

(一) 評選標準不夠清楚

受訪的青年委員表示除了遴選方式過於簡單外，其實也不太清楚市府遴選的標準，有時候會讓投件者感到難以適從，不確定該如何填寫才能受到市府遴選委員會的青睞，也較難去回憶過往經歷，這也難怪受訪的學生委員均對於能夠順利入選表示意外。

⁷ 同註 3

⁸ 同註 4

我自己會覺得不同的遴選方式各有利弊，但像臺北市確實很簡單，它是純書審，而且它填的內容其實還蠻簡單的，我也覺得蠻奇怪的，但我也不知道他們的標準是什麼，那如果是純粹憑經歷就也很奇怪。(B3)

老實說我不是那麼清楚知道他們的評選機制，比如說性別平權這件事情不會在他們篩選這些委員的時候作為一個指標，或者是說年齡的分層比例，或者是這個委員的專業背景，他有沒有去定出一個方式，就比如說分數或者是一個指標。(B4)

針對此問題，B4 建議市府或許可以在遴選機制中加入該年度重點事項的說明，並以此做為評選標準。對於青年而言，填寫資料時較能有明確的方向；而市府也能從中邀請有興趣、有相關背景經驗，甚至是提出具有創意點子的青年加入。然而，遴選標準過於清楚或許也會造成一定程度的侷限，故推測目前市府是採取類似海選、廣撈人才的做法，後續的遴選標準該如何拿捏是值得北市府去思考的。

站在府方，他一定能夠去知道說我明年度或者是我在這一屆的委員可能會需要回應到哪些事情，當然有好有壞啦，就是如果我把政策講得很清楚，我需要這些人進來，那我就是 for 這些事情，那就會很侷限。那我在猜當初他們可能就是一個海選概念，所以我就不要去設限那麼多，我就廣撈再看進來的人是什麼樣的狀況。(B4)

而 B5 也推測市府現行的遴選方式是找出各領域具代表性者，是以青委會的委員多半來自不同領域且具其專業背景，在運作上可針對特定議題利用自身專業提供市府來自不同角度的建議，進而使政策更趨於完整。

其實我也不知道遴選的標準在哪裡，但我相信台北市政府的遴選方式，應該是想要找各領域的一些比較有代表性的或者是各領域的人。(B5)

我覺得有一部分的人是有比較專業或比較特殊的背景，他們當然也會帶著

他們的專業進入到青委會裡面去幫市府提出一些不同的想像，或者提供一些不一樣的建議。(B3)



(二) 學生委員難以找到自身戰場

考量代表性需求，臺北市青委會設有三個學生委員保障名額，用以代表學生青年的聲音，同時亦具有體驗或觀察學習的教育意義，但實際運作上卻時常發生學生委員難以找到自身戰場的情形 (B3、B5)。受訪的青年委員認為造成上述問題的主因在於任期僅有一年，加上學生委員對市府運作不夠瞭解，往往在花費時間摸索及適應之後，任期早已過了大半，因此如何幫助新任學生委員盡快熟悉青委會的運作，必然是北市研考會的當務之急。

其實我過往都會發現學生委員很難找到自己的戰場，因為任期只有一年，可是關注的事情要聚焦到一個提案上，這個事情本來就需要過程，而且需要很多的資訊跟資源。所以假設說他是新任學生委員，有時候很難完全的找到自己的戰場，就是我到底要做什麼事情，然後一年就過了大半。(B3)

學生委員我覺得有一個跟其他人比較起來較為弱勢的地方，就是學生真的比較年輕，他看過的事情太少，所以比如說有時候他覺得市府應該怎樣，其實市府早就有在做了，……，所以在青委會，比如說一年前面有 2 到 3 個月都是在幫新進的委員熟悉這個體制的運作。(B5)

參、溝通與決策

民主立方體的「溝通與決策」面向，將分析青年委員對於臺北市青委會提案與會議制度、審議機制、制度面向以及互動面向的看法。首先將整理受訪者對於現行提案機制、大會以及小組會的看法，接下來則分析青年委員對審議機制的正負面感受，包含專家委員、提點子機制的設置以及相關的培力活動，最後再針對青年委員對於任期年限、年齡限制、委員人數及會議頻率的看法進行

制度面向的統整與分析。

至於「溝通與決策」中的互動面向，首先將整理臺北市青委會受訪者對於青年委員角色的看法，接著分析他們於參與過程中與公部門人員互動的經驗、看法及感受，最後再針對青年委員對於彼此間互動的看法進行統整與分析。



一、提案與會議制度

臺北市青委會運作上分為青年成家、青年發展、樂活城市及旅遊暨志工等四個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各小組會議與大會，小組會的頻率為每月一次；而大會則是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對議題有想法的青年委員可在小組會前提交提案，主責單位會於收到提案後會給予初步回應，並邀請相關的局處人員參與討論，待小組討論完備後就會送交大會，向市長報告。

有的可能聯合有的不會，基本上提案的流程都是有人有想法，不管是單人或複數，都可以在工作小組的時候提出來，那當然你也可以在臨時動議提出，也可以提前寫一個簡報，大概可能做兩三張 PPT，跟大家講說我想做什麼樣的東西給負責這個小組的局處，那這樣他就可以事先邀請一些相關的人參與討論。(B3)

一般的程序是所有的委員都可以在委員會裡面去做提案討論，委員會有一定的結論就會提到大會。那進到大會必須是有一個非常確定我要怎麼做的方式，因為大會其實嚴格來說就是報告跟等市長拍板。(B4)

因此，小組會議往往透過全體參與者的集思廣益使提案更為完備，達成初步共識後才會提到大會。此外，B4 提及許多跨年度的提案亦透過每個月的小組會議進行持續的滾動式修正與調整；B5 則認為若久久才召開一次大會，委員可能會忘記上次討論的進度，先透過小組討論達成初步共識再提到大會上報告，將有助全體委員理解提案的發展與現況，亦可避免上述之窘境，對於小組會議的頻率表示高度肯定。

臺北大部分我遇到的狀況都是在小組內去討論，大家集思廣益確定彼此聽起來好像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就會形成一份像計畫的概念提到大會去報告，確定方向。因為我參加的期已經是比較後期，我遇到比較多是前面已經在執行的，應該說前面執行的案子那它其實是有跨年度的，然後再去滾動，修正的這種比較多。(B4)

二、其他審議機制

除了定期召開的大會與小組會議之外，以下整理了受訪青年委員對其他青委會參與機制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包含專家委員、提點子機制以及相關的培力活動等。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8 台北市青年委員對參與機制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理由	1.專家委員引導新任青年委員 (B3、B5) 2.提點子平台(B1、B2、B3)	1.培力活動較缺乏(B3、B4、B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受訪的青年委員普遍對於專家委員的參與以及提點子平台的設置抱持正面看法。首先，青委會的遴選採用雙軌並進制，除了有志青年透過填寫表單方式報名遴選外，每屆名單中均包含三位專家委員，他們多半具有豐富的公共參與或其他專業領域相關經驗。專家委員會與青年委員共同參與小組會以及大會的討論，他們的存在有助引導新任委員慢慢熟悉與適應組織的運作，也較能減輕青年委員剛上任時無所適從的緊張感。

專家委員的話，其實不見得是青年，他可能長久有從事這個領域的工作經驗或其他經驗。因為他可能不符合青年委員身分，或是他本身是在政府單位有當過很多次的青年委員，或當過相關的局處首長，所以他對這個組織的運作比較熟。因為大部分的青年委員剛被遴選進去的時候，他們還搞不

清楚組織的運作，所以其實前面都會有一些需要磨合，但我覺得專家委員的存在，可以引導這些新的青年委員慢慢進來瞭解組織的運作。(B5)

而提點子平台的設置則擴大了公民參與的方式，不僅可納入更為多元的觀點，青年委員也可以在與民眾的互動過程中發現自己的盲點，儼然已成為臺北市民另類的參與管道。B3 提及由於許多跨年度提案規模龐大，難免會對新進委員造成不小提案上的壓力，他們可先透過提點子機制以協助、陪伴外部提案者的方式進行參與，並且在與公民對話的過程中持續學習、調整，將來在提案方面也能更上軌道 (B1、B2、B3)。

假設有時候前面的委員已經做了好像很大的案子之後，怕後面的委員不敢提案，所以就開放一個「好，那我們讓大家(公民)來提供點子」，然後青委可以來協助、陪伴，某種程度也是擴大點子的來源，以及擴大跟公民更進一步對話的參與機制。(B3)

培力活動理應是青年諮詢組織參與機制中重要的一環，然而受訪的青年委員普遍表示臺北市青委會在培力活動這塊較為缺乏，在任期為一年的情況下，僅有在首次開會時有做初步說明，缺乏新舊委員的交接及相關的培力課程或工作坊等，頗為可惜。

沒有，我印象中沒有。因為只要是用大家報名的方式，在經驗上不可能每一個人對政府運作都很瞭解。我以前也曾經提過，我覺得臺北市沒有舉辦交流，沒有舉辦給青年委員的工作坊，這是有點可惜的。(B3)

青委是沒有，至少我沒有遇過。所以我剛才說如果前面它是有個交接，其實相對是好的。所以這件事情在後來我們都有做一些提醒，讓後面的人他是有機會可以多認識的。對我來講他沒有交接，但是他在第一次會上有一些說明，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做。(B4)

針對培力機制的不足，B5 則持不同看法，認為委員也必須做好自身功課，

遇到不懂的地方要主動詢問，不該過度仰賴培力機制提供的訓練。



我覺得委員自己也要做功課，你可以請教專家委員或請教承辦的窗口。我不認為一個委員進來，他還要政府機關告訴你說我要怎麼運作，我不覺得政府有這個必要，你進來參加本來就要做一些功課。(B5)

對此，B3 指出臺北市府舉辦公民參與研習時其實有邀請公民參與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若類似的資訊也能提供給青年委員到場參與，其實也不失為培力的一種方式。至於在提案方面，則建議可以參考高雄市的做法，透過工作坊先產出提案方向並由市府給予初步回饋。委員對市府的態度先有初步理解，不僅可降低事後該提案被打槍的可能性，對於後續其他提案亦有所幫助，培力機制不再只是單純的課程或是單一活動，而是具有深遠的學習效果。

公參會可能就會被邀請，說公參委員其實也可以參與進來，可是好像青委會那邊一直沒有被 pass 這樣子的 Information，那我不知道後來有沒有，但是如果他們可以參與進來，其實這也是個培力了。……我覺得訊息可以給青委會，你已經有在做的事情，有時候是需要橫向連結一下。(B3)

三、對制度規定的看法

受訪的青年委員對臺北市青委會任期年限、委員人數及會議頻率等制度規定的看法整理如下：

(一) 任期年限

在任期方面，多數青年委員認為加入組織後勢必需要一陣子的時間來摸索與適應，對於一個完全沒經驗的菜鳥而言，要在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內瞭解提案的技巧或是運作的程序是很困難的，B1 提及若是下一屆沒有選上或是沒有參與遴選，可能還沒摸索清楚就離開了，這也是一年任期所產生的主要限制。

因此，青年委員認為若任期只有一年，應透過相關的配套機制協助新進委員能夠快速的理理解或跟上其他成員的腳步，例如工作坊、培力活動等（B1、

B3、B4)。B3 表示可以理解任期一年或兩年其實各有利弊，兩年任期的主要限制可能會在於若某一屆的成員狀態不佳，缺少了汰換機制。因此，重要的是政府部門的任期選擇必須輔以相關的配套機制，無論是對於青年或是府方皆有所幫助。

如果就政府部門來說，他的選擇是一年期，那所謂培力也好或者交接說明的這些東西就應該要更完善。你說任期年限把它延長，那當然也是一個方法，……，但你的培力還是要與時俱進，並不是只有做交接，還有很多是承上啟下，甚至外部性的東西，其實對這個組成，甚至對府方的工作人員來說，都是有幫助的。(B4)

(二) 委員人數

在參與人數方面，青年委員多半對此表示滿意 (B1、B2)。B1 提及人數少的好處是大部分的委員都很積極參與，而且也較容易認識大家，不過仍然有少數委員是幾乎沒有出席會議的；B2 則認為在維持現行運作模式的前提下，人數仍有可以再增加的空間。


我覺得人數可以再多一點，我理想的情況應該是 20 個青年左右，……我自己會覺得比起人多的象徵或者是宣傳意味，少量但是很務實很實際的很深入的去參與，這個是更重要的，但我是覺得 10 個人確實是很少啦。(B2)

(三) 會議頻率

在會議頻率方面，多數青年委員表示滿意 (B1、B3、B5)，與臺中市相比會議頻率是較高的，每個月都會召開各小組的工作會議。B3 受訪時提及臺北市的年齡上限為 45 歲，因此組織中包含不少平時工作繁忙的社會青年，目前的會議頻率對他們而言是相當足夠的。

四、青年委員扮演的角色

受訪者普遍認為臺北市青年委員於參與過程中不單單只是諮詢，其角色更像是一個協力者 (B2、B3、B4、B5)。對於青年參與者而言，青委會提供他們



一個可發揮的舞台，除了提供諮詢意見之外，亦可以在參與過程中嘗試實踐一些具創意的想法或點子。B2 更進一步表示，局處往往會針對其困難點或是執行細節加以補充或說明，使提案更為完善，通常也都很尊重委員們的想法，提案的內容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改變，這也難怪青委會的受訪者多半皆於受訪時表示：「我們的角色不完全只是諮詢」。因此，對於市府而言，青年委員則扮演了一個多元的存在，可透過年輕人的角度來看待政策並提供建議（B5）。

我們是一個協力者，所以我們提出的 idea，局處如果覺得哪裡有困難，我們會儘量幫助局處去完成我們的想法，基本上委員提出的提案內容大致上不會改變，但針對細節的部分，局處會針對他的困難，或者說他們已經有一些準備的事情會再補充進去，讓那個提案更完善。（B2）

此外，受訪的青年委員均對市府的態度給予正面肯定，B3 指出臺北市青委會的委員與市府已有初步的默契存在，在參與過程亦可明確感受到市府是有認真看待委員意見的，運作上兩者屬於夥伴關係的狀態。

我覺得都是政策的協力者，一個是政策的提出者，一個讓整個政策更完善的一個角色。（B2）

我覺得臺北市的青委會有個很不錯點，就是大部分在態度上可能有建立一個默契了，跟市府有個默契，……。但是整體而言，我覺得有在做事情或是你有認真在看的委員都能夠感受到青委會不是那種很民代式的態度。那青委的話，基本上是一個一直陪著政府去做，但是很多時候大家自己要跳下去做很多事情，重點是陪伴政府去轉變他的想法或者去運用某些工具，確實某程度上跟政府部門有點屬於夥伴關係。（B3）

五、與公部門的互動

如前所述，B4 認為青委會青年與公部門之間的互動關係屬於夥伴關係，透過實際與公部門合作參與、執行提案，完成很多的不可能任務，是提案者、執行者，也扮演著監督者的角色。

其實我們是提案者，但同時我們也算是半個監督者，我們跟他們可以一起互動、討論是夥伴的關係，但是我們在溝通互動的同時也監督說可不可以讓臺北更好。……那至於你說那個角色，我覺得其實在青委算是蠻夥伴關係的。(B4)

公部門人員的態度將影響青年委員於參與過程中的主觀感受及參與意願，受訪的青年委員普遍認為局處態度友善且願意傾聽青年的想法，對於公部門人員的態度給予極為正面的評價（B1、B2、B4、B5），例如 B5 表示參與過程中局處都很認真傾聽委員的想法與意見，也很願意和委員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因此有備受重視的感覺。

臺北市的公務員對青年委員我覺得都算很友善。市府是各個領域都可以派懂的人來跟你溝通，因為有時候委員不是對每個領域都熟，所以我覺得臺北市這些承辦人或承辦業務單位對青年委員是友善的，他願意說明政策，告訴委員政策現況，我覺得這一點要給公務員肯定。(B5)

此外，B3 提及曾經有委員提案透過線上數據分析各國關鍵字的搜尋情況，以期能提供外籍旅客更精準的景點服務。該位委員具社群分析專業，因此主動提供市府同仁相關的教育訓練；而觀光局不但願意接受該提案與建議，甚至還舉一反三，主動去嘗試了許多不同的安排，達到了彼此最理想的互動狀態，如此正向的互動關係至今仍令他印象深刻。

其實這個是最理想的狀態，就是在公務員當中遇到很願意去改變、很學習型的公務員，另一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委員願意貢獻他知道的訊息、知道的方法，甚至來幫大家上課。(B3)

由此可見，青年委員與局處人員於參與過程中多半保持著良好的互動關係，B3 則指出有時候其實也會遇到一些虛應故事的單位，並非每次的提案狀態都是友善的。但整體而言提案是否得到首長的支持相當重要，無論是青委會的主責單位或是事後執行的主管機關，首長的態度皆扮演重要的角色，是提案是

否能發揮實質影響力的關鍵，B4 受訪時即指出如果領導者是很支持這件事的，那通常不太有什麼太大問題。

假設你現在知道的青創戶，如果都發局不 follow，社會局也不跟進，幾個局處不想要去做這件事情的話，它就不會成功。它其實是綜合很多人的力量去完成的一件事情，那當然就會有關鍵的人，除了青委去提案，青委去一起參與，那重點是誰在推，其實真正在做這麼多事情，去溝通、去協調、去媒合這些，也還是府方的承辦同仁，不是嗎？那如果府方不願意支持，即使案子再好還是很難推的。(B4)

除了正式會議的互動外，參與過程還包括青年委員與政府合作執行提案、事後的追蹤與列管以及委員之間的互動等，以下整理受訪青年委員對其他互動面向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9 台北市青年委員對互動面向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理由	1.提案後親自執行或與政府合作 (B1、B2、B4、B5) 2.召集人扮演重要角色 (B1、B2、B3、B4、B5) 3.非正式互動對提案有所幫助 (B1、B3、B5) 4.被列管的提案可持續追蹤 (B4)	1.付出額外時間溝通相當耗能 (B4) 2.提案規模大，新任委員難以適應 (B2、B3、B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如上表所示，青年委員認為臺北市青委會與其他縣市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當提案被參採之後，他們是真的有機會去實際參與及執行的 (B1、B2、B4、B5)。B2 指出通常青委會的提案並非單一局處能夠解決，因此執行時往往會以府外委員為中心，結合各局處的資源共同來協力此提案。有些活動、有些案子

可能需要透過社會局或文化局的角色去做溝通；青年則可從旁給予建議或是提出具創意的想法，例如看到店家的名單，建議店家可找多一點，抑或是一些制度、流程上的改變，透過多元想法的結合使提案更為完善（B1、B2），這也難怪 B5 會於受訪時表示：「臺北市跟其他縣市不一樣，臺北市是玩真的。」，顯見市長對於青年參與的重視，給予青年足夠的發揮空間與親自實踐的機會，可從中學習、提升實務能力。

而市府與青年委員間正向的互動關係亦可從「被列管的提案可持續追蹤」看出，B3 於受訪時表示，提案若被正式列入會議記錄即為列管，在青委會只要你的提案被列管，就可以持續就該提案與市府進行互動，較不易出現提案難以追蹤、委員不清楚執行進度等情事。

六、青年委員之間的互動

至於在青年委員間的互動方面，青年委員於受訪時皆表示各組召集人在青委會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B1、B2、B3、B4、B5），召集人類似各組的組長，負責和相關局處溝通、協調，同時也扮演會議主席的角色，在大會時代表小組進行報告，因此必須掌握提案的進度與狀況，和提案者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此外，當會議陷入僵局、無法找到突破點時，召集人也必須適時中止會議，待大家準備完畢後再重新討論（B3）。

他就是各小組主要的關鍵人，他會負責幫忙溝通，幫忙去聯絡局處或者是居中協調、召開會議的主席，所以我們跟召集人都會有一定程度的互動，像我自己提案的時候，其實召集人就跟我討論了很多次。（B4）

每一組的召集人，基本上你可以想像成會議的主持人，所以他要知道說什麼時間點該停止那種迴圈式的討論。……我們停在這裡，需要另外拉一個會，等大家準備好再來討論，不要浪費彼此的時間。（B3）

B1 提及在運作上會鼓勵新進委員擔任召集人，而副召集人則由上屆召集人

擔任，扮演從旁協助的角色，提供自身經驗，發揮母雞帶小雞的作用。因此，B4 指出除了召集人之外，副主委或是在臺北市青委會參與經驗較豐富的前輩，都在參與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此外，青年委員普遍認為委員彼此之間保有一定的交集與聯繫，將對提案產生正向幫助（B1、B3、B5），除了正式會議以外，較活絡的委員也會透過場外聚會的方式對議題或提案進行更深入的討論。B3 認為這種非正式會議的互動有助熟悉彼此，更能涵容他人的想法；對政府運作較熟悉的 B5 則會針對其他委員的提案先給予初步建議。

我覺得對於大家瞭解彼此的想法是有幫助的，在會議上也更能懂那個人，可能局處聽不懂那個人講的話，那因為我們中間跟他有過這麼頻繁的互動，就會知道該怎麼幫他翻譯。(B3)

因為我對政府的運作很熟，所以他們如果有一些提案，想問這個東西在市府內不可行，有一些委員會來問我的意見。(B5)

無論從上述說明或臺北市青委會官網的成果展現，不難發現青委會的提案多半具有較大的規模（B2、B3），B3 指出雖然青委會並非只有官網上看到的提案，但上述情形確實對部分新任委員造成提案上的困擾，通常這個時候會由副主任委員或是較有經驗的委員出面安撫，舒緩新任委員的緊張情緒。

我覺得多多少少會有一點影響，就是說有些大的案子已經存在了，其他人可能會想那我要怎麼樣提一個好像也很宏觀的案子。這個時候包含副主委或是一些有留任的委員，他可以告訴一些新進的委員說你其實不用那麼緊張，我們不是一定什麼東西都要搞得那麼大，……比如說你對於樂活組的想像不一定是一個很大的文化政策，比如說我們怎麼樣把一個來探討青年世代的美學，那個是一個展現，但它不會是一個必須的樣態。(B3)

對此，B5 則進一步說明這類規模較大的提案，如社會住宅 10% 的力量，通

常都是以既有政策為基礎，透過添加青年委員的意見做漸進式的調整或改變。

你說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這個不用青年委員會，其實政策也會繼續走。

所以一定是有既定的政策在執行，只是青年委員會就可能在這邊提了這個

提案，在政策執行的時候把委員的意見加進去。(B5)

綜上所述，臺北市青委會的溝通、互動過程在民主立方體溝通與決策的光譜上，接近於彙集與協議（aggregate and bargain）⁹，參與者具明確目標，透過彙整他們的偏好而形成最終決策。台北市青年委員多半具特定領域的專業背景，可透過不同的角度提供建議，在既有的政策添加多元的觀點，使政策更為完善。此外，青年委員也會利用非正式會議的互動機會進行深度的討論與交流，將明確的聲音傳遞給市府，而市府也願意認真傾聽青年的想法，因此最終決策往往是青年委員與政府共同協商出來的最佳方案。

肆、權威與權力

民主立方體的「權威與權力」面向，說明公共參與對政策的影響力，將分析青年委員的整體參與感受以及其對於政策影響力的看法。首先將探討青年委員於參與過程的正負面感受，檢視對青年而言，在參與青委會過程中其參與需求是否獲得滿足；接著則探討青年委員對政策影響力的看法，檢視臺北市青年委員的提案是否得以對公共政策產生實質影響力。

一、整體參與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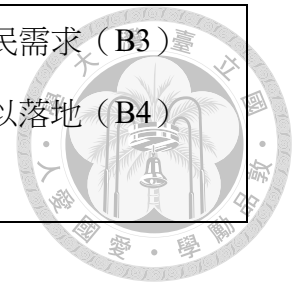
表 3-10 整理了受訪青年委員對整體參與感受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台北市青年委員對整體參與感受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	------	------

⁹ 取自 Fung (2006)，參與者具明確目標，而他們的偏好能夠對決策產生影響，可透過彙整和討價還價的方式找到最好的替代方案，形成最終決策。

理由	1.參與權限大 (B1、B2) 2.市長出席大會、重視程度高 (B5)	1.提案未必符合市民需求 (B3) 2.創新提案有時難以落地 (B4)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對臺北市青委會參與過程持正面感受的青年普遍認為青年委員參與權限很大，從中亦可以感受到市府對青年意見的重視 (B1、B2、B5)。同時具有臺北市兒少委員會、國教署青年諮詢委員會參與經驗的 B2 於受訪時表示：「在這三個機關當中，我覺得臺北市最為友善。」，青年委員作為近似協力者的角色，市府給予他們很大的參與權限，局處於正式會議期間往往僅針對其執行困難或細節的部份表示意見，並以青年委員內部和副主委的討論結果為主要決策依據。

我一直覺得其他縣市講諮詢這兩個字，就是我聽聽你的意見，但不一定會做，同樣的狀況在臺北市，不管在青年委員會或在兒少委員會，委員可以行使一個列管的權利，所以是有權利去管、去做這些提案，包含追蹤、列管、解除列管等等的功能的。……其他縣市政府對府外委員相對來講還是採取一個諮詢性質，並沒有到完全的採納你的意見。(B2)

而 B5 提及市長會出席每次的大會，透過鼓勵的方式，設法將青年的想法納入既有政策之中，認為從市長的出席情況即可看出市府對青委會的重視。

台北市我覺得他們有認真在處理這個委員會，而且光看出席的層級不一樣(市長)，就會覺得對議題的重視程度不一樣。……市長就是鼓勵的性質，我覺得他就是把這個組織當成一個多元的聲音，你提出的提案雖然不見得很成熟，但畢竟也是不一樣的聲音，我們就想辦法來加到既有的政策裡面。(B5)

由此可見，市府給予青年委員很大的發揮空間，然而亦有受訪者擔心青年過於天馬行空的想法未必能真的落地回到政策，給予協助 (B4)。除此之外，提案從青年委員想法出發，也未必能使外部民眾有感，B3 則提及包含自己在

內，很多青年委員屬於自行創業或是工時較彈性者，其想法可能無法完全吻合一般上班族群的需求，因此有時候不免會擔心提出的政策距離常民太遠。

自己的困難是也在思索說做了這些事情，我不能說它不重要，但它對其他市民來說是不是這麼的重要？我覺得有時候難免會有這種想法，我覺得這個是青年諮詢組織最後會遇到的現實問題，很擔心提出的政策會不會離常民太遠？(B3)

每個縣市或局處首長對這件事情的想法不同，如果站在北青委的角度就是很彈性、很大。大家會提很大的東西，那有一些東西就像我剛才講的很難落地。(B4)

二、政策影響力

承前述所說，多數青年委員均深刻感受市長對青委會的重視，對於北市府友善的態度亦給予正面肯定，接下來將進一步探討青年委員對政策影響力的看法，包含青年對於市府回應的滿意程度、其提案與建議是否能夠有效影響市府的施政作為以及參與結果是否能滿足青年委員的政治效能感等，最後則分析臺北市青委會的政策影響力屬於民主立方體「權威與權力」光譜上的何種類型。

對於市府的回應，青年委員普遍表示滿意，卻也認為溝通成本不低，有時候甚至會有和局處並非處於相同頻率的感覺，但通常在經過幾次溝通後是沒有太大問題的（B3、B4）。

有時候在第一時間局處不了解我們要做的是什麼？所以可能一開始給的東西不一定對到我們想要的，但並不是完全不能溝通，只是中間可能需要往返個幾次，會有彼此沒有在同一個頻率的感覺。(B3)

亦有青年委員認為市府的回應與提案的層次有關，B5 曾於青委會提出托嬰托育立體化政策的想法，但由於市府對立體化政策相對陌生，導致該提案無法在青委會引起討論。對此，他表示雖然不滿意市府的回應，但是可以理解他們

確實有其難處，因此也願意接受這樣的回應。

提案其實很看你提案的層次，因為我說實在的，有一些學生委員根本就連立體化是什麼東西都不知道，你不是都發處、不是公路局，你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建蔽率容積率，所以這個東西我覺得有點大、有點深、有點專業。……，所以可能大家對這個議題不熟悉，那時候沒有什麼共鳴，因為臺北市沒有處理過這個政策，現場幾乎沒有人能夠回答我的問題。(B5)

由此可見，對於市府的回應，青年委員普遍感到滿意；即使不滿意，也多半能夠理解府方的難處。至於提案是否能對政策產生實質影響，以下將整理青年委員對於其政策影響力的正負面看法及理由。根據訪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台北市青年委員對政策影響力看法整理

立場	傾向正面	傾向負面
理由	1.在既有政策上添加創新，可發揮影響力（B1、B4、B5） 2.影響力超乎預期（B1、B2）	1.概念式的提案影響力有限（B3） 2.大規模的新提案難以被參採（B1、B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受訪的學生委員 B1 與 B2 皆認為青年委員的影響力超乎參與前的想像，不僅僅是形式上的意見諮詢，各局處都很認真看待委員的提案，並審慎考慮其可行性，甚至有時候不小心漏掉某些提案，只要委員主動追蹤、詢問，局處都能及時給予回覆。

此外，受訪者普遍認為委員的提案若是在既有的政策上添加創新，較可發揮影響力（B1、B4、B5），許多行之有年的大型提案，都是奠基在既有政策之上，例如社會住宅 10%的力量。B4 指出青年委員的影響力未必是一個完全的翻轉或改變，更多時候是在某些政策上添加一些創新的想法，或是以前幾屆委員的運作成果為基礎，透過自身專業或關注的不同角度作切入，加入更為多元的元素，使政策產生漸進式的改變。



我覺得要回到這個提案是不是全新，還是已經既有的可以做添加建議。如果是既有可以添加建議的話，那確實市府是會採納，比如說 10% 的力量，這個就是已經有社會住宅政策，然後加 10% 這個遊戲規則上去，所以其實我覺得還是會有影響程度的。就是如果你的論調、你的論述跟他可以匯成同一路，那你這個提案就會被採納。(B5)

至於對政策影響力持負面看法的青年委員則認為若僅是在既有政策上錦上添花，其影響力仍然是有所限制的 (B1、B5)。B1 表示提案較多時候是針對現狀的改進建議，若是較大的問題，市府會參採該意見並慢慢改善，無法馬上發揮影響力，因此可能需長時間才能看出提案所生之成效；B5 則指出提案的影響程度與規模大小有關，如果是政府完全沒有做過的全新領域，通常規模中等以上的提案最後都會以失敗告終。

你如果看到提案是持續好幾年的，其實不太可能是從 0 到 1 的提案，它其實是政府既有的政策，然後委員提了一個意見，就會把他的意見包到這個政策裡面的某個子向，變成是在這個政策裡面有青年委員的意見。……如果是政府完全沒有做過的全新提案，幾乎大部分都會死掉，規模中等以上的都會死掉。(B5)

因此，B5 認為提案若能夠搭上市府政策的順風車，往往較能發揮影響力。此外，提案如果屬於規模較小、偏向活動性質的類型，亦較容易成功推行。

他已經有大的政治架構，我下面加一個東西不痛不癢，或者是小規模類似辦活動性質的那種比較容易成功。……所以 10% 的力量會成就是因為已經有車，所以我可以搭這個政策的順風車，加一點東西這樣。(B5)

除了規模大小之外，B3 亦提到如果提案不夠具體，僅是抽象概念的話，通常事後產生的影響力也會有所折扣。

委員自己去觀察都說好像市府都有在做，我自己的觀察是難免會打折扣，比如說委員提的東西是一個很大的概念式的東西的時候，你提出 10 市府可

能只能做到 7 或 8，所以他有在做，但是可能會打一點折扣。(B3)

由此可見，提案的規模與用字遣詞皆會影響臺北市青年委員的政策影響力，因此青年委員對於市府正在推行的政策勢必需要具備一定程度的了解，藉此來提升其提案素質。目前青委會在培力活動方面較為缺乏，或許可以透過培力的過程使委員熟悉北市府該年度的重要政策，並訓練其有能力提出具體且可行的政策建議供市府參考，這些都是青委會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學生委員 B1 則表示，在實際參與後發現臺北市政府比預期的更不官僚，同時也講求創新求變，在討論與執行提案的過程中給予青年委員可以自由發揮的空間，得以運用自身專業與提案形成連結，進而產生影響力，使原先單薄的提案變得更加立體且可行。


比如說像艋舺學園這種很大的案子，以我自己學外文跟英語教學的背景，可能就會去注意裡面很小的地方，我可以跟他們說，我想要看你們的英語課程規劃，因為他們可能會想要開導覽課程，希望當地的小朋友可以用英語導覽他們自己的家鄉，那我就會想要去看他們的導覽課程內容。(B1)

因此，總結上述正負面觀點，臺北市青委會青年委員的政策影響力在民主立方體權威與權力光譜上，應接近於共同治理（co-governance）¹⁰，青年委員認同其與政府官員屬於夥伴關係，可共同參與政府部分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例如青年發揮創意，在社會住宅政策上添加 10% 青創戶入住的遊戲規則，並實際參與其中，即為近期具代表性的重要提案。

柒、小結

從訪談中可以發現臺北市青委會的青年委員多半具有豐富的公共參與經驗，其中更不乏熟悉政府部門運作的參與者，他們往往希望藉由參與過程在其關心的議題上發揮影響力，實際改變政策，加上其遴選方式為公開且有目標招

¹⁰ 取自 Fung (2006)，參與的公民與政府為夥伴關係，可直接參與部分公共政策的制定。



募者，在名額有限的情況下，可以觀察到脫穎而出的委員多半具有其專業背景。雖然在制度上設有一位學生委員保障名額，並透過經驗豐富的專家委員引導，協助其盡速適應組織的運作，但學生委員不熟悉市政運作，導致適應不良、難以找到自身戰場的情形仍然屢見不鮮，青年委員受訪時亦表示臺北市青委會培力活動這塊較為缺乏。因此，對於北市青委會而言，如何在一年任期內透過相關的參與機制或培力活動加快青年委員的適應腳步，並提升其提案品質，顯然已是市府的當務之急。

在溝通與互動方面，屬於民主立方體「溝通與決策」光譜上的彙集與協議，青年委員利用自身專業角度提供建議，使既有政策融合多元觀點，與公部門屬於夥伴關係，彼此協力討論、執行提案。而在政策影響力方面，近似於民主立方體「權威與權力」光譜上的共同治理，青年的提案若能在既有政策上添加創新，往往較能獲得市府的參採並實際發揮影響力。最後，在整體參與感受方面，青年委員普遍認為市府願意傾聽青年意見且態度友善，通常僅會針對提案的執行困難或細節部分表示意見，從市長親自出席大會也能感受到市府對青年意見的重視。若以 Arnstein (1969) 公民參與階梯加以檢視，臺北市政府釋放權力的程度已近似夥伴關係 (partnership)，擺脫傳統的上對下關係，重視公民權力與對話的過程。

對臺北市青年委員而言，透過每個月的小組會或大會進行提案或參與討論，擁有一個可適度發表意見的常態性管道，加上市府願意傾聽且態度友善，滿足青年委員政治效能感的同時亦具有政策學習效果 (B1、B2、B5)。如前所述，青年委員無中生有的提案容易遭到否決，提案往往須以既有政策為基礎較有機會發揮影響力，但這些創新的想法要如何落地到政策是參與過程的一大困難點 (B4、B5)，因此，B4 認為市府於遴選結束後對於該年度的重點政策應有清楚的說明，加速青年掌握未來一年任期內提案的重點所在。

此外，青年諮詢組織目前仍尚未法制化，存在著隨時可能因政黨輪替等因

素而解散的隱憂（B2、B3），而青年諮詢組織缺乏民意基礎，青年委員的提案是否真能對市民帶來幫助（B3），上述兩者亦為臺北市青年委員參與過程所面臨的困難及挑戰。


青年委員沒有民意基礎，所以大家可不可以去意識到我真的應該為市政去提出一些對於我們面臨未來或對現況有幫助的事情。……可能現實層面能在政府開出來的時間去開會的人，你覺得他們會是什麼樣？包括我自己也是，可能跟大家的生活形態是有點距離的。那我不能說我們提的東西是錯誤或不重要的，但是他真的對市民是有感覺的嗎？這會是一個問題。（B3）

第三節 比較與討論

本文欲透過青年委員的觀點探討臺中市及臺北市青年諮詢組織之運作，並針對受訪委員於參與過程中的多元看法進行比較與分析，根據前兩節對於上述兩組織四個面向的討論，將初步的觀察內容彙整為表 3-12，如下所示：

表 3-12 台中市與台北市青年諮詢組織訪談內容彙整與比較

	台中市	台北市
參與動機	由於台中市受訪人數較多，其提出之動機相對多元，至少可整理出以下五類： 1.提出建言，改善政府施政 2.建立社會連結、累積人脈 3.提升自我能力 4.關心公共事務、回饋家鄉 5.為了委員身份所帶來的好處	根據訪談結果，台北市青年委員之動機，集中於以下兩類： 1.欲改善特定政策的現狀 2.關心公共事務、提升自我能力
參與者選擇	遴選方式： 1.包含書審與面試 2.青年委員認為團體面試的討論形式與事後青諮會的運作模式	遴選方式： 1.以書審為主，青年認為問題過於簡單且評選標準不夠清楚 2.有學生委員保障名額，實際

	<p>不符</p> <p>成員組成： 在成員組成方面，有較高比例的政治工作者參與其中</p>	<p>運作卻難以找到自身戰場所在</p> <p>成員組成： 多半來自不同領域且具其專業背景</p> 
溝通與決策	<p>一、提案與會議制度：</p> <p>1.大會的形式、程序及場地都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p> <p>2.小組會議時間緊湊，跨組參與權利有限</p> <p>二、審議機制：</p> <p>1.培力活動委由天下雜誌辦理，更加制度化並提供審議討論的機會</p> <p>2.培力活動往往船過水無痕，無法產生立即效益</p> <p>三、青年委員角色：</p> <p>類似市政顧問，提供意見給市府官員</p> <p>四、溝通與互動：</p> <p>1.青年委員與公部門人員互動上的衝突與不愉快，可能反映雙方對彼此的期待有所落差</p> <p>2.提案難以追蹤，須透過私下拜訪協商的方式</p> <p>3.組長扮演重要的角色</p>	<p>一、提案與會議制度：</p> <p>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與大會，青年委員對會議頻率表示肯定</p> <p>二、審議機制：</p> <p>1.有經驗的專家委員引導新任委員熟悉與適應組織的運作</p> <p>2.提點子平台的設置擴大公民參與的方式</p> <p>3.培力機制不足，僅有在首次開會時有做初步說明</p> <p>三、青年委員角色：</p> <p>類似協力者，與市府已有初步的默契存在，運作上屬於夥伴關係的狀態</p> <p>四、溝通與互動：</p> <p>1.以府外委員為中心，結合各局處的資源協力執行提案</p> <p>2.召集人扮演重要的角色</p> <p>3.鼓勵新進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上屆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從旁給予協助</p>
權威與權力	<p>一、整體參與感受：</p> <p>1.青年委員有備受禮遇的感覺</p> <p>2.參與權限受到限縮，有偏向作秀之感</p> <p>3.資訊落差為主要問題</p> <p>二、政策影響力：</p>	<p>一、整體參與感受：</p> <p>1.參與權限大，從中可感受到市府對青年意見的重視</p> <p>2.從市長的出席情況可看出市府對青委會的重視</p> <p>二、政策影響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案不被參採通常可導因於青年委員對市政不夠熟悉 2.提案的用字遣詞、內涵及議題種類皆會影響市府回應、參採及後續執行的積極程度 3.創新且有提供理想解方的提案較容易被參採，公部門也較願意積極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青年委員提案若是在既有的政策上添加創新，較可發揮影響力，使政策產生漸進改變 2.如果是政府完全沒有做過的全新提案，通常皆以失敗告終 3.局處都很認真看待青年委員的提案，並給予其發揮空間，影響力超乎預期
困難與挑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落差 2.青年創新想法如何落地化，市府是否願意採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府給予很大的發揮空間，創新的想法如何落地到政策 2.擔心所提出的政策離常民太遠，提案未必符合市民需求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3-12 彙整了臺中市青諮會與臺北市青委會青年委員在參與動機、參與者選擇、溝通與決策及權威與權力等面向的初步觀察結果，並整理了兩組織青年委員於受訪時所提及的主要困難與挑戰。而本文欲進一步探討影響青年諮詢組織運作符合青年參與需求的因素，故筆者將前述各面向之相同、相異點整理成表 3-13，如下表所示：

表 3-13 台中市與台北市青年諮詢組織運作之異同整理

相同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遴選的開放性 2.組長扮演重要的角色 3.肯定非正式會議的交流、互動有其重要性 4.首長的態度至關重要
相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員組成 2.參與機制 3.青年委員的角色定位 4.與公部門的互動 5.提案規模大小 6.影響力 7.參與權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根據表 3-13，可以看出兩組織的共同點包含遴選的開放性、組長的角色、非正式互動對提案的正向幫助以及首長態度的重要性。臺中市與臺北市青年諮

詢組織的遴選方式在民主立方體「參與者選擇」的光譜上，同屬公開且有目標的招募特定對象，只要是符合其年齡要求的青年皆可報名參與。

此外，兩組織的運作模式均透過議題進行分組，無論是臺中市青諮會的小組長或是臺北市青委會的召集人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所採取的領導風格攸關組內的討論風氣與情感維繫，除了正式會議外，利用非正式會議的時間舉辦額外的討論或交流，對於委員本身提案能力的精進無疑具有正向幫助。

最後，兩組織的受訪青年委員皆不約而同地指出首長的態度對於提案的推動至關重要，青年委員的提案是否得以發揮實質影響力很大一部分取決於首長的支持與否，而市長願意出席會議亦使青年委員有備受重視之感，有助提升其政治效能感。

由此可見，臺中市與臺北市的受訪青年委員對於組長的角色、非正式互動與首長的態度普遍抱持一致且正向的看法，以下則進一步整理兩組織運作上之相異點進行分析與討論，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台中市與台北市青年諮詢組織運作相異點之比較

所屬面向	相異點	台中市	台北市
參與者選擇	成員組成	包含較多潛在公職候選人或政治工作者	較多具有政治以外的專業背景
溝通與決策	審議機制	有制度化的培力活動，具較多審議討論機會	1.缺乏培力活動 2.有提點子平台及專家委員協助
	青年委員角色	類似市政顧問，提供意見給市府	協力者
	與公部門互動	1.較少有機會實際參與或與政府合作執行 2.提案有時難以追蹤	1.與市府屬於夥伴關係 2.提案後實際執行或與政府合作 3.被列管的提案可持續追蹤
	提案規模	較小	較大
權威與權力	政策影響力	1.提案創新、訴求明確且有提供解方，可發揮影響力	1.在既有政策上添加創新，可發揮影響力 2.在權威與權力光譜

		2.在權威與權力光譜上，屬於建議與諮詢 (advise and consult)	上，屬於共同治理 (co-governance)
	參與權限	較受限	較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兩組織運作上之相異點如表 3-14 所列，在成員組成方面，臺中市的青年諮詢組織以較濃厚的政治意味為特色，從過往的青審會到現在的青諮會均有較多的潛在公職候選人或政治工作者參與其中；臺北市則由於名額較少、競爭激烈，通過遴選的青年委員多半具有其專業背景。

而臺中市的青年委員被定位為類似市政顧問的角色，可提出建言，作為市府施政的參考，若青年的提案涵蓋創新的想法與明確的訴求，並提供可行的解方，往往能夠獲得市府的參採。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即便提案已獲得參採，除非青年主動詢問，否則有時候仍難以追蹤提案的執行進度，是青年於參與過程所遇到的困難之處；至於臺北市的青年委員則幾乎一致地認同其角色近似於政策上的協力者，在既有政策上添加青年創新的想法，並透過實際與公部門協力合作來執行，與公部門近似於夥伴關係，這也使得兩組織相比，臺北市青委會的提案普遍具有較大的規模。

如同文獻回顧所述，Fung (2006) 民主立方體的各個面向反映了公民參與制度設計的開放程度，可用以檢視不同制度設計的正當性 (legitimacy)、正義 (justice) 與效能 (effectiveness)，從表 3-14 中可以看出臺北市青委會與臺中市青諮會相比，在民主立方體「溝通與決策」及「權威與權力」光譜上皆具有較高的開放程度。由訪談過程中不難發現若青年諮詢組織的開放性越高，青年委員往往也具有較高的滿意程度，可以反映在其參與感受上，這也難怪兩組織相比，臺北市青年委員普遍認為其參與權限大，整體看法也較為一致；臺中市青年委員的參與權限則較為受限，至於政策影響力則視提案用字遣詞、內涵及議題種類而定，整體效能不及臺北市。

此外，在文獻回顧中提到遴選的多元性與開放性、審議與培力制度、青年

委員與公部門的互動關係、參與上是否具有實質權力以及首長所持的態度等皆為影響青年諮詢組織是否符合青年參與需求的因素。

本文發現無論是臺中市或是臺北市的青年委員均肯定非正式互動與首長態度的重要性。非正式互動包含青年委員與公部門間以及青年委員之間的互動，在青年委員與公部門互動方面，臺中市青年委員認為相較於正式會議，私下與政府業務單位討論具有較高的深度；而臺北市的青年委員普遍與公部門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市長對於青委會亦有相當程度的重視，鼓勵青年發言，將他們的想法與既有政策做結合，並提供青年與公部門協力執行提案的機會。至於首長態度方面，臺中市與臺北市的青年委員皆認同首長若抱持積極的態度，除了使委員備受尊重，亦會影響市府官員回應的積極程度，甚至是提案的後續影響力，將使青年諮詢委員會得以發揮理想的效果，上述兩發現與過往文獻所提及之重要因素不謀而合。

而在參與上是否具有實質權力方面，臺北市給予青年委員很大的彈性，局處往往僅針對其執行困難或細節的部份表示意見；相較於此，臺中市的青年委員則多半反應資訊落差實為參與過程中的一大困難點，加上多數青年委員不諳市政，往往導致提案的影響力不如預期，由此顯見臺北市青委會具有較明確的參與權限，且青年委員普遍對此表示滿意。

最後，審議與培力制度同樣也是過往文獻所提及的重要因素，本研究發現亦對此表示認同。臺北市青委會缺乏相關的培力活動，導致新任委員感到無所適從，而學生委員往往也難以找到適合自己的戰場，有如無頭蒼蠅一般對於提案毫無頭緒，此為受訪的臺北市青年委員所提及的主要參與困難；至於臺中市青諮會則定期舉辦培力營，提供青年委員針對議題進行審議討論的機會，或多或少彌補了臺中市青年委員對於正式會議缺乏審議討論機會的批評，但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或許可以參考臺北市提點子機制的作法，除了擴大公民參與的方式，青年委員也可以與民眾、市府以協力方式實際參與、執行提案，有助於

加深臺中市青年委員的參與深度。因此，本文認為臺中市青諮會的培力營以及臺北市青委會的提點子機制或許是兩組織可以相互學習或參考的地方。



第四節 綜合小節

總結來說，針對本文前兩項研究問題，欲透過青年觀點探討「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及「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運作之靜動態關係，藉由參與動機、參與者選擇、溝通與決策以及權威與權力等四個面向進行分析，整理出兩組織相同、相異點以及潛在的困境與挑戰。

而針對第三項研究問題，探討不同的制度設計是否帶來不同的參與結果，並分析其中之異同與影響因素。根據文獻整理出包含遴選的多元性與開放性、審議與培力制度、青年委員與公部門的互動關係、參與上是否具有實質權力以及首長所持的態度等五個因素，皆可與本文研究發現相互呼應。另外本研究亦發現，組長的領導風格與態度對於採分組形式的青年諮詢組織是否得以穩定運作乃至其是否滿足青年委員的參與需求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

最後，本文發現臺中市與臺北市青年委員皆對於市府是否能夠真正採納其提案並落實到政策抱有疑慮，由此可見對於青年而言，如何將其創新想法落地化到政策上是參與過程中主要的困難與挑戰；而對於市府而言，即使給予青年很大的發揮空間，仍會擔心青年的提案不夠成熟，勢必需要透過更多的審議與培力機制使該提案更為完善。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為結論與建議，共分為三節，第一節將針對本文四個分析面向統整出研究結論，並從中彙整影響青年諮詢組織運作符合青年參與需求的因素，同時分析青年於參與青年諮詢組織過程中的主要困境；第二節則針對上述困境提供相關建議；最後，第三節則說明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以及未來相關研究可進一步發展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臺中市青諮會之組織架構依議題分為就業經濟、社福文教以及都市發展等三個小組，無論是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臺中市的 15 至 35 歲的青年皆可報名遴選，並經書面審查與面試選出 100 位青年委員，任期為兩年。自 2019 年成立至今已進入第二屆，其成員背景以學生為大多數，亦包含企業創辦人、里長、警察等多元職業類別，性別方面則以男性為多數，男女比例約為 13：7。

而臺北市青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依不同青年政策議題分為青年發展、青年成家、樂活城市及旅遊暨志工等四個工作小組，設籍於臺北市的 18 至 45 歲青年可透過網路自我推薦方式報名遴選，並經遴選委員會選出 10 位青年代表，每屆的任期為一年。自 2015 年成立以來已進入第八屆，回顧歷屆成員背景，其成員組成均包含三位學生保障名額，此外也包含醫師、工程師及臨床心理師等多元職業類別，至於性別方面，近年來的男女比例則有逐漸平衡的趨勢。

上述回顧了本文研究個案—臺中市青諮會與臺北市青委員會的成員背景以及組織架構，以下將進一步針對兩組織進行參與動機、參與者選擇、溝通與決策以及權威與權力四面向之分析與比較。



壹、兩組織運作之分析比較

一、參與動機：多元但無從得知青年的真實想法

根據訪談結果，可發現由於臺中市青年委員人數較多，至少具有希望改善政府施政、建立人脈及提升個人能力等五類動機；而臺北市受訪的青年委員則多半期望能在所關心的議題上面實際發揮影響力，且當中也不乏具豐富公共參與經驗、熟悉政府部門運作的參與者。然而，僅透過訪談恐難以得知青年內心的真實想法，不同的參與動機也並非互斥，亦無法排除青年委員可能同時具有多元的參與動機，故本文所整理之青年參與動機仍有其限制。

筆者推測臺中市參與青年眾多，部分青年委員可能自信不足，因此抱持著學習的心態加入；反觀臺北市成員較少且多半已具有豐富的參與經驗，從其訪談過程也可看出其相對有自信可為市府做出貢獻。由此可見，兩組織的成員組成不同，所呈現出來的動機也不盡相同。

二、參與者選擇：遴選制度的不同導致成員組成有所差異

兩組織的遴選機制皆為公開招募符合特定年齡限制的青年，唯臺中市的遴選包含了面試且名額較多；臺北市則僅有書審且名額較少，從而導致不同的成員組成。臺中市包含許多學生委員以及政治工作者參與其中；臺北市則由於名額較少，脫穎而出的青年多半有其專業背景，雖有三名學生委員保障名額，實際運作上卻難以快速適應，時常無法找到自身的戰場。

三、溝通與決策

(一) 提案與會議制度：臺中市會議時間緊湊且跨組參與權利有限制

臺中市青年委員若對他組議題甚感興趣，可透過「大會提案」管道進行提案，然而提案到大會須通過組內五分之二以上連署同意，複雜繁瑣的程序往往令委員望之卻步。雖然亦開放青年委員自由參與他組會議，但跨組參與權利有所限制，在人數眾多且時間緊湊的情形下，僅可列席參與並對提案進行補充發

言，無法享有投票權、提案權等權利，使未被分配到其第一志願組別的委員對此感到不滿。此外，大會的形式、程序及場地也都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而臺北市青委會人數較少，每個月均會由各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對特定議題感興趣、有想法的委員皆可以在小組會前進行提案，待所有參與者集思廣益、達成初步共識後便會送交大會，頻率則約三個月一次。青年委員對會議頻率普遍表示滿意，與臺中相比，委員除了可自由參與各組會議之外，亦具有較為完整之參與權利。

(二) 審議機制：培力機制均仍有改進空間

完善的培力機制有助提升青年委員的提案素質，臺中市的培力活動委由天下雜誌辦理，已具制度化安排且提供青年針對議題進行交流、討論的機會，但缺乏後續的書面記錄，學習效果不足；臺北市的青年委員則反映培力機制較為缺乏，僅有在首次開會時有初步說明，缺乏相關的課程或工作坊等，兩組織的培力機制皆有待改進的空間。

(三) 溝通與互動：青年委員的角色定位影響其與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青年委員於組織中的角色定位將影響其與公部門人員之間的互動，臺中市的青年委員具明確的角色定位，類似市府的市政顧問，提供意見給市府官員，由於最終決策權仍屬於政府，難免會讓青年在與政府互動過程中產生意見不被重視的負面感受；而臺北市青年委員的角色不單單只是諮詢，更像是市府的協力者，青年普遍認為市府人員態度友善且願意傾聽青年想法，運作上屬於夥伴關係，共同決策公共事務。

四、權威與權力

(一) 參與感受：首長態度至關重要、參與過程備受禮遇

兩組織的青年委員皆認為首長的態度至關重要，市長出席大會將使青年有備受尊重的感受，也會促使市府官員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回應青年提案。此外，兩組織的青年委員於參與過程中均有備受禮遇的感受，但臺北市的參與權限相

對較大，臺中市的青年委員則認為與市府之間存在嚴重的資訊落差，實為參與過程中的一大難題。



(二) 政策影響力：創新、有解方的提案容易產生影響力

兩組織的青年委員皆認同創新、有解方的提案較容易促使公部門人員積極執行，從而發揮影響力。不同之處在於臺北市的提案多半是在既有政策上添加創新，並由青年委員與市府協力執行，使政策產生漸進改變，因此提案規模往往也相對較大；臺中市青年委員則往往因對市政不夠熟悉，導致提案無法獲得參採或執行，事後也難以追蹤及列管。

貳、影響青年諮詢組織運作的重要因素

除了根據文獻整理出包含遴選的多元性與開放性、審議與培力制度、青年委員與公部門的互動關係、參與上是否具有實質權力以及首長所持的態度等五個因素之外，本研究發現青年委員會小組組長或召集人的領導風格與態度對於青年諮詢組織是否得以穩定運作，亦具有重要的影響力。積極的領導者透過包含舉辦參訪活動、線上討論會等方式滿足青年委員的參與需求，影響層面涵蓋組內感情之凝聚、提案多元意見之蒐集與涵容，甚至可促成青年之間的相互學習與正向交流，儼然已成為青年諮詢組織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參、青年諮詢組織參與之困難及挑戰

一、遴選招募：評選標準不夠清楚且遴選過程難以透明

無論是臺中市或臺北市的遴選過程皆存在評選標準不夠清楚的問題，讓投件的青年感到無所適從，可能會有正當性、多元性不足的疑慮，甚至不清楚自己為何能夠入選。此外，評選過程也不夠公開透明，特別是在臺北市有青年反映遴選報名時程過短，因此，在公平性方面容易衍生爭議。

二、成員組成：臺中市人數太多，臺北市則擔心提案離常民太遠

多數臺中市青年委員表示遴選的多元性足夠，但目前 100 位青年委員確實造成運作上之不便，包含難以針對提案進行審議式討論、開會時間過長以及部分青年參與態度消極等，針對人數做適度精簡有其必要性；臺北市的青年委員人數則僅有 10 位，類似菁英取向且多半具有專業背景，生活型態可能與一般市民有所落差，不免擔心提案無法滿足市民之需求。

三、培力機制：培力課程或活動不足且難以產生實際效果

如前所述，臺北市青委會缺乏相關的培力機制，而臺中市青諮會雖定期舉辦培力營，卻仍缺少事後審議討論成果的產出，導致青年委員無法藉由課程或活動所學，形塑出更為完善的提案，因此兩組織的培力機制皆尚有進步空間。

四、政策影響力：青年創新的想法難以實際落地到政策上

青年委員認為提案難以落地化的原因包含與市府存在資訊落差、青年對市府運作不夠理解、正式會議審議時間不足、以及彼此缺乏足夠交流等，顯見兩組織在參與機制、行政流程、培力活動，甚至是主管機關的態度等面向均有改進的空間，因此即便是創新且完善的提案，也未必得以真正發揮影響力。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綜合研究發現與結論所整理的困境與挑戰，本文將提出四項建議供地方政府在規劃、制定與執行青年公民參與相關政策時參考，如下所述：

壹、根據青年委員的需求與歷練，提供適當的培力資訊

本文建議市府應重視青年委員參與過程之能力建構，對於不熟悉市政運作的委員而言，市府若能給予明確指示，將有助縮短陣痛期，並加速其培養參與

過程所需的資料蒐集、審議討論及立場整合等能力。此外，透過完善的培力制度，並確保事後有書面資料或記錄，亦可提升其提案品質，從而強化青年諮詢組織對政策之影響力。



另外，本研究認為臺北市青委會在各組正副召集人的指派採用新舊搭配的方式，有助新任委員在短時間內快速瞭解政府運作與提案的方式，值得其他縣市地方政府參考。但在如何促進全體新任委員參與提案過程仍有改進空間，顯見其培力機制方面的不足，故建議可根據委員不同的需求與歷練，提供不同的培力資訊。

針對學生委員或是新任委員，可透過工作坊形式的培力活動，將委員初步審議討論的結果與市府的回饋做結合，使正式提案更為完整且涵容多元意見，具有較深遠的學習效果與實質政策影響力；而針對經驗較豐富的委員，市府若有公民參與活動的相關資訊，也應主動提供。

此外，委員於參與青年諮詢組織之前應主動瞭解市府近期重大政策、相關議事規則及市政的運作等，始可加速會議時的議題討論，同時亦有助其知悉青委會扮演的功能，不會對此有錯誤的期待，如此將有利青年委員與市府雙方建立正向的互動關係。

貳、在官網設立專區鼓勵青年委員或公民討論提案

針對前述委員提案難以落地以及擔心提案無法滿足市民需求的困境，本文建議青年諮詢組織可增加非正式討論的頻率，其具體作法為在官網上設立專區，開放青年委員或公民針對未定案的提案提出建議或回應。

本研究認為臺中市與臺北市均存在正式會議審議討論時間有限，且委員多半不諳市政的問題，導致提案本身的完整性不足，無法如預期發揮影響力。所幸其官網皆有公開完整之提案紀錄，故建議可另設諮詢專區，開放青年委員透過匿名或非匿名的方式，以自身專業針對他人未定案的提案進行回應；另外，

委員的提案也必須將市民的真实需求納入考量，因此上述作法亦可開放給公民。而青年委員在蒐集、參考他人想法後，可將原提案重新建構，於下次會議提出更完善之政策建議。



此外，亦可提升各縣市青年委員交流互動的頻率，透過增加委員之間非正式的討論與交流，包含線上留言或不定期的聚會等，皆有助提升其提案品質及參與意願，最後將使委員的想法得以落地到政策，產生實際影響。

參、首長及主管機關應重視青年諮詢組織的功能

從研究發現及結論可以看出首長所持的態度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攸關青年委員的參與感受、市府官員的積極度，甚至是青年諮詢組織對於市府決策的影響程度。可惜的是由於青年委員對於市政運作不夠熟悉，加上與市府存在資訊落差，導致許多創新與完整性兼具的提案最後皆以失敗收場，未能發揮預期的影響力。

因此，本文建議首長及主管機關應重視青年諮詢組織的功能，並藉此帶動其他公務員態度上的轉變。首先，針對青年的創新想法，過往公部門時常提出相似或可替代的作法作為回應，建議可改掉此類搪塞敷衍的回應方式，以更多青年委員與公務員間的對話取而代之，共同討論、研擬出可行的解決方式。此外，青年委員也應理解公務員在行政上有諸多限制，在參與過程中必須適當地換位思考，提出務實且具體可行的建議，促使青年委員與市府人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肆、臺中市人數應適度精簡，並擴大青年委員參與權限

此項建議針對臺中市青諮會，從訪談結果可以發現人數過多確實造成其運作上諸多不便，像是提案討論不夠深入、會議時間過長等，甚至有部分委員認

為其參與僅具形式意義，參與人數勢必需要加以控制。此外，青年委員也認為青諮會在府級長官的出席參與、活動與出席費、以及青年與各單位聯繫窗口之間的互動應對等面向均有進步的空間，即便參與過程備受市府禮遇，仍不免有認為市府淪於作秀模式的疑慮。

針對上述問題，有受訪者表示曾建議市府增派青年代表出席市政會議，但筆者衡量臺中市青諮會人數眾多，且其教育意義遠大於其政策實質影響力，若開放青年代表參與市政會議恐徒增公務成本，無法發揮實際效力。

因此，本文建議臺中市青諮會除了參與人數應控制、精簡之外，在青年參與的角色上亦可突破諮詢的框架，擴大其參與權限，具體作法如開放對特定議題感興趣的青年委員直接跨組參與小組會議，藉由實質參與方式給予委員更大的決策權力，而不再僅只於列席。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法進行質性研究，然而在資料蒐集方面仍有不足之處，主要的限制有三。首先，本文透過青年委員觀點探討臺中市與臺北市青年諮詢組織運作之靜動態關係，透過青年的角度雖可窺探其於參與過程中的想法及感受，卻難以完整呈現青年諮詢組織運作之全貌，因此，本研究未能訪談到負責承辦相關業務的公務人員，缺乏了府方的觀點，利害關係人不夠多元為研究上的主要限制。

此外，在研究中受訪者的抽樣上，由於時間及規模的限制，採用立意抽樣，選擇的受訪者主要也以積極參與的青年委員為主，可能會忽略組織中較為被動、消極參與的青年委員之看法。因此，本文僅能透過受訪者的參與經驗盡可能地還原真實的參與情況，受訪青年委員的代表性仍不足以反應全體組織參

與者的意見，故其推估到母體之準確性尚有不足。

最後，如研究結論所述，僅透過訪談恐難以得知青年內心的想法，故青年委員真實的參與動機以及對其他面向的看法仍難以得知，無法獲得最完整且全面的資訊，為本研究分析上之限制。



貳、未來研究建議

本文除了點出目前臺中市與臺北市青年諮詢組織存在遴選標準不清楚、培力機制不足以及創新提案難以落地之外，亦於研究發現中指出首長及主管機關態度的重要性，故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增加市府的觀點，透過承辦機關的角度呈現更為多元的研究面向，包含不同公部門人員看待青年諮詢組織的態度有何不同、哪些因素會影響其配合、執行意願等。

此外，本研究選定臺中市青諮會與臺北市青委會為個案，受訪對象皆為上述兩組織之學生委員及社會青年委員，並進行不同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運作之比較。然而，在青年諮詢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的當代社會，若能以不同的青年諮詢組織為研究個案，必定能有不同的收穫，例如比較中央與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運作之異同，或是以六都中有成立青年局的新北市、桃園市為研究個案等。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發現與限制可供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期待後續研究可進一步擴大研究的面向與樣本，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與討論。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瑋，2016，《青年參政的現況與挑戰—高雄市第二屆青年里長參政經驗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史明原，2018，《防災社區與公民參與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江星穎、顏廷娟，2022，〈地方傳聲筒—青諮委員協同運作創生力〉，《臺灣經濟研究月刊》，45(5)：39-45。
- 汪子錫，2016，〈e 民主時期的政治信任研究：對於台灣 2016 年選舉結果的觀察與評價〉，《中國行政評論》，22(3)：38-56。
- 李仲彬，2007，〈資訊科技與青年公共參與—政治大學學生會網路投票之初探性研究〉，《中國行政》，78：89-146。
- 李仲彬、黃東益，2011，〈審議式民主在台灣實務推動的定位與價值：從公民會議的經驗分析〉，《競爭力評論》，14：57-71。
- 吳依珊，2015，〈當代青年政治參與、公民能力與政治效能感之研究〉，《國教新知》，62(1)：21-33。
- 吳律德、曾廣芝等著，2021，《誰代表青年？九位青年公共參與者的法槌》，臺中市：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吳麗珍、黃惠滿、李浩銑，2014，〈方便取樣和立意取樣之比較〉，《護理雜誌》，61(3)：105-111。
- 宋威穎、阮敬瑩，2020，〈政府辦理公民審議對民眾參與態度之影響—以青年政策論壇為例〉，《中國行政評論》，26(1)：46-70。
- 阮家銘，2019，《審議式民主與青年的政治參與—以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為

- 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子倫，2008，〈審議式民主在社區：臺灣地區的經驗〉，「海峽兩岸參與式地方治理學術研討會」論文（9月22-23日），臺北：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 林水波、邱靖鎡，2006，《公民投票 VS. 公民會議》，臺北：五南。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
- 林美秀，2018，《我國公民參與實踐現況初探—以台北市政府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臺灣社會學》，6：61-118。
- 林國明、黃東益、杜文苓，2007，《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林國明，2014，〈審議的不平等：台灣公民會議的言說互動〉，《臺灣社會學》，27：1-50。
- 林國明，2016，〈誰來審議？台灣民眾對審議民主的支持程度和參與意願〉，《臺灣社會學》，31：43-97。
- 林國明，2016，〈審議造就積極公民？公民審議，社會資本與政治參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8(2)：133-177。
- 邱慧珠，2019，《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審議之研究-以民主立方體為分析取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范雲，2010，〈說故事與民主討論—一個公民社會內部族群對話論壇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7(1)：65-105。
-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臺灣民主季刊》，3(1)：77-104。
- 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青年公共參與的制度分析：政府青年專責單





- 位與代表性形成》，《文官制度》，13(2)：65-90。
- 曾建元、周珮甄，2016，〈開放政府之理念與實踐——初探臺北市柯文哲政府〉，《文官制度》，18：97-113。
- 黃月麗，2014，〈社區發展的新動力—談青年參與社區行動〉，《社區發展季刊》，146：23-32。
- 黃佳婷，2017，《當代台灣青年的政治參與：從批判性公民的角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搏感情”或“講道理”？公共審議中參與者自我轉化機制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25(1)：39-71。
- 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地方公共審議說理過程初探：2005 年宜蘭社大公民會議個案研究〉，《公共行政學報》，24：71-102。
- 黃東益，2008，〈審議過後—從行政部門觀點探討公民會議的政策連結〉，《東吳政治學報》，26(4)：59-96。
- 游清鑫、蕭怡靖，2007，〈以新選民的政治態度論台灣民主政治的未來〉，《臺灣民主季刊》，4(3)：109-151。
- 雷文玫，2004，〈強化我國健保行政決策公民參與的制度設計—二代健保先驅性全民健保公民會議的建議方案〉，《臺灣民主季刊》，1(4)：57-81。
- 臺北市府，2019，〈本市成立青年發展局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2022 年 9 月 20 日。
- 劉正山，2009，〈當前審議式民主的困境及可能的出路〉，《中國行政評論》，17(2)：109-132。
- 劉佳融，2019，《從我國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組織個案比較分析檢視我國青年公民參與機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侑學，2014，〈臺灣青年失業：趨勢與成因的考察〉，《社區發展季刊》，146：77-93。

蕭麗芬、蔡澗慧、黃雲龍，2018，〈青年領袖培力與成人伙伴關係實踐初探〉，
《休閒研究》，7(2)：55-68。

羅凱凌，2017，〈公共參與真的能提升效能感嗎？以全民健康保險會之利害關係
團體參與為例〉，《公共行政學報》，53：25-77。



貳、西文部分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4), 216-224.

Burgh, G., & Yorshansky, M. (2011). Communities of Inquiry: Politics, power and group dynamic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ory*, 43(5), 436-452.

Fung, A. (2006). Varieties of Participation in Complex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 66-75.

Fung, A. (2015). Putting the public back into governance: The challenge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its futur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5(4), 513-522.

Reich, W. (2007).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 Classroom: A Sociological View. *Educational Theory*, 57(2), 187-197.

Stillwaggon, J. (2011).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Recognition,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renewal.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ory*, 43(4), 351-364.

Tavernier, F. (2004). The Students' Role in French Academic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39(4), 497-505.

附錄



附錄一 深度訪談稿大綱

論文名稱：由青年委員觀點分析地方青年諮詢組織之運作—臺北市與臺中市之比較

研究生：曾冠維（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指導教授：蘇彩足教授

對於有志參與公共事務的青年而言，青年諮詢組織提供他們一個可實際參與、提出建言的管道，理想上除了能將其想法透過溝通落實在政策上，也具有公民教育的意義。故本研究以「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為個案，欲探討兩組織各自的運作機制，並從青年的角度出發，實際了解他們的參與感受，期望藉由深度訪談法加以梳理並進行比較，提供政策建議以供後續參考。

一、首先，請問您參與青年諮詢組織的動機為何？

1-1 在此之前是否有過其他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

1-2 對其他人參與動機有什麼看法？

二、請問您是如何進入青年諮詢組織？對於該遴選方式有何看法、建議？

三、請您分享印象最深刻的提案經驗？原因為何？如何選擇與準備該提案？

3-1 請問您認為青年委員在青年諮詢組織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您對於青年諮詢組織審議過程有什麼看法？

3-2 請問您認為公部門所提供的資料與回應，是否符合青年委員的需求？

3-3 請問您認為青年委員提出的提案對於市府施政的影響程度為何？實際參與情形是否符合參與前的想像？

四、可以和我分享您對目前青年諮詢組織運作機制(如任期年限、年齡限制、委員人數、會議頻率)的看法嗎？

五、就您的看法，認為相較其他公共參與方式，青年諮詢組織具有哪些優點？參與過程又有哪些困難？

六、最後，請問您對於青年諮詢組織的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收穫與建議？

附錄二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A1)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A1

時間：2022 年 8 月 23 日

地點：台大社科院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首先想問您參與台中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動機是什麼？

答：因為我就讀國際關係，覺得外交是內政的延伸，想用這樣的方式回饋自己的家鄉，剛好看到網路上有遴選的資訊，就把握這個機會把自己在外遊歷的經驗帶回到台中，希望能夠有所貢獻。

問：那您對其他人的參與動機有什麼看法？

答：實質上有沒有認真想參與可以從出席狀況來評斷，討論的時候會發現有些人只是為了青諮的身分，出席狀況不佳；那有些人是真的很積極地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可以發現在會議上發言的常常都是特定幾個人，畢竟我們有一百多人嘛，還是潛水的委員居多。那有些人是為了想選舉，想要多一個 title，印象深刻的是裡面有蠻多具政治色彩的人參與其中。

問：那想問您當初是透過什麼遴選方式加入這個組織的？

答：它有分兩階段面試，第一階段五個人一組進行 1 到 2 分鐘的自我介紹，那第二階段是 7 到 8 人坐在一起討論特定公共議題，所以它的評分方式有兩個部分，看你的自我介紹跟你在小組討論過程中的角色扮演，包含你的論述、領導風範、相關作為等，都是他們的評分依據。

問：參與過程中有沒有令您印象最深刻提案呢？

答：有委員提案是不是可以把雙十公車轉乘優惠等標語拿掉，因為這些交通宣導標語對大眾運輸使用者來說並非必要，後來政府官員有在大會上解釋說因為台中市的公車有拿政府補助，所以必須配合政府政策宣導，符合其要求。這個

提案令我印象深刻的的原因是我們很多時候看到公共政策有不合理的地方，其實並非政府不想或不願意去動它，可能與合約有關，牽涉到違約或法律問題。



問：接下來想問您對大會及小組會的看法？

答：大會就只是市長來揮揮手、講講話，說你們好棒好棒，然後市政報告這樣，最主要的討論內容還是在小組會，我覺得大會有偏形式的感覺，就跟立法院一樣，院會就是表決通過，實質討論是在各委員會。至於小組會，我們組前面就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組內議事規則要怎麼走，到目前也慢慢養成默契，大家會在固定時間點上傳意見，市府那邊也會幫忙召集大家開會，讓青年委員跟市府有機會可以坐下來討論。所以這時候組長跟副組長很重要，他們是真的很勞心勞力的想要去整合大家的意見，很熱心地幫大家處理議事規則、訂日期以及幫忙跟府方接洽等等。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在青諮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答：青年委員類似市府的眼睛，幫忙看到市府施政上的瑕疵，回報給官員們，官員們再說明現況並給予回應。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提出的提案對市政的影響程度如何？

答：有沒有實質影響老實講我還看不出來，但能確定它確實能讓一些青年的聲音被市府聽到，那市府也願意去重視這些聲音，這還是不錯的，至少促成了更多的問題被討論，是一個很好的平台。

問：最後，想問您對於青年諮詢組織的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收穫與建議？

答：青年諮詢組織確實是市政府培養與青年關係的好方法，參與過程有備受禮遇的感覺，他們禮數做的很足，逢年過節都會寄卡片到家裡。另外，確實也可以理解政府在施政上的難處，但對於學習議事規則來說比較困難，像是剛剛說的很多事情並非表面上看到的政府不想動，而是動不了，但整體而言是一趟很特別的體驗。

附錄三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A2)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A2

時間：2022 年 8 月 26 日

地點：線上訪談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首先想問您當初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動機是什麼？

答：

- (1)我是台中豐原人，因為豐原從縣市合併後開始衰退沒落，希望透過這個組織來凝聚在地青年的想法，進一步發展豐原地特色與文化。
- (2)想要去了解在公民審議的實踐過程中有哪些可以精進或是改善的地方。
- (3)當時的職涯規劃有考慮投入公共事務，包含公務員或從事政治相關工作，所以希望可以藉由參與過程累積經驗與人脈。

問：那您對其他人的參與動機有什麼看法？

答：有部分委員有工作上規劃，想要從中拓展產業人脈，比如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青工會等，可以透過不用花錢的方式累積產業人脈，感覺得出來就像老闆要來做生意。但原則上大家還是都對政治有興趣，但未必皆以從政或實踐政治理想為主要目的。當時剛好有遇到議員選舉，有將近 10 位委員欲參選市議員，所以所有人都會把重點放在質詢階段，因為可以上新聞稿。

問：那想問您當初是透過什麼遴選方式加入這個組織的？有什麼看法？

答：那時候有自我推薦(審查+委員評選)、學校推薦(通常會推薦學生會長)、網路票選，因此有一定比例的學生族群，以高中為主，通常學生會一起質詢。我覺得學校推薦外的兩種方式都是對社會青年有利，因為他們人脈廣、履歷也比較漂亮，所以有學校推薦管道保障一定比例的學生族群是很好的。但學校會優先推派學生自治出身的參與者，所以組織裡面的學生同質性很高，比如說你不會遇到裡面有熱舞社的，所以他們議題都會很聚焦，像我覺得搞不好很多高中生根本就不在乎要不要上第八節課阿，搞不好熱舞社的人比較在乎

學校有沒有練舞室，所以學生的多元性有待加強。現在青諮會加入面試的過程，我覺得組織會優先找得體的人，就看他們篩選的標準是怎麼樣。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在青諮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答：如果青年委員本身具網路聲量，在青年議會能帶動一定輿論，可以逼政府做出調整，所以我覺得可發揮的效力會根據委員本身影響力而定。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提出的提案對市政的影響程度如何？

答：我覺得對市府影響力視議題內容而定，如果是政府本來就想做的或是改變很小(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投入額外人力、改變法規等)，其實大部分都會採納，反觀如果需要動到法規、預算、人事、組織等等則較難發揮影響。所以我覺得影響政府施政其實是看政府本身的意願，並非青年代表真的能像議員或民代那樣發揮影響力，但至少各局處都很樂意針對青年的質詢給予回應。

那另一個跟我想像中比較不一樣的是我那時候有質詢花博相關議題，地政局的同仁在晚上七八點還先寄信給我，並打電話問我有沒有收到相關資料，針對青年的提案，基層公務員只要是在能力範圍所及，都會積極地協助完成，所以我覺得基層官僚的態度反而是令我比較意外的。

問：就您的看法，覺得相較於其他公共參與方式，青年諮詢組織它有哪些優點，然後參與過程又有哪些困難？

答：青年諮詢組織的優點就是公共參與的那些優點；缺點是它要投入大量人力與行政成本，比如說觀光局需有專門聯絡人與承辦人處理青年委員提案，可能需要找一個大型場地等，每個部門都需要投入人力在上面。我覺得要了解青年意見也可以透過電話民調的方式來處理，具有統計上的正確性、代表性且成本容易估計，亦不失為一個政府決定施政方向的方式，青年諮詢組織可能會對很多公務員造成不小的負擔。

問：請問您對於青年諮詢組織的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收穫與建議？

答：我覺得也許不用質詢方式能讓議題更聚焦，討論也較有效率。

附錄四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A3)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A3

時間：2022 年 9 月 14 日

地點：線上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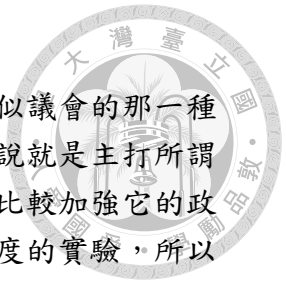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首先想問您當初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動機是什麼？

答：我其實一直都對都市的發展或交通領域比較有興趣，那因為我知道這個東西跟政府單位是蠻有關係的，所以就蠻想參加看看這樣的組織，對我來說它就是一個可以接觸到政府的一個管道，這是我一開始想要參加青年諮詢組織的原因。那青審會後來就是因為改朝換代有調整過，那個時候等於是新的市府要彌補過去任期還沒結束的青諮委員，所以它就有一個規定，就是說如果你有意願的話，就可以直接成為第一屆新市府的青諮委員。所以那個時候如果說為什麼參加，其實就是覺得想要參與的心還沒有結束，所以就繼續下去參與。

問：那想問您對其他人的參與動機有什麼看法？

答：他是要分兩個時期，以前在青審會的時候，因為你有提到遴選方法不同，因為以前的遴選方法就是以前是 63 個人，那裡面就分三種管道，那三種管道各取 21 個人，那其中有一個管道 21 個就是學校推薦，那個時候因為教育局會把這些資訊給一些高中或者大學，那這些學校收到資訊之後就會推薦自己學校的學生會會長，那他不一定有真的很強烈的參與的意願。所以可能會有一個狀況就是被推薦來的這些各個學校學生會長，有些人很積極，但是有些人就會覺得他不知道為什麼就進來了。另一個方面我覺得兩個時期都有，就是如果比較全臺灣各個地方的話，好像都會覺得台中市的政治味道比較濃厚，我指的政治背景是說他本來就從事政治工作，那他就會可能是被安排，也可能是會比較有機會來參加，那一直到現在其實也是，就是我們青年諮詢組織裡面有蠻多人是有政黨的背景，可能是黨代表、議員的助理或者是里長。所以可以知道說這個組織裡面其實有一些年紀符合要求的公職人員來參與，那因為曾經有跟其他縣市的交流，有發現其實好像台中這樣的情況相對比較高一點，那其他縣市比較沒有這樣的現象。



問：跟台中市規模特別大有關嗎？

答：我覺得可能會是因為過去在青審會的時候，運作方式是類似議會的那一種審議方式來去運作，那個時候在媒體上曝光度也比較高，等於說就是主打所謂的青年議員可以來質詢市長，其實我覺得也因為這樣的形式有比較加強它的政治意味或者是政治意義在裡面。等於說它是一個或許是政治制度的實驗，所以我覺得它高媒體曝光度的運作形式可能會是導比較多政治的人物或政治的意味在裡面的一個因素。

問：那想問您當初是透過何種管道來加入這個組織的？

答：在青審會的時候，那時候分三個管道，有學校推薦、網路票選及個人推薦，那網路票選就蠻直接的就是用 ivoting 的系統去拚那個票數，那學校推薦跟個人申請就是書面審查方式。當時我參加青審會的時候都是網路票選參加的，之後到了青諮會它就都是個人資料的審查、書審去挑人這樣。

問：那現在青諮會只有同一種遴選方式就是先書審，然後再面試這樣嗎？

答：對他有面試，而且有團體的面試。像這次第二屆選的時候，他就是有團體的面試之外，還有團體討論，那團體討論的時候旁邊會有人評分，來當作面試的一個參考。

問：那您對於這種方式有什麼看法嗎？或者是建議？

答：我是覺得蠻新鮮的，因為我考大學沒有面試過，所以我自己覺得蠻新鮮。

問：會覺得大會走形式，缺少深度討論嗎？

答：有一點，因為大會市長會來，他可能會來一下，但是那個時間的掌握就會變得很重要，比較沒有很多討論的空間，等於他很多事情會想要事先先喬好，確實有一個比較形式的感覺。

問：那像這種小組會或大會，您覺得青諮會跟青審會有什麼不太一樣的地方嗎？就制度面上。

答：制度面上的話，因為以前青審會的時候有一個滿大的質詢橋段，可能在質詢時會有比較多的表演性質在裡面，那可能也因為距離的關係比較不容易討論，但也是另一種政治制度實驗的感覺。當然就是面對面的開會討論或者坐對面這樣子討論它可能就是比較接近，或是說我們也可以知道說其實每次跟學校或跟政府單位會議，你在上面也不一定真的有一個很好的結果，反而是你會後的交流，或者是開會完之後的私下的討論可能會比較有意義，所以我自己覺得這種開會的方式，他的討論方式雖然有不同，但我不覺得有什麼太大的差別。

其實會議在這種公開的場合或者在參與層面上，它怎麼樣的形式可能都不會差別太大，反而是私底下的討論會比較密切，也比較講得到更深的地方。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跟公部門他們各自扮演的角色大概是怎麼樣？

答：這些青年可以參與台中市 29 個局處不管什麼樣的業務，都可以提出建議，或者可以去關心或發表意見，那等於說會面對到不同的公務人員，那他們也在習慣這樣子的形式，因為從一開始確實你就會發現他們跟你討論都會覺得卡卡的，因為他們平常都不太會跟別人討論，那個時候也因為高曝光度的關係，等於說有很強大的來自上面的壓力去促使這樣子的活動運作，所以說公務部門的角色在這裡面，他必須開始去習慣有一個來自青年角度對市政的想法，但這個想法不一定是好的，就是多了一個不同的想法，他們站在執行單位的角色，那他要不要去參採，我覺得當然也是他評估的事情，所以等於是多了一個提出建議的管道，市政府他們應該就是那個接受各種意見的角色，那他們再去評估說應該怎麼做。至於我們擔任的角色應該就是提出意見的人，那提出的意見到底是好的壞的，我覺得就是他們來看，那當然很多人包含像我都還是學生，尤其還是念相關領域，又接觸相關領域的機關，對很多人來說等於在這個過程中有一些關於未來職涯選擇的學習。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提出的提案對市政的影響程度怎麼樣？

答：我自己有兩種看法，一個是說很多時候其實我們提出的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市政府也知道這樣的問題，那很多都是陳年的問題沒有辦法被解決，那你再提出來一次，也不一定真的有辦法立刻能被解決，比如說像台中的違建是全台成長最快的，都發局身為主管建築的機關，他怎麼可能不知道這件事，那你提出這樣的問題，但你沒有辦法提出解方的話，那他也不會被解決。那另外像在學生權利上面的議題，它是一個相對容易被解決，其實政府部門也很難找到學生去提供相關的意見，能接觸到我們這些學生對他們來說是一個蠻好的機會，讓學生可以很直接的跟教育主管機關互動，那這種時候確實是藉由這樣的場合讓資訊的流通變得更有效。

問：大家都知道的問題沒被參採，是因為提案沒有給出很明確的解決方案嗎？

答：比如說他建議哪裡要蓋捷運，但是本來那個地方就有一個很長遠的規劃說要蓋，那交通局很自然就會回應說他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劃，所以他就參採了這個意見，所以就是讓他多了一個參採率。

問：那您覺得過往提的案子，政府給的回應或者說明是否滿意？

答：我自己大多時候都沒有很滿意。我可以舉個例子，比如說台中市總共有 18 間大專院校，那之前我就有統計過，這十八間大專院校周邊其實都有 youbike

站點的設置，那統計出來發現只有 10 間學校的可能校門口或者說校門口的周邊 100 公尺裡面有 youbike 的設置，那其實有將近一半的學校，是它的學校周邊，或者他學校可能要走 500 公尺，或者走 800 公尺才有 youbike 站，但走 500 公尺已經很遠了，這已經不是 youbike 正常的服務方向，比如說台大設置的規範是每 80 公尺就會有一個站點來去做這個設置規範，但那個時候提出的這個東西，就是希望說台中市的各個大專院校旁邊都應該要有站點設置。但當時交通局回應是說，如果把周邊的這個訂清楚的話，就是把距離大到 500 公尺。所以如果以 500 公尺來去算的話，台中市 18 間裡面有 17 間都有站點，可是 500 公尺，就等於以台中市來講，就是新光三越走到秋紅谷的距離，不會有大學生願意走這麼遠的距離去騎 youbike，就像這樣回應，我覺得很弔詭，他用了數字計算方式的不同來呈現出一個沒什麼意義的結果。

然後我在會議上面也就問了交通局的長官，也舉了那個新光三越到秋紅谷的例子，那他自己也覺得很奇怪，因為畢竟那個回應應該也不是他寫的，可能是基層公務員，那他就只好說回去會再檢討一下，明明 youbike 的設置守則在台中來說是 200 公尺，這樣會是在都市區裡面比較適合的原則。那他就說回去再看看，檢視一下各個學校的狀況到底是怎樣。

問：所以你們比較難去追蹤提案執行嗎？

答：這確實是比較難的，有些人他就直接打電話，但有些人不一定有認知或有勇氣主動去追蹤這件事。

問：那你們有什麼培力或參訪之類的活動嗎？

答：會，一年會有一次。它的內容比較多是比如說怎麼操作審議呀或者是說一些審議的活動來去培力大家怎麼操作。如果是參訪活動來說，都是比較偏向縣市政府它的重大建設或者一些比較大的政績。青諮會的時候才比較有既定的這個模式，就是有參訪跟有固定的培力活動，那以前青審會的時候，他有一種培力活動，但因為我們以前的形式比較偏向議會，所以它就是有一個教議事規則的培力課程這樣。那因為現在青諮會的執行是有委外的，它是一個標案，由天下雜誌在辦這些培力活動或者參訪，等於說有公司幫你安排好這些培力活動，所以現在他是比較制度化的來去做這些事情。

問：您覺得培力是真的有幫助嗎？

答：如果是培力活動的話，我覺得像比如說教怎麼審議，有些人可能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參加這個就沒什麼用這樣；但是有些人因為是第一次參加，當然在這種公民審議素養的培養上面就會有一些收穫。

問：那您對於這兩個不同制度的參與感受是怎麼樣？

答：以前青審會開會的時候，因為市長會到，那這對很多人來說當然是一個從未經歷過的經驗，尤其是一堆媒體在現場，如果當時又有一些重大的社會議題發生的時候，對於很多像當時還是高中生的我來說，這是一個很衝擊的事情。這種討論的形式或者討論的內容不一定有什麼結果，但就是真的臨場去體驗議事場合裡面的一些攻防，以前就在這方面的經驗或體驗就很足夠，那當然以前除了有質詢之外，當然也還是有提案討論的，跟現在是一樣，只是比重不同而已，所以以前是兼具面對面的討論以及議事場合的體驗。那現在確實很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這種面對面跟市政府的官員做對談，那以前的政治的感受比較重，當然是因為市長是很頻繁在出現，那現在就不一定是這麼的頻繁會看到市長，所以對我來說還是比較有差別。

問：市長如果有出席，您會覺得比較受重視嗎？

答：也不一定，我也沒有覺得說市長來就真的會比較重視，但你確實可以感受到說市長出現，旁邊的人都會很緊張，或者說市政府的人可能就會迫於某一種壓力而比較積極。那像以前很多人會把握在市長來的時候請他給出一個承諾，那市長那一天的回應，可能會成為那一天的新聞標題，確實也影響了這些事情後來的發展。

問：那您對於台中市青年諮詢組織現行的運作機制，像任期年限，然後委員的人數或會議頻率你有什麼看法？

答：這個任期的年限不僅是大家覺得一年太短或兩年太長，它其實也牽涉到這樣的青年諮詢組織有沒有辦法存續，也跟地方首長的意志或想法有關係，它是一個高度變動的東西，比如像台中上一次就確實是因為市長的換屆，而導致青年諮詢組織消失，那等於說確實任期年限跟這個首長的任期其實也是很有關係的。那年齡限制的方面，其實像台中現在應該是 15 到 35，那各個縣市其實也都不同的，年紀的下限有 15 或 18，那年紀的上限有 35、40 或者 45，我記得苗栗有 45 的對。像台中可以縮的這麼短是因為我們想參與的人很多，那像苗栗他就是一個不太能找到年輕人，因為據我所知他們的大學生委員好像才 1、2 個，那其他的就是社會人士這樣，所以說他們年紀的限制，很多地方都會因為他們參與人數的踴躍程度來去改變這個所謂年齡的上限。

那委員人數的話，確實很多人討論說台中是全台最多的一個縣市，但是一開始定 100，我覺得也跟他要承接舊的 63 個人是有關係的，因為以前有 63 個人就已經是全臺灣算很多的一個縣市，那現在的運作的方式，等於說我們小組的比例比較重，所以一個小組分三十幾個人，可能就跟各個縣市那種二、三十個的青年諮詢組織的規模比較相同，但是我們現在應該還沒有說真的很嚴重遇到說大家都要講話，所以會議變得很冗長這樣，但這可能也去體現出其實很多人的參與積極度不足。那會議的頻率以前青審會的時候蠻明確的，它就是寒假跟暑

假才會有，等於說以前青審會因為它是教育局承辦的關係，所以很多事情或運作方式都蠻配合學生的，所以過去就是一個暑假，要連續開5天會，寒假要連續開5天會這樣的形式來去呈現，所以等於說是每半年一次。那現在等於說任期是兩年，那我們每一個月都可以去出席一次不管是小組會議或是大會，因為你就算不是那個小組的，也可以去一起參加，只是可能沒有那麼多權力、沒辦法提案等等，但是你都還可以去參加其他小組會議，所以說會議的頻率現在來說就是一個很高的一個情況，可以跟政府單位的人有比較多接觸的機會。

問：那就您的看法，覺得相較於其他公共參與方式，青年諮詢組織它有哪些優點，然後參與過程又有哪些困難？

答：我們優點就是可以讓青年的關心市政的角度，或者說青年看待市政的角度或者這些聲音可以進到市政府，我覺得這方面的討論可以藉由青年諮詢組織進到市政府裡面。我覺得這是它具有的優點，能夠更直接的知道多元年輕族群的意見。那參與的困難，當然就是說公務部門或者行政單位，它本來就有自己既定的運作方式，那這就是大家比較不熟悉的東西，所以很多時候我覺得參與過程的困難就是我們跟政府單位的資訊不對等，尤其是很多局處具有高度專業性，不管是都市計畫或交通建設，所以我覺得它的困難很多時候都是這些門檻，尤其是資訊上面的門檻。

問：那最後想問您參與青年組織諮詢之後，有什麼感想收穫或者建議？

答：因為像我剛才講的能夠在這個過程當中比較熟悉政府的運作，尤其是像後來我大學唸都市計畫，那這個領域很多人最後都要進到公部門，那等於說相較於其他同儕，可以提早知道公部門到底長什麼樣，或者說這個領域的公部門到底是以什麼方式在運作。

問：那您覺得台中的青年諮詢組織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地方嗎？

答：我自己覺得很大問題是有人有辦法在各個縣市都當委員，因為這是一個說大不大，但是說小也不小的圈子，所以就是很多人，尤其是那種有些縣市剛要成立的時候就會有一些參與過中央的委員，他就會去參加地方的，而且那個縣市剛成立的時候，其實會希望找一個有經驗的人來參加，所以很多時候就會遇到這種跟地方連結很低的參與者。我自己會希望說每個來參加人，是可以跟地方具高度連結的，他可以是居住在這個城市，或者說他以前在這個城市就學，等於對這個地方有了解，可是確實就有一些比如他明明就是新北市的人，可是他就來參加台中，然後他對這個地方根本沒什麼想像，他對這個地方不管是貢獻或是參與度就不一定很高，不一定說那樣的人就一定參與度很低，但是很多時候都參與度蠻低的，就是他可能在有媒體的時候才會出現，平常就比較沒有什麼提案、比較沒有發言建議，我覺得很多時候會遇到這種問題。

附錄五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A4)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A4

時間：2022 年 10 月 21 日

地點：台大社科院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首先想請問您參與台中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動機是什麼？

答：其實過去對於公共事務蠻有興趣的，我從高一的時候就知道這個制度，那時候因為也沒有什麼經歷，所以就沒有報名。然後是在高三的時候，第二屆台中市政府跟天下雜誌合作，廣告打得很大，然後預算光是我們 100 人的青諮，就花了兩三百萬的預算，所以不管是在廣告上或者是各方面的行銷都做得不錯，因為可能我平常就會關注一些議題或者是公共參與的一些活動，所以我的 IG 每兩三天就看到推波的遴選資訊，就稍微整理一下一些校內外的經歷，然後就送出去了。

問：那您覺得像他們組織這麼大有 100 多個人，應該大家的動機都不太一樣，那您有沒有觀察到其他人有沒有什麼比較不一樣的參與動機？

答：比方說有些人是專門在做政府的標案，那他本身就跟地方政府密切往來，那當然有這樣子的一個資源或者是角色進入，當然就是關係更近了這樣。

問：我之前有訪談到其他的受訪者，他有提到說，因為過去青審會有一個跟政府官員面對面質詢的制度，它的媒體曝光度與其他地方相比相對較高，所以他有提到說台中的政治意味會比其他地方還要高一點。他說可能延續到現在都還有這個情況，那你有觀察到這個現象嗎？

答：有，但因為我們是分小組去開會，所以剛好這些人都不是在我們組內，所以要接觸到會比較困難，但是可以感受得到像因為林京伶本身就是里長，那她可能會透過青諮這個角色或制度，去提她們里的一些問題。

問：那您當初是透過什麼遴選方式進入青年諮詢組織的？

答：他們的遴選有分初選跟複選，初選就是看你的書面資料，那聽說有 200 選

300 多人報名，後來選出 150 個人再去做面試跟團體面試。



問：那您對於這樣的遴選方式有什麼看法嗎？

答：其實大家對於遴選機制蠻感到嗤之以鼻的，就是像我們的團體面試，我們團體面試那時候是給我們各組丟出一個議題，然後我們小組透過審議式民主的方式參與討論。因為其實我很期待有不同背景的民眾進入到這個體制內，然後也期待有這樣更多審議式民主的機制實際進入到我們後續推動一些議題的過程，但是我們後來實際在提案的時候，都是針對自己個別的案子在提案，其實對於其他委員提的案子也不是那麼的瞭解。

問：你說事後才發現嗎？

答：應該說他遴選的方式跟青諮的運行模式是完全搭不上來的。你可以理解這個概念嗎？他是希望青諮委員能夠自己組成一種審議式的討論，讓這個議題有更大的推展空間，或是整合出具體的方向，但我們實際的提案卻是自己想提什麼就提什麼，可以直接進到小組會議裡面。那到大會的話就是可能要透過覆議或是在小組會議開會，覺得這個議題沒辦法在小組會議解決，要送到大會去，大家再投票表決。

問：比如說你是社福文教組，然後你想要提一個都市發展有關的提案，這樣就是要透過大會提案方式嗎？

答：其實他組織的定位應該是說假設我今天提一個兒少的交通安全的議題，那它勢必一部分會牽涉到社福文教組，那一部分又會牽涉到整個都市交通建設的問題。那它原本設置的目的就是希望說我們可以先針對組內的問題去做解決，那如果說真的有跨組的需求，那我們再送進大會，但是實際也會遇到運作上的困難。像是我記得有一位委員他原本是想要來社福文教組，但是他被分配到另外兩組，這樣他關注的議題就很難在他們組內得到解決，但是假設說要送進大會，但是這個議題有跨組的需求嗎？不一定，所以他在自己組內會要提案的時候就會有遇到一些困難。

問：那你們在小組會也沒有這種審議討論的機會嗎？

答：像是今年的話大家都蠻積極的，所以一個會議平均都會有十多個案子，甚至可能到十幾二十個都有機會。那有時候兩個小時絕對不夠，那可能到三個半或四個小時。開會的話時間很緊湊，根本沒辦法對議題做討論，因為其實很多時候就是委員跟政府之間的攻防，這個攻防其實是沒有突破點的，大家就是僵持在那邊。然後我覺得有一些委員像是就業經濟組的組長，他可能覺得有青諮的位置很了不起，所以他採取的方式就是針對這個議題，那我們再另外找一群委員去拜訪局處，我覺得這個東西很瞎。

問：所以可能理想上會是希望大家一起針對提案做討論，可是真正在會議上面很難達到這個？

答：對，但我覺得這個共識應該是要在會前達成，就是審議式民主的東西應該要放在會前進行，而不是會中進行，那現在是連在會中也沒有審議式民主的機制。

問：那你如果想要參與其他小組的開會是可以的嗎？

答：可以啊，我有參加過另外兩組開會，但是名義上就是列席，那我們在開會時間已經很緊湊的狀況下，可能會先讓組內的委員先發言，因為這是組內委員的本身的權利。那我們後面可能會想要補一些東西，只能幫忙補一點而已，但是如果我們要提案的話，我們不可能跨組提案。那假設我是都市發展組，可是今天想要提一個教育相關的議題，我不能直接到社會文教組提案，只能列席旁聽這個會議，頂多可以在某些部分發表一些想法。

問：所以其實好像真的很難做到像審議式民主這樣，大家可以針對議題做深入的討論？

答：我覺得盧市府本身也沒有這個期待啦，然後我必須說到現在我也沒有看到任何的議題在青諮這個機制裡面發酵，這個機制或者是整個政府官員的定位就沒有想要讓青諮有推展某些政府公共事務的機會，所以就是我們有這個位置，然後有這樣的一個形式，就像辦家家酒一樣。

問：那想問您實際參與臺中市青諮會的感受如何呢？

答：因為其實每一組的組長在主持會議的風格都不太一樣，像我們組的組長想要讓委員能有更多的機會發表意見，但像是就業經濟組的組長，主要是透過後續協商的方法去處理青年委員的想法，但我覺得這樣對公務員很不尊重。其實我比較印象深刻的是有一次去旁聽就業經濟組的會議，因為就業經濟組的組長就是這樣的領導風格，我們就看到很多的政府官員在訕笑，我也覺得他們很不尊重委員，然後我覺得公務員對於這件事情應該是覺得委員憑什麼有這樣的權利跟角色去對他們。

問：是不是他們對於彼此都不太尊重？

答：我覺得也可以用正向的方式去看待這件事情，因為的確在現有的機制下，就業經濟組的組長想要推行議題的話，勢必得透過可能私下協商，或是有點半為難公務員的方式。我也覺得的確他也有在做這個努力，但是在這個機制下就很難達到一個更理想的狀態。

問：會不會跟提案的性質有關？

答：應該說每一個提案的議題都很大，很難在會議中達到更多的共識。

問：那你覺得你們青年委員的提案對市府施政的影響程度如何？

答：目前沒有看到影響。比如說蓋捷運，他一定會寫完全參採，但實際的行政作為有沒有影響力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我認為啦這些東西(學生議題)本身透過台中市政府的陳情系統或者私下聯繫就可以處理東西，那為什麼要進入到青諮大會？

問：那您覺得有沒有跟原先想像不太一樣的地方？

答：因為那時候有個全國青諮交流會，有一位分享者，他透過的方式就是假設今天他可能是一個 NGO 的執行長，那同時又是某個領域的精英，又具有青諮的身份，他就可以透過自己的不同身份的串聯去推行某個議題，所以比較像是跟政府合作的角色，就是我有資源可以提供政府，那政府是不是也能夠幫助我達到這個理想？但台中青諮目前比較沒有看到這樣的現象。

問：那你們在開會的時候，他們不是會給一些回應，那通常委員對於市府的回應都是滿意的嗎？

答：我覺得因為我們畢竟不是實際在執行這些業務的人，勢必會有一個資訊上的落差，那更多的時候是公部門在補足我們這樣的資訊，但是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在會前就處理完了，沒有必要在大會的時候花那麼多時間去補足這些資訊。它會前會有一個書面的回應，但是不見得能夠讓委員達到百分之百的了解，所以我會希望說如果委員看到回應，如果覺得對哪部分疑慮，是不是可以先主動聯繫相關的專員之類的？

問：那你會覺得主要的問題會是在哪裡？是他資料不夠清楚，還是說這個東西應該要儘早處理，在開會前應該要有一個會前會？

答：理想上是這樣。那我覺得最直接的就是把青諮的編制至少縮小到十幾個人那這種其他的問題基本上就很容易解決了。我現在才想起來，我之前有寫說希望能夠建制一個資料申請表，希望有這樣的機制可以跟公部門達到一個資訊對稱的狀態。但是我覺得研考會那邊對於資訊公開的想法跟我們這邊所希望的一點落差。

問：那他們當時的回應是怎麼樣？

答：他們就說考量市府有部分資訊屬無法公開，希望可以透過小組會議進行業務簡報，但是我們小組會議時間就已經很緊湊了，還要塞那個業務簡報，通常小組會議之前會有可能半個小時的業務簡報，但是通常都沒什麼內容。然後另外一部分就是每個委員所關注的議題也不一樣，怎麼可能透過會議簡報的方式

達到資訊對稱，他的決議是說請研考會納入研議，然後就沒下文了。

問：那想問你們大會大概是什麼樣的形式？跟小組會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答：大會場地比較大，我們每次會議都會有專門的 2 到 3 位攝影師幫我們拍美美的照片，不管是小組會還是大會，然後大會通常會有 2000 塊出席費，還有小點心之類的。

問：那大會市長會出席嗎？

答：會出來露個臉，可能講個 10 分鐘就離開，主要還是主委跟我們在互動。

問：那大會的流程其實跟小組會是差不多的嗎？

答：對，然後還有一個很吊詭的，就是他們有特別請外部的諮詢委員，通常他們好像定位是專家學者，大部分都是一些大學教授等等的，會在大會出席，但小組會議不會出現。他們都會說這個委員提案很棒，然後就講一些屁話，但對於這個提案的實際推行沒有幫助。

問：那您覺得相較於其他公共參與方式，青年諮詢組織有什麼優點，其參與過程的困難又是什麼？

答：優點就是組成很多元，然後可以認識不一樣的人，我覺得有青諮這個角色的確在接觸其他人群會變得容易一些，也可以接觸更多的資源。

問：那就你對於青年組織的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或是建議嗎？

答：那我就統整前面的內容，第一個我希望人數勢必要下降，然後我覺得遴選的多元性是夠的。另外，我覺得政務官看待青諮的態度要先改變，那其他的事務官或是公部門的公務員才會有所改變，就是他們面對青諮委員的態度問題，不要把青諮委員當做一個盧市府作秀的工具。然後，因為我也不太確定，但是我知道臺北市其實蠻多這種比較高層級的委員會，市長和副市長會列席，我覺得那個層級上就會落差蠻大的，我們目前頂多到局長，所以希望層級可以再提高，但研考會目前層級已經很高了，我想說的其實是首長的參與度。

問：如果盧市長有出席大會，你會覺得有比較受重視的感覺嗎？

答：我不知道，但我們青諮沒辦法跟市長有更多的互動。

附錄六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A5)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A5

時間：2022 年 10 月 21 日

地點：線上訪談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那想先請問您參與這個青年組織的動機是什麼？

答：我當時是想推動單側聽損相關的議題，我想倡議。我其實一開始就有這個想法，所以才會想說要跟政府接觸，我想倡導這個議題被大家重視，甚至也在路邊或火車站舉過牌、講過話，我只是要找一個人多的地方，其實並沒有侷限青審會，當時我有朋友告訴我台中有這樣的舞臺，讓我起心動念想說那我來參加看看。

問：那您會不會覺得大家都關心各自的議題，會使議題不夠聚焦？

答：你說質詢的時候嗎？我不覺得，因為我不是要大家聚焦，我只是需要大家知道這件事情。那然後我覺得每一個人都有自己關注的層面這個非常好耶，我反而因為聽著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才會知道說文化遺產或者學生他們的需求，大家看到的面向都不一樣，反而刺激我應該要往各個面向去看說我認知上是否有所謂的障礙。我覺得這是多元的聲音，他們都做足了功課，就是有了自己的觀點，希望運用自己的觀點去說服別人或者是告訴大家，還有這樣的事情在臺灣的某一個角落發生。而且這件事情讓我衝擊很大，反而給我更高的角度及更廣的面向去看我那時候認知的單側聽損議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事情。

問：那您之後為什麼會繼續參加轉型後的青諮會？

答：其實我沒有主動參加青諮會，是後面因為我們青審會任期還沒滿的時候，就政黨輪替了。後來我覺得其實國民黨政府盧市長那邊，他們可能也擔心青年感受不好或反彈，所以後來就是把我們末代青審會直接包含進去他們第一屆的青諮會。他們一樣有另外選，但是我們就是不用選，可以直接保送，那時候狀況是這樣。

問：因為之前有其他受訪者說，可能是因為這樣才會讓台中的規模越來越大？

答：青諮會的規模嗎？可是如果讓我看青審會跟青諮會，這個規模叫做辦活動跟禮遇的規模，禮遇的規模是外在感受、新聞那個是砸錢來的，那是市府砸的預算。確實我覺得現在的青諮會，他們砸在曝光、行銷、活動、餐會相關預算是比較高的，但是我不覺得這個跟我所想要跟政府有提案上的聯繫這件事情是有正向的狀態，我覺得它反而是反向的，它給你的是一個外在的膨脹，但是實際上你提的這些案子甚至你的權限，與青審會相較之下，我們都是被限縮的。

問：所以青審會在審議這塊是做的比較好嗎？效果會比較好？

答：因為像這種詢問的事情，你可以透過提問單跟現場提問兩種方式。如果簡單的問題就像我說的可以寫提問單，把問題提去之後，是不是他就是會回復你，那是不是問題就解決了，你為什麼要把他叫來面前問，就可以篩選一下某一些問題了，不是嗎？我覺得這個跟小組的組長有點關係，他可能會協助一下說你這個問題好像應該寫提問單，讓那個部門回應你，因為有一些只是法條或者是他們其實只要資料調出來就可以回復你了，可以篩選掉一些提案。

問：就有的提案，可能就只是比如說想要調個資料？

答：對，類似像這樣子。但是如果委員其實想要的是一個發言或表現的機會那又不一樣，你就要滿足他，所以今天也是回到說身為委員的我們是想要表演，還是只是想要知道事情。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和公部門在青年諮詢組織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公務員對於青年委員的態度又是怎麼樣？

答：我覺得我自己感受上有一些狀態，他們會覺得很無奈，他會覺得我們又不是議員，不是議員為什麼會比照議員規格。

問：不過那是以前有質詢機會才会有這種現象，那如果是現在青諮會，是不是就沒有這個機會？

答：對，沒有這種舞臺。所以我覺得就是會好來好去的。我自己覺得跟這些公務部門主管們相處都沒有不舒服的感覺，但有時候我會覺得他們有種很假的感覺，不是很真實。

問：想問您覺得青年委員的提案對市府的影響力怎麼樣？

答：我覺得要涵蓋這個青年委員他有沒有很聰明，因為影響力這件事源自於你的聲量，你的聲量如果大，影響力當然就會跟著大。什麼叫聲量？例如你的身份、網路聲量，你的資源、關係都有可能、身分等等。

問：因為之前有聽其他受訪者說，有時候他們參採可能就是參考你的意見，但

未必會積極的去做。那有怎麼樣的提案他們會比較積極的去執行嗎？

答：你訪問的委員們應該大部分都會覺得他們沒有認真參採，應該百分之百都會這麼說吧，很多時候都會寫參採，然後對外新聞稿就是說哇 85%青年委員的意見都被我們參採，好像他把我們青年意見都納入進去阿怎麼樣，可是事實上大家的感受都是說幹騙肖，應該 100 個委員都會這樣跟你講。

我來舉我的例子，因為我就是是在質詢的時候質詢單側聽損，我做足了功課，那時候林佳龍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他也曾經質詢過當年衛福部的長官有關單側聽損的事情，然後他質詢完一次之後，就是新聞做很大，後來就沒消沒息了。我那一天質詢的時候，我就模仿他質詢衛福部長官的動作，因為他就是要求衛福部長官把一隻耳朵摀住，問他摀住之後我現在問的問題你聽得懂嗎？如果你聽不清楚，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你現在正在模擬單側聽損的狀態，你都聽不清楚了，你為什麼會覺得單側聽損是正常的？那天就是因為我做足了功課，就是在這樣的狀態下他不能閃躲，必須給出一些承諾。我就是拿市長以前曾經做過的動作跟事情，還有他質詢過的話一模一樣，我現在質詢你，你是我們台中市市長，你知道我們台中市像這樣子單側聽損的小孩有多少個嗎？他不知道多少個，我說市長 7 年前你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你就問過衛福部這件事情了，然後我想問那時候衛服部有給你後續嗎？那你有沒有繼續追蹤這件事情？你那時候這麼關心這樣的孩子，那現在你身為台中市市長，你瞭解你市內有多少孩子是這樣嗎？他閃躲不掉，所以後來他允諾我，並當場要求教育局局長，允諾未來只要有這樣的孩子出現在台中市，就是直接用個案處理借輔具給他。

問：所以這種情況可能是看青年委員提案表現的功力，如果市長或局處首長在會議當下有給出承諾的話，他們到最後就會比較積極的去執行這個提案？

答：沒錯，所以我才說就是青年委員他們在講自己提案沒有被參採或什麼的時候，或許每個人都覺得自己的議題很重要，可是當你議題很重要的時候你要知道，我自己是會把功課做足。這個就是青年委員你的功課做得足不足，然後你有沒有明確告訴對方你要什麼東西？我很明確告訴市長說：市長我知道我們的特教法還沒改、沒有修，所以這樣小朋友不能給他教育資源，可是小朋友的教育怎麼可以等？等到修了之後，這孩子也救不回來了。我用這樣的角度去給他施壓，在眾目睽睽之下要他給出處理的承諾，那我就成功啦，你說他有沒有完全參採，我可以告訴你這個真的就是完全參採，是特教界的一大進步。

問：所以您覺得實際參與後真的有達成當初想要做到的？

答：我覺得其實我對尤其是青審會這一塊，真的心懷感激有這樣的一個組織。

問：那您參加過青審會與青諮會，在參與感受上面有不同的地方嗎？

答：有，我覺得青諮會在面子上比較足；青審會是裡子上給的較足這樣子。然後其實我在講單側聽損的時候，會後就會有很多人問我說：他有同學怎樣怎樣，然後他是真的沒有補助嗎？沒有身障手冊嗎？那他們這樣要怎麼上課。他們可能聽了我的質詢後會疑問，會有一些想知道的事情，會再詳細的問我，這個就是我所謂的倡議跟互相交流。

問：就是除了正式的會議，會後也會有這種委員間的交流？

答：對，我丟出一個狀態引起了大家興趣，那也許他在日常生活中就會開始觀察身邊有沒有這樣的人。

問：會覺得台中市青諮會人數太多嗎？

答：我覺得人多不是一個問題，重點是你可不可以把你的意見先分類，有沒有人可以有效的方式先進行分類，可以透過不同管道先得到自己的答案，再來決定要不要提案讓大家討論。

問：那您覺得參與青年諮詢組織有具有哪些優點？

答：參與青年組織的優點，我覺得它讓我得到更多面向、角度的看法，因為如果說以我單側聽損這件事情，我是用一個媽媽的角度，或許會有我的盲點，藉由可能青年、國中生、高中生甚至大學生，或是社會新鮮人，他們在切入的角度或看法都會不一樣，其實讓我有更多的觀點、更多的面向去好好全盤想一想，這樣子的小朋友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協助？以前我一開始其實主要想倡議的是單側聽損要納入身障法，還要拿到身障手冊，可是我現在不這麼推，因為我在這樣的公共參與過程中，現在其實是文化部的文化評審委員，裡面各障別的人員都有，我也看到其他障別的需求，就讓我開始反思，究竟我所追求的是不是真的是我們最必要的，還是我們能夠互相理解對方，以前一開始我會有點激動，會有覺得政府必須要怎樣、政府為何沒有幫忙、政府對不起我們這些孩子等思維，可是後面因為融合這些多面向的聲音、觀感跟建議，也包括其他人的需求，其實也潛移默化了我對這些所謂政策面或者是補助面的事情，我覺得我調整蠻多的。

問：那您覺得參與過程中主要的困難點是什麼？

答：我覺得因為規則一開始就寫好了，他們其實都一定是照著他們的遊戲規則走，但當我們不喜歡這種遊戲規則的時候，有沒有能力去提案、去改變遊戲規則？如果青諮會是沒有這種滾動式調整空間的話，那我會覺得它就是流於一個形式的東西。如果說要對這樣的組織，我會最失望的就是它明明一開始沒有設置到最完善，可是卻沒有讓我們有機會參與改善。

問：那最後想問您參與台中市青年諮詢組織有什麼感想或者建議？

答：我覺得如果真的要給調整建議的話就是年齡吧，因為我會覺得一個組織裡面需要有一個穩定的角色出現。那我覺得青諮會裡面的人看起來都像懵懂無知的感覺，就什麼都不知道，然後他們也不知道我們要照著規則走，你都沒有看清楚遊戲規則，就在幹政府要幹嘛。身為一個人民，我們要抱怨的時候，也請你順便替你要抱怨的對象想一想執行方法，因為抱怨很容易，但想方法很難，你可以提出一個你想得到的方法跟他們討論，而不是只有抱怨，我覺得這個是很多年輕人的問題。

附錄七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A6)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A6

時間：2022年11月02日

地點：線上訪談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首先想問您參與青年諮詢組織的動機是什麼？

答：因為這邊講的是青諮會，其實有點尷尬，就是因為你知道這兩個組織它剛好歷經不同的市長改朝換代，變成一個另類的組織型態。所以通常人家問我參與動機的時候，如果以青審會那時候的話，就是因為那個時候我是高中生，那當時自己有在接觸報社，就是學校的一些學生報、刊物的編輯，針對社會議題去做一些社論。當時大家比較常接觸的就是自己周遭的議題，身為台中市的市民，然後也在臺中讀書，大家會比較關注一些台中相關的議題。那知道說有青審會，就覺得好像是蠻難得的機會，可以把一些平時看到的問題，很直接的去跟市政府的人對話，所以其實最簡單的動機就是原本對這些社會議題有興趣，然後也看到了一些問題，剛好看到了一個平臺可以去與市府進行對話，這大概就是最開始參加的動機。

問：那經過一個轉型之後，您為什麼會想繼續參與下去？

答：如果講到青諮會的動機，在公共事務上一定也會有，但因為當時在轉型的過程中，他其實就有邀請青諮會的 63 位青年代表繼續參與青諮會的運作。所以我的定位比較有點像說我也希望青諮會這個組織，可以不要偏離過去的形式太多，簡單講就是會希望將一些過去在青審會的經驗帶到青諮會裡面，這個動機就會有一點不太一樣。

問：那您對於其他人的動機有什麼看法？

答：因為台中很特別的是人數很多，有 100 個。那既然人多的話就會有不一樣的人，那些不一樣的人都會對組織有不一樣的動機，那我自己看有三種，第一種就是說對於這個名分，不管是之前的青年代表也好，還是說現在的青年委員，這個名分對於這些人來講，他會覺得這是一個幫助，對學生而言可能是一些簡歷；對出社會青年來講，那是一個我能夠給別人看的 title。第二種人他認為說我要的也不是這個名稱，我要的是我在這個場域當中可以跟其他的人，不管是其他的委員，因為其他委員可能來自各行各業；或者是說跟市府的人員，一些長官或公務人員，我可以跟他們有一些接觸，建立人脈的連結。那第三種的話，當然還是想要為台中市的一些建設或者說一些問題，希望可以做出改變，然後去提出一些我們對市政的建言吧，我自己覺得這三種是在參與這個組織的動機上面比較常看到的。

問：那您當時是怎麼樣進入這個組織的？

答：青審會有三種方式，學校推薦、個人推薦、個人票選，我那時候是票選，三屆都是，之後進到青諮會開始都是市府那邊做遴選，就一直到現在。

問：現在的青諮會，它不是有多加一個面試嗎？之前的受訪者認為事後的運作好像跟它的遴選方式不太一樣，您也會有這種感覺嗎？

答：他的想法我可以理解，應該就是說它選人的方式跟實際運作上似乎沒有任何的關係，因為那個場域希望讓青年委員有各自討論的過程，並從中觀察他們具有哪些特質，但我們後續運作上卻沒有那種大家要共同審議討論的機會。可是這就回歸到一個點，就是說在設計這些面試過程的人，他到底想要看到的是什麼？因為這一點其實市府也沒有給過大家一個說法，說我今天為什麼要用這樣子的遴選方式，每一屆都一定會有這種遴選辦法的質疑。那其實像剛剛提到這種遴選方式到底有沒有符合篩選適合人的標準，我自己會覺得這是一個過於簡單的做法，就是大家簡單回答幾個問題、參與一個討論，就可以判斷說到底這個人適不適合參加委員會。其實我自己會覺得整個過程是有點太簡單，並沒有太多可以去看的東西，像是對於一個人的瞭解，好像沒有辦法從這些面試的過程中去知道。

問：青審會是有分有質詢還有委員會討論這兩塊對不對？那青諮的話就是只有

小組會跟大會這樣，你們會覺得青諮會對於議題討論這塊是比較缺乏的嗎？

答：其實如果照制度的設計來講，好像青諮會討論會稍微多一點，就是所謂的審議式的討論好像會多一點。因為如果照剛剛就是說青審跟青諮的一個比較的話，那青審會有委員會也有大會，青諮會當然也有大會，可能大會形式一樣，是很多人一起開會，可是青審會的大會是一個人有 20 分鐘的時間就屬於這個人，那他可以用那個時間去講他所關心議題或他的提案等等，然後他可以去面對所有的市府官員，可是今天青諮會的大會是所有的委員一起，等於是 100 個人一起開會，加上其他的政府的官員，然後是有固定提案的，所以自由度相比起來就會差得很大，我覺得差別比較大是在於大會上面的自由度跟討論的東西這樣子。

問：那可以稍微詳細一點，說明現在大會大概的流程跟形式是怎麼樣？

答：現在大會形式是如果有委員會處理的案子，有要提交大會上討論的話，那大會就會去針對這些案子，然後各個委員還有與這些提案相關的市府的官員們一起來討論，如果說委員會並沒有再提案到大會的話，就是看各個委員有沒有要提案到大會上面，那當然委員個人要提案到大會的門檻就會比在委員會的提案送交大會的門檻還來得高。那青審會的大會是委員個人有一個時間可以去決定我那個 20 分鐘要講什麼，所以我才會說他的自由度上會有所差別。

問：那這樣會不會有很多提案，加上會議時間緊湊，導致大家會比較難針對每個提案去做討論？

答：這是肯定的，因為提案多本身，但提案多本身要討論的東西就多，如果說今天參與的人又多，那意見又更多元的情況下，討論時間一定也會拉長。我想大家提到最多的問題應該是超時，因為現在大會其實都是設定大概 2 到 3 個小時，也就是一個上午的時間，所以只要超出這個會議時間，大家都會覺得太長，只是這時候就要回歸思考到剛才講到的點，就是說是不是這個會議本身就有很多提案需要討論，還是說這個會議本身有那麼多的人的時候，他就是沒有辦法在兩個小時之內完成。

問：因為之前我訪談一個參與過青審會的受訪者，他說你們以前會有一個叫提問單的東西，這樣好像會比較有效率一點。

答：對，以前我們都叫那個書面質詢條，因為其實青審會是仿照議會的形式運作的，那議員其實每個人都有一個職權是可以遞書面質詢條去給市府，可能是要資料也好，或者寫一些建議，希望市府的承辦做一些回應。

問：那您有沒有比較印象深刻的提案經驗可以分享嗎？

答：其實我這個提案是別人提的，他是在小組會裡面提，因為過去有一些問題是說台中的夜市都是跟一些地主去租借的，然後再讓攤販去擺攤，可是這會有個問題是當今天地主把地賣掉了，那那些原本的攤位就沒辦法在上面繼續營業擺攤了。所以台中非常多知名的夜市都是因為這樣而沒辦法繼續下去，有可能就被建商買走了或者什麼的，所以那個委員他希望說可不可以有一塊地或者說市府有沒有地是可以去提供給這些攤販，讓他們能夠持續經營下去，當然你說什麼那些費用管理費什麼還是會有，可是就是他不要說完全是民間的這個地，然後隨時讓一個夜市有可能就隨時就不見這樣，因為他也說很多的夜市是很知名的觀光夜市，甚至是市府也會拿來作為一個觀光的招牌，也就這樣沒有，比方說現在的旱溪夜市。

可是這個提案為什麼我會覺得這麼有印象，因為小組會議其實可以有比較多深入的討論，然後當時討論的一個關鍵點是說其實就像夜市，它是所謂的集中攤販區。那個委員他也提一個例子，就像我們的菜市場，它跟夜市沒什麼兩樣，他講一句話說，如果今天有公有市場，為什麼不可以有公有夜市？這個當然聽起來或是現在去看它可能還是會覺得有些怪怪的，但是我覺得這是在挑戰一些過去沒有的思維。其實這樣的案子發生在小組會的討論其實是比較少的，所以有這樣子的案子的時候我就會蠻有印象的。

問：那通常這種案子出現的話，政府那邊都會怎麼回應？

答：因為這種的話，就是現有的條例沒有可以依循的，就會說這個建議可以參考一下，或者就是部分參採。

問：再來想問關於跨組參與，跨組參與好像只有列席而已，就你們跨組別參與好像實質的權利沒那麼大？

答：其實跨組參與這個東西很有趣，從一開始第一屆青諮會的時候，大家當時的分法就是四個小組，那你們就各自開會，那如果說今天有人想要去聽別的小組會的，那個叫旁聽，所以當時關於旁聽的權責就是交給各組的組長。

問：可是不是有些組別比較熱門，如果你沒有被分到真正有興趣的小組，這種情況是不是有點不太公平，就是如果他想要跨組別參與這樣。

答：我發現這次蠻多人有提這個問題，雖然我們會排自己的志願序，但畢竟是市府去做遴選。那很多人表示說我怎麼會被排到第三個志願，認為市府排的跟大家實際想要的不一樣，可是我認為這個就是各個遴選會發生的問題，然後第二個就是所謂的跨組參與到底包含了什麼？比方說我自己是教育文化組，我想要去參與經發組，我的參與是我只要有聽到裡面的提案或參與大家的討論，這個就是參與，還是我其實可以決定這些提案的方向，那這就是有投票權的，就不一樣。還是說我的參與是第三種參與，就是說我好像可以跟裡面的局處的官

員有更多的互動。

問：你們目前跨組參與就是僅限於可以發言，然後不能表決？那過去的青年議會是不是跨組參與權限會比較大一點？

答：其實也沒有，那時候也是一樣的，就是旁聽而已，沒辦法做投票。我剛剛講說除了單純發言，然後有投票權，第三個應該是提案。因為比方說我今天是教育文化的，我想要提跟都市發展有關的提案，比方說都市更新的條例，我想要提這個提案，但這個提案它不是在我組內的，我要嘛第一種就只能請都發組的委員以他的名義幫我提案，或第二種我以我自己的名義提到大會上討論。可是這就是我剛才講到的，我在小組內提案我不用連署就可以提出來讓大家討論，可是提到大會上，必須要經過一定門檻的連署才能夠討論，所以我想大家會覺得難參與應該是在這個地方。每個人都有自己關心的議題或想提的案子，當我不在該議題所對應的那個組內，就只能提到大會，然而提到大會又有門檻的問題，當然就會覺得很難參與。

問：那您會覺得青年委員在青諮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答：其實角色上我一直都覺得它是一個開啟溝通的過程，就是說其實青年委員提的這些案子，很多都是民眾會遇到的困難，或是對於城市的一些想像，今天青諮會有這些會議的過程，青年委員可以拿著這些想像或想法，跟公部門的長官或一般公務員去做一個討論，把這些聲音讓他們知道。那同樣的公部門在知道後也會把他們對這個議題的想法讓這些青年委員們知道，所以我覺得就是一個對話的過程，那也是一個互相理解的過程。

問：那您覺得臺中市政府的局處官員表現出來的態度是怎麼樣？

答：其實我覺得態度大部分是好的，我覺得大部分是正面的，只是說我覺得市府沒有辦法展現出他們關心的樣子，他們可能真的也很想要去瞭解委員們在想什麼、建議是什麼，可是不知道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做，因為對他們來講可能我就在會議上面聽，然後把它記錄下來。然後如果說之後長官有什麼在會議上有提到，我把今天有的東西可能提出來，這個對他來講就是關心，我有真的去聽你的想法，我有真的把你的想法帶進我們府內的會議，我真的有在關心，大多數都是這樣，可是就像我剛剛說的，委員認為的關心是我需要有一些後續的作為，而不是你跟我 update 一下說那好你參採這個建議你怎麼樣的，他有什麼後續的作為，委員會在乎的是這些。那這些東西可以怎麼做，比方說去建立一個進度的平臺，像我剛才講的共融公園的建議，如果有相關會議就邀請這些委員一起參與討論等等，這些方式我覺得有時候市府的人員不一定能夠想到，他想關心，但他不一定能夠想到說原來我有這種方式，我也可以邀請委員們來做。

問：可能你們對彼此間的期待是有落差的吧，因為之前有受訪者說你們有時候會議沒辦法解決的問題都是私下再繼續討論，他會覺得說有些青年委員會對公務人員的態度不太好，但也覺得公務員又有點不屑這些青年委員。

答：確實我自己也有觀察到這個狀況，可是我覺得這個東西就很難講一定是怎麼樣。確實也有看到有一些市府的人很不屑這些青年委員，可是如果我們今天回頭來看這個青年委員的發言跟提案，其實也會覺得確實沒有那麼的完整，因為我覺得這個就是尊重跟互相嘛，如果說今天委員們自己的提案，他沒有辦法有很完整的描述或是有一個很明確的訴求，然後去要求市府一定要去接下這個提案，確實會有一些為難之處。

問：那您覺得怎麼樣的提案會讓公部門更願意去配合，更積極去執行？

答：創新的東西，如果它是一個針對現有的制度去給一個很創新的解決方案，就會比較願意被支持。就是說委員們在提出建言的方式有很多種，最常見就是希望可以改善某個現象，比如想改善待遇不平等的狀況、改善學生們的權益，那希望市府可以注重這一點，最常見就是籠統的建言。那比較具體的建言，比方說像剛剛提到的公有夜市，他會希望說可能在行銷方案上可以有一些調整，或者說在土地的使用上看市府有沒有辦法有一些土地，當這個是比較實際面的建言的時候，很常就會有一個討論是說那市府現在就是沒有公有夜市的制度那怎麼辦？這時候如果委員們有一些比較新的建議，比方說有些所謂解套方式的時候，市府通常會比較願意去嘗試看看。

問：那您覺得你們青年委員的提案對政府施政的影響程度怎麼樣？你們有沒有實質的影響力，或是他們只是聽聽你們的意見？

答：其實如果看整體的影響程度的話，我覺得可能沒有那麼的高啦，可是我覺得這當然有幾個因素，第一個是最多人會講的，市府好像不夠重視，所以才會說我們沒辦法真的影響到什麼。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我自己會覺得如果去看多數的提案，會發現說其實很多的提案都是我剛才所提到比較籠統式的建言，或者多數已經是現在市府已經在執行的，只是可能做得不夠好，做的不夠多。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影響力不高的原因，要嘛是籠統式的建言，要嘛是已經在做的，所以你說真的實際能夠影響的就是可能過去沒做，經過提案之後開始做的那些東西，要嘛是真的有一個很好的解方，不然就是會有一個很創新的東西讓公部門更願意去積極執行。

問：台中的話我感覺好像你們提案提完之後，就沒有跟政府有太多的合作，是這樣嗎？

答：這個也是很多委員提到的，所謂提完了就沒後續了。這狀況一方面我覺得也跟制度有關，再來是如何去參與的方式，我覺得在現在市府的想像當中還是

要去突破的。其實我一直提一個概念，就比方說剛剛夜市這件事情，如果市府能在相關會議邀請委員一起參與，這東西才是有後續。因為如果沒有的話，說實在後續是什麼，其實很難真的被委員們知道，除非說今天市府有做了一個什麼制度的改變，除非有這麼實際的改善，不然委員們很難知道自己影響的地方在哪裡。

問：那想問您參與青諮會與青審會的整體感受？

答：如果你問我實際的感受，不論什麼制度面的話，我覺得青諮的影響力小了一點，因為青諮的形式就是諮詢委員會，然後在人數又很多的情況下，很難去真正決定一些什麼事情。那你說給委員的權利，這點我也覺得如果跟青審會比起來一定是小很多，我就舉兩個，一個是要資料這件事情，就是所謂的書面質詢條這件事，其實那個差別就很大，我能夠有更多的資訊，或者說我直接透過書面去給建議，這個差別就很大。然後第二個是我一直覺得很關鍵的，就是以前在青審會那個時候每個人有 20 分鐘跟官員的詢答時間，那個過程是很重要的，因為那是一個直接對話過程，所以在權力上一定就有很大的差異。

問：所以您參與青諮會跟青審會感受上的差異，主要就是剛才講的那些？

答：最主要的是在於有沒有一個個人的時間去跟市府做對話。因為我必須說就算今天是自己個人的提案好了，在現在的小組會議上面也很難有足夠充裕的時間做對話啦，畢竟會議就是大家一起開的，如果說今天有一個人他要進行更多的對話或者是溝通的時候，那耗費的時間成本一定很高，很難讓所有人都陪著這個人去進行這場會議，整體而言不太友善。

問：那您覺得有什麼辦法可以更符合你們青年委員的需求嗎？

答：如果你說要符合這 100 個委員的需求一定是很難的，因為大家對青諮會實際在做的事情其實還是不太理解的，只知道說好像可以跟市府對話，當然我覺得如果就這樣理解也是 ok 的，可是如果真的是要對話，真的是要講一些自己的意見的話，那麼會議頻率就不僅是不能少，它還要變成說要有更多可以對話的時間，不是說一直在提案的討論上面進行。

問：那您覺得相較於其他公公共參與的方式，青年諮詢組織有哪些優點，然後參與過程又有哪些困難？

答：優點就是青年委員會是以一個類似局外人的角度去看這些議題，所謂局外人意思是說他不是真正在制定這些規則，同時也不是真正在執行這些制度的人。我們常講真正在做這些事的人，他會有一些看不見的盲點，但局外人來看會說可能我們換一個方式來處理就會很好，所以我覺得青年委員就是扮演這個角色。可是這個角色要實現，當然他的困難點就是說市府有沒有辦法去接納這

些多元的想法，所謂的接納不是只是我有聽而已，而是說他聽了這些創新的想法之後，他有沒有把這些想法視為一種可能、視為一種可以去執行的事情。

問：那最後想問您對於青年諮詢組織的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收穫跟建議？

答：其實我一直覺得青年組織的這些委員也好，代表也好，正是代表著這些相對來講沒有包袱的聲音，所以確實會有一些創新的想法，可是我會建議說那市府怎麼去處理這些創新的想法，因為既然有創新代表著一定要有能夠去接受這些創新的人，才有辦法去擬定下一步，比方說公有夜市就是一個創新的想法，那當然第一次聽到的，因為覺得怎麼可能、這個不就沒辦法做，這個就是第一步去回絕，可是有沒有可能有個市府內的人聽到後可以開始去針對這個議題來研究，不是看現在我們有沒有制度，而就是這個想法去討論說到底不可行，有比較多這樣子的討論。

因為我現在看到大多數市府的回應都會是現在我們沒有看到這個，但是我們有什麼樣的方式。比方說公有夜市這個提案，那時候建議就會是我目前沒有這個制度，不過我們有其他，他們就搬出一個好像可以替代的。所以我的建議會覺得說這種方式可以不用再有了，因為其實這些委員們要的也不是一個應付，我可以理解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回應，可是我覺得這個場域中不需要存在這些應付的環節，你有問題做不到你就講，那我們一起來討論、解決，這個就是我認為在沒有包袱的一個環境當中應該去做到的。

附錄八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A7)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A7

時間：2022年11月10日

地點：線上訪談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想問您為什麼當初會參加台中市的青年諮詢委員會，你的動機是什麼？

答：因為本來我對青年就有興趣，包括我現在成立的公司，都是希望說能夠懷

抱一個可以回饋地方，或者是說可以幫助一些不管是社會議題，或者是公共事務的一些形態。所以我會比較對這一塊有興趣，平常會比較關心一些青年參與的相關管道和事情。



問：那您在組織裡面主要關心的議題是什麼？

答：我關心的層面比較廣，就比如說一些自治組織本身的定位還有發展，還有就是新住民或者是青年創新創業，還有地方創生跟商圈的復興部分，因為我本身從事的工作跟我兼任的各個組織的一些幹部比較多元，所以我關心的面向會比較廣一點。

問：這些都跟您參與台中市青年組織是有關連的嗎？

答：應該是說這些 NGO 的經驗是我的養分，希望能夠把這些經驗轉變成台中市政府一些議題上的建議。

問：那您對其他人的參與動機有什麼看法？因為台中跟其他地方相比好像有比較多潛在的公職候選人或政治工作者。

答：應該是說有幾個部分，第一個因為台中的人數多，所以會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出現，像這一屆我們台中青諮會有三位委員參與地方選舉。所以你感覺好像很多，但其實我們有 100 人，所以我覺得會有這樣的人選無可厚非，至於你說政治意味比較濃厚，我倒覺得以前青審會的政治意味比較濃厚。因為很明顯的可以看得出來，過去的青審會是半年開一次會，然後請局處首長到前方去接受質詢，但是質詢的話，請問他半年開一次會有什麼實質的影響力？就那半年一次的質詢，你覺得會有什麼樣實質的效益或建議？然後好像市長跟局處長在前方好像有出席、很重視的樣子，但是實際上有後續的追蹤跟管考嗎？

問：這個好像是很多受訪者有提到，覺得現在的青諮會跟過去相比有點只重視包裝的感覺。

答：我覺得大家有一個誤解，過去的青審會跟現在的青諮會，如果以我個人的認定來講，我會認為過去政治意味比較濃厚，現在反而是回歸一個青年諮詢組織的常態運作。今天針對青審會與青諮會的定位我們要先搞清楚，青審會過去它是在一個行政機關裡面去加一個類似於民意機構的做法，去做行政機關的質詢，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所以青審會它的一個定位跟角色，有點令人疑惑，那以這個形式來講的話，青審會過去的方式讓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很多局處首長或市長會參與，就會吸引到很多的媒體，那會讓大家覺得說哇那好像我們這樣的一個方式是很有利，但是其實你質詢完之後沒有去做管考，那也是沒有用。

那為什麼我說現在的青諮會政治意味比較沒那麼濃厚，而是回歸一個青年諮詢組織的常態，我覺得從角色本身的定位就不一樣。過去青審會時期，很多的青年委員，包括現在也是，他們還是認為自己是一個青年議員，可是你怎麼會是一個青年議員的角色，如果是青年諮詢組織，那你應該是諮詢委員，就是類似青年市政顧問才對。所以我一直在說明我們本身是一個市政顧問的角色，那我們當然可以提供很多的意見，並堅持應該要納入管考，要讓各個委員知道說這些意見已經到了什麼階段，有沒有被採納，這才是重點，而不是說你半年開一次會，然後質詢個兩天就沒了。

問：對了，因為有聽說你們提案到大會的話，是不是都還要通過一個連署的門檻？

答：應該是說你如果要提到大會是為什麼要提交大會，今天像我們的立法院裡面，如果要解決的問題是在你的小組裡面就可以解決的事情，那就不需要提到大會去處理。那大會去處理的話，通常是比如說這個東西已經跨域了，已經跨到非自己本身小組的業務範圍，或者是說它是需要比較多人一起做決定的重要性政策。那大家只要在小組裡投票通過的話，就提到大會上去，或者是說你也可以提連署，只要你找到同組的委員來幫你做連署的話，也可以直接將提案送到大會去做討論，所以要不就是在小組會議上經過大家投票同意，要不然就是連署，然後提到大會上去做討論，兩種方式。

問：因為有其他受訪者提到說可以跨組別參與，可是你們會議的時間都有點緊湊，跨組別參與又只能旁聽，就會覺得好像權利有點不夠，可是有可能他是沒有被分到本身想參與的組別這樣，您對這種情況有什麼看法？

答：所以他可以到那個小組列席參加他們的會議，當然他也可以委請那個小組的委員幫他去做發言也好，或者是做提案也好，但是就像我剛剛所說的，我在自己的小組提案應該是更自由的。

問：有聽說您現在是小組的組長，那好奇說組長扮演的角色跟一般委員有什麼不一樣嗎？

答：基本上我們組長的職責就是負責協助、幫忙找人來開會，本身是義務性的兼職，第二屆我覺得已經好很多了，第一屆當時可能比較多的人不知道這個消息，所以有一些是市府內部的員工，他們自己推薦來報名參加的。所以說真的他們也都是比較忙碌的一些人，每次會議都要出席也比較困難。那我覺得至少第二屆跟第一屆相比，大家的出席率是有改善的，但是我覺得還可以再更好。

問：因為我之前的受訪者都覺得組長扮演蠻重要的角色，您覺得呢？

答：這個真的就是看組長的領導風格，跟他會議主持的風格，那它確實是會影

響到整個組內的氣氛。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在青年諮詢組織他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因為好像有聽到一些人他們好像覺得自己該做的跟公部門一開始預設你們的角色有點落差，就是自己的期待跟公部門是不一樣的。

答：對阿，但遊戲辦法就在那裡，你看了之後有什麼問題當然也可以問，或者是像我一樣，那進來之後我們就改，如果覺得不 ok，那我們去做修正。如果以目前的各個青年諮詢委員的一個角色定位來講，你如果是掛青年諮詢，那就代表說你是給建議跟建言的人，而不是執行的人。那你的建議就一定要被採納嗎？如果是這樣那很可怕，因為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有些市政顧問也是蠻瘋狂的，他們的建議就一定會被採納嗎？有時候我們必須要去瞭解到說今天給出來的東西，實際上就是市府那邊可以去做的考量之一，那我們委員就是顧好我們的角色，那如果市府那邊還有其他的考量，也應該要開誠佈公的跟大家說他的考量是什麼。

問：那請問您覺得青年委員提出的提案對市府施政的影響程度怎麼樣？

答：我覺得只要是正向的都好，並沒有什麼影響程度的問題。因為你一個提案，你要說它在這個領域裡面的影響力有多少這個很難量化，而是說今天你的提案，要是正向的對市府有幫助，至少我目前看起來幾乎都是正向的。

問：這樣的話，當提案如果越完整，公部門越會積極去執行你的提案嗎？

答：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提案品質怎麼樣？所以我說青年委員本身的培力跟專業素養也很重要，那第一屆跟第二屆的狀況比較不一樣，第一屆他們的政治參與或公共參與經驗比較豐富，所以在這一塊上面來講就相對比較簡單；第二屆的參與者來自四面八方，各自有各自的專業，但是就比較沒有跟市府打過交道，或是不太不瞭解公部門的運作流程，因此比較需要這方面的培力。

問：那你們第二屆跟第一屆的青諮會相比，有什麼比較大的改變？聽起來好像有蠻多不一樣的地方。

答：包括組別的濃縮、會議制度、連署的制度我們都有做出一些修正，大部分都是正向的，除了人數還是沒有減少之外。這點我不斷的建議，過去雖然說是 4 個組別，但它其實沒有把局處列進去，那現在三個組別，有把目前台中市 29 局處通通列進去，你要說它變得比較全面也行，但就是實際上幹嘛要分類阿。

問：可是如果不分組，100 個人也很難運作？

答：那幹嘛找 100 個人來？你開會本來 100 個人就是沒有效率的事情。現在的人數可能是市府想要的，他想要的是廣納意見，那也很好。畢竟以目前的成效

看來，三個小組每一次的小組會議都至少有 10 個提案，這在跟過去相比是很多的，而且提案的水準跟品質我個人也覺得還不錯。

問：那對於目前的培力活動，您的看法是什麼？您覺得是有實質幫助的嗎？

答：我會覺得你要辦參訪沒問題，但你要讓它意義浮現出來，才有用。參訪是很棒的東西，甚至到外界去做交流，可以跟其他青諮會做交流，去聽取其他縣市的做法，這都很好。可是你要讓它有時間去使意義呈現，這比較重要。

問：那您覺得自己參與下來，台中市青諮會有滿足您的期待嗎？

答：我只能說比過去好，確實有看到他們的改變，那當然距離我心中的期待也還有一定的距離，因為每個人心中的期待都不一樣，我跟你說以前嘉義市的青年代表是可以直接出席每個禮拜的市政會議，並且可以發言，然後坐在市長附近，所有青委會的提案也都是要列管的。那現在已經做到列管了，以前是連列管都沒有，但是我還要爭取未來為什麼？我們青年委員會可不可以像比如說各個局處一樣，派代表去出席我們的市政會。

問：那可以和我分享您對目前青年諮詢組織任期、年齡、委員人數跟會議頻率的看法嗎？

答：目前算合理阿，都屬於中間值沒什麼好說的。如果你說的是運作機制的話，應該說我更期待它可以有一個進化，從青年諮詢變成青年事務，那你不是可以有部分的行政權力？那你不是有一些相對應的可以做一些不管是參與式預算等等的一些權利。

我只能說就如我剛才所說的，現在這個機制既然它不想要刪人，不想要減少人數，那就代表它有它的期待，據我瞭解，就是希望說能夠廣納意見、多找一些人來，然後瞭解更多的青年相關建言，只要覺得它有符合到當初設定的期待目標，那除非它要去修正它的目標。

問：可是青年委員對人數這一點都不是很滿意，都覺得太多了。

答：要不然就是這樣，我有提一個，你要有退場機制。你可以人數定一樣，但如果整年度來開會次數太少，那你就應該把這個位置讓出來，因為你確實沒有達到身為青年委員應該當做的職責。這是一部分，再者是包括非會議的一些聯誼性的活動也可以增加，或者是說現在也不一定要實體開會，如果在線上辦相關的培力活動也不是不行。

問：那您在參與過程中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答：困難也是有，包括可能市府對於青年諮詢委員的期待值，可能不一定有我

想像中的這麼高。我想對於其他縣市的市府也一樣，他們可能對於青年的期待，就是你只要提出一個建議，好的我就採納，不好的我就不採納了，然後平常沒事就不要再有事，對吧？公務員都是這樣子，然後有活動你就出現就對了，這樣的期待是很基本的要求。我們當然都希望說有更多的想法跟一些自己的路，所以才會想辦法提出這些建議跟建言或者是像比如說我辦這樣的參訪，目前看來確實他們也能夠呼應我參訪的需求跟要求。

問：那最後想問您對台中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收穫跟建議？

答：至少在我看起來台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是一個持續進步中的單位，當然我會希望它能夠變得更好，至少我在這個組織裡面有看到它的成長跟進化，這個我還蠻欣慰的，因為不管過去我在嘉義市或在其他地方，看到的都是按部就班的走，但是我在台中市看到的是可以透過不斷的修正跟改進，讓這個組織持續成長，這我覺得這還蠻不錯的

問：那嘉義的話委員不會針對制度方面提出修正建議嗎？

答：很多青年委員，他們可能不會意識到這個，只會照著規矩走，不會想成為改變規矩的人，這是一點。然後第二點是市府可能會覺得說就算有什麼問題，那也不應該是你權力範圍的事情。

問：那您還有什麼可以建議的地方，對於目前台中的青年諮詢組織？

答：基本上第一，人數可以考慮精簡。那第二，我更期待青年可以有更多入府的選擇跟權利，當然以目前青諮的權利已經大概到一個既有角色應有的一個範圍了，但是我更期待它可以突破諮詢的框架，變成是類似像事務的概念，並且在我們的一些正式的編制裡面，我覺得理應獲得相對應的尊重。這個相對應的尊重是指比如說像市政顧問，他們是不是有出席費用？我們也有出席費用，不過我們是稍微受到侷限的。但是你說對於諮詢委員或是跟顧問的尊重，只是體現在出席費嗎？今天是不是也有包括一些府級長官的出席參與，然後可能我們對於聘書或跟各個單位之間的聯繫窗口的一些對應等等，我覺得都是還可以再進步的。

附錄九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A8)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A8

時間：2022 年 11 月 22 日

地點：線上訪談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首先想問您參與台中市青諮會的動機是什麼？

答：其實我會參與公共事務，比較大的原因是之前 2014、2015 年的時候參加過青年署的地方論壇，那時候跟大家從審議式民主主持人開始培訓，可以從中瞭解一些公共事務、青年教育的議題。那結束之後，我記得剛好發生太陽花吧，那後面就是參加地方論壇，選上代表之後又去了全國的一個地方論壇，那時候是跟臺灣各個地方的人更加深入去探討臺灣的一些公共議題。然後，在 2019 年 5 月的時候，先當上教育部青年署的記者，同年 9 月也錄取第一屆青年委員。

問：那您對於台中市青諮會的遴選方式有什麼看法嗎？

答：因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我覺得他的角度更像是市政府的青年顧問，當然跟青年審議會質詢方式不太一樣，所以其實把投票這個制度拿掉，我覺得也是合理的，因為投票畢竟可能更像是民代的感覺。台中市有分書審跟面試，第一屆跟第二屆的組成人員其實不太一樣。第一屆的青諮會比較沒有太多的政治利益，大家都是書審跟面試，然後推薦人可能來自各行各業。那面試的步驟跟方式我也覺得是很合理的，到後面第二屆的時候，其實真的還蠻不一樣的，除了從一開始的主政單位由教育局換成研考會，所以做事情的方式不太一樣之外，成員的組成，就是議員的助理真的還蠻多的。

問：因為之前有受訪者提到他認為針對議題做討論的遴選方式很好，可是他覺得事後在運作上面比較少有這種機會，都是自己提自己想提的案子，加上會議上要討論的提案很多，所以很難針對每一個都仔細的做討論？

答：沒錯，其實我覺得運作上還是很吃組長這個位置。那以就業經濟組的組長來說的話，他本身是自己創業，所以也比較忙，只有在一開始的時候先去拜訪每個組員，見見面聊聊天而已，比較沒有辦法約大家一起來討論，在這一年當中，可能約大家見面的次數才一次而已。那像我自己知道的都市發展組，組長

透過群組讓大家每週五去聊一個議題，我覺得這種方式就很好，因為其實我覺得聊這些議題前，組員之間的互動與感情很重要，如果說互動層次很高，其實願意講的更多，那討論的多向性跟多元性也會更高。



問：那想問目前台中市青諮會的培力活動對委員來說是有幫助的嗎？

答：培力營部分，我們第一屆培力營是參訪加審議，但是沒有一個白皮書，就是可能現場討論完之後，就用新制度上來報告就沒了，但是這個制度其實說真的沒辦法立即產生一些效益。我知道像之前的地方論壇，它其實就是各個地方可能辦了好幾場討論會，討論完之後再選出代表，那選出代表之後會到全國的會議，那全國會議之後，他們也是進行兩天的討論，討論完之後，就真的會生出一份白皮書，那這個白皮書就會呈現給可能教育部的這些長官來看這樣子。那可是我舉台中市來說的話，它就沒有這個制度，可能就培力營討論完之後，大家就上臺報告，沒有留下任何的文本，這是比較可惜的。

問：台中市每次的培力活動都是培力營的形式嗎？

答：第一屆的時候我只有參加過一次的培力營，因為第二次的培力營我剛好有事沒有參加，那第一次的時候去參加的是中捷，總經理有來演講，演講完大家就討論，但是就沒有了後續，活動完結束就沒有了，也沒有生出任何的會議記錄跟文本。那第二屆的時候，因為永續這個議題目前在各個縣政府都開始發酵，這一次的培力營請了那個優樂地來教我們永續，他有一個演講、一個桌遊，後面還有一些討論會這樣子，那時候的模式我覺得就還蠻不錯的。可是它也是有個缺點，例如說像有一組的委員他們提出來說，希望有一個模式，它有點像循環杯的概念，將杯子投進去做資源回收之後會給你一些錢。那像這個的模式，就只是上臺演戲，然後報告而已，沒有產出後續的文本，這樣子就蠻可惜的。不過，我就培力營的角度，當然受限到人數，因為台中市青年委員會的人數太多了。另外，可能受限於時間，大家分組進行審議式民主討論，可能一個上午就結束了，所以才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工作吧。

問：那您認為你們台中市青年委員在青諮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答：我講的比較直接，就是會比較偏作秀的感覺，市長覺得這是一個他的政績，就是說我很重視青年，所以我有 100 個青年，在全國是最多的，會讓別人有這樣的想法。除了這個想法以外，很多委員提出來的東西，市政府的回應方式也會讓大家覺得他是不是沒辦法解決，他沒有個追查制度。會有組長去約相關單位，然後帶著想要解決問題的委員直接去找長官討論，就是到第二屆才開始有這樣的模式，公開拜訪已經算是一個大家知道的解決方式。

問：問題無法解決是不是跟資訊落差有關？

答：有點像資訊落差，因為這些市政府的科長科員，他會覺得委員的角色就是一個青年顧問的概念，不會覺得你是一個議員，所以他不會跟你講這麼細，不會跟你講說我們是某某標案，我可能已經發包了，那這個廠商是誰？他不會跟你講那麼細。有些委員是真的很認真，那他可能真的想要改變一些事情，可是他提出來的東西剛好是市政府在做，但他不知道，這是蠻可惜的。所以，你要怎麼把議題落地化，這個層次的提案會比很多委員來的專業，提出的東西就會有一個完整性，包括你的計畫、執行的方式，不是一個想法或概念，而是一個完整的可以執行的角度，可以落地的。那我覺得所有的委員都應該要去瞭解，因為像很多學生，他根本就不知道電子採購網是什麼，可能也完全不知道標案怎麼看，那其實落差是真的還蠻大的。

問：那照剛剛這樣子說，公部門所提供的資料跟回應是否符合青年委員的需求，大部分的委員對於這塊感覺都不是很滿意？

答：那我這樣聽下來的話，好像是這樣，不管是大會的回應方式，還是小組的回應方式，其實都讓很多的青年委員覺得不是這麼滿意，可是我覺得就像我說的啦，市政府會去看每個青年委員提出案子，可能他提出的東西真的很簡短，當然你要落地的話，就可能要去查一下每個縣市的落地方法，或者是不是政府已經在做。

問：那具體做法可能也是辦一些培力活動嗎？

答：我覺得我下一次的提案應該會是說每一次的小組會議或大會，它應該都要有經過審議式民主討論出來的文本，至少要有文本的產生，就不要變成只是一個活動的概念。

問：有其他受訪者說，小組會或者大會大概兩三個小時，要討論這麼多提案其實真的蠻困難的。

答：對，真的蠻困難的，那我覺得有兩種解決方式，第一種解決方式，你可以在這個青年諮詢委員會青年委員會做兩個模式。那假如我舉例鄭委員他建議教育局規劃國中小加入漢字課程等各類比賽獎勵，他寫出來之後，可以在這個匿名的網站上提出來，很多人也不知道是誰提的，那大家看到之後，下面可能就可以留言，因為是匿名的，所以我就可以回應說覺得你應該怎麼做這樣子。

第一個模式可以是委員回應，其實可以露出我的回應，或者是你如果要說是哪個組的委員回應的也可以，那這當然如果你想要公開露出你的名字也可以，但本質上就是一個匿名的提案網站。那第二個方式是還可以開放給任何民眾去留言，那這個是我之後會想提的，因為我們有 100 個人嘛，那我就想說既然已經

有網站了，那我們可以在這個網站另開一個諮詢網站，就可以解決所謂的這個案子可能沒有經過大家的建議。就例如我可能有看到這個案子，可以用我的專業在下面留一些想法，可能到了每半年一次大會，這個委員可以參考其他委員的想法後，重新把這個提案變得更完善，那當然加入各個委員的想法及很多民眾的想法後，可能就不會得到這麼官方的回應。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這樣，就例如這個鄭委員提出來的建議，無論是從民眾或委員的角度，必須要跟他說文化局已經在做這個東西了，那你可以去查看，先參考文化局現在做的東西，再去提出自己的東西。

問：這樣的作法，代表討論的過程不侷限在正式會議的時間這樣嗎？

答：沒錯，這是我現在目前想到的方式，就是例如說我線上提案之後，可能有人跟這個委員講說市政府已經有在做了，像是文化局有在做，那你可以去查查看，做完功課之後再到大會提出來，這是比較好的。因為這樣的方式就會讓文化局覺得說你是真的知道這個標案那你也參與過了，你只要說這個標案要怎麼改進，會比較有一點改變的效益。

問：那您對於台中青諮會審議過程的感受跟看法是什麼？包含大會或小組會。

答：我覺得在提案或者是在參與的過程，很認真地說我從青年參與的角度參與一個這樣的公共事務算是學習很多，這是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是這些專委或科長他會上臺報告市政目前的一些東西，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這麼多時間去看所謂的市政報告，在這些科長或專委報告完，至少很多人會知道說原來我們的農業局做了什麼事，原來我們的文化局做了什麼事，會讓這些委員知道說原來政府是有做事的，只是我們不知道。

問：那可以和我分享一下您對目前青年諮詢組織任期、年齡、委員人數或是會議頻率的看法嗎？

答：任期現在目前是兩年，我覺得是 ok 的，像我知道臺北市青年委員會它是一年任期，那其實有的委員，除非他能力很優秀，不然很難去改變什麼，當然也因為臺北市跟新北市錄取的，它是有點是精英化的，而且我自己有聽到副市長真的會至少留一小時跟他們開會，層級比較高，加上人數少，其實他們的合作方式會更密切，其實任期我覺得沒有什麼要改變的。然後年齡限制，其實我們現在是 18~35，那我覺得也沒有需要太多改變，其實也不需要增高，因為有的委員有提出要增高，那我覺得超過 35 歲其實就會有非常多的代溝了。那委員數我覺得可以減少，至少要到 80 個人或者是到更少，30 個人左右。那頻率的部分，我覺得就像我剛剛說的，實體開會其實真的很難，但說真的我們也可以做到不定時的臨時動議，我們假如就像之前的城中城事件，它發生了一個重大社會事件，那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臨時的青年委員公聽會，例如市政府可能做了公

聽會或臨時的一個會議，他想要瞭解一些民眾的想法，其實是可以邀請青年委員會一起來參與的。

問：那就您的看法，覺得青年諮詢組織它具有哪些優點？參與過程主要的困難又是什麼？

答：我覺得青年諮詢組織它其實有很大一個優點，就是讓本來不是公務人員或沒有從事政治相關工作的委員，可以透過這樣的制度去認識政府，去認識公務人員，去瞭解原來市政府做了什麼事情，這是很棒的。例如我們這組很多的創業家，他其實過去會覺得說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在幫他，進來這個組織之後，就會知道說推動一件事情是非常難的，那他就會以市政府的角度去思考說我到底要怎麼去發展這個政策，這是蠻好的優點。那參與過程有哪些困難？那我覺得其他的公共參與方式跟青年諮詢組織的最大不同，就是青年諮詢組織是個中立的角色。但當然困難就是我剛剛說的，到底這個討論出來的東西、你提案的東西，市政府的採納程度到多少，或者他有沒有辦法落地改變，這個就是困難。

問：那最後想問您對於台中市青諮會的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收穫或是建議？

答：因為我剛才提到我的感想跟收穫了，你說有什麼建議，其實我的建議可以分成兩個點。第一點就是我希望未來的青年諮詢組織，它可以更落地。然後第二個建議，我希望青年諮詢組織的人數可以控制，就是如果你的會議模式沒辦法落地，那你的人數就要降低，至少要降到 20 位，不然就會淪為作秀形式。

問：其實二十個跟其他地方差不多，因為台中市特別多。

答：像我以六都來說，臺北市二十幾個，新北二十幾個，高雄人比較多，有七十幾個，那台南我記得是三十幾個，桃園也是三十幾個，所以其實我覺得降到三十幾個是很棒的，因為人數降低，那討論時間就會多，其實就會更完善、更落地這個政策跟這個想法，因為從想法變成提案，提案變成標案，標案變成政策，它會變成這樣的運作模式，然後就變成循環，這是我給青年諮詢組織的建議。那我們目前就真的有 100 位委員這麼多，那我們要怎麼改變達到所謂的落地化？那就是剛剛我提到的，增加所謂的非正式討論的形式，要嘛就增加線上留言跟增加這種約不固定聚會的方式，不定時的聚會要增高。

附錄十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A9)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A9

時間：2022 年 11 月 30 日

地點：道禾六藝文化館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首先想問您當初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動機是什麼？

答：我覺得自己可以順利的當選，跟我的前一份工作非常有關聯跟幫助，我本身大學念哲學系畢業，那我在大學階段真的是沒有參加過類似的這種活動，可是我前一份工作是在書店，其實給了我很大的一個能量，因為我們的書店它有一個業務是在經銷政府出版品，所以我當時甄選的切入點，就說我那時候經營一家書店，那作為一個台中在地的青年，我覺得除了名利之外，可能還要顧及社會責任，就是我們必須要把台中的地方文化在這邊紮根，扮演一個介於政府跟民眾之間的角色，因為政府出版品它其實有政令宣導的意味在，就是可能台中市文化局或民政局會出一些書，我們就是去經銷這一塊，我們也在吃政府的案子，那當時我就用這種方式去切入青諮會，可能這個立足點是說的過去吧，我就是這樣錄取的。

問：那您對其他人的動機有什麼看法？

答：其他人動機的話，大概有 4 成的人，我這是憑感覺講出來，沒有真正去統計，可能 4 成的人他是要從政，就當做一個履歷跟經歷，那另外有 4 成的人可能是想要去藉此跟公部門產生連結，希望可以去串聯這些資源。那我可能是那另外 2 成，我當初其實真的不知道這在幹嘛，只是覺得還不錯，其實我是臺北人，我是出社會之後才來到台中。那我當時在甄選的時候，差不多是在書店工作剛滿兩年多，那時候覺得可以把意見送到市府裡面，然後也不用花到很長的時間，因為我們大概一個月開一次會，並不會跟我的本業工作有去衝突到，又可以增加這一方面的經驗跟體驗，我覺得是很難得的機會，那我當時就請我之前書店的老闆幫我寫推薦信。

問：那剛剛說希望能跟政府產生某種連結，那些是不是通常是自行創業者，他們會想要跟政府產生的連結會是什麼？

答：這個問題的話，那其實我們的基本義務就是我們自己組別的會議跟全體的大會要參加，其實半年就這兩次，可是我那時候就注意到說怎麼有人，而且這些基本上都是裡面比較資深，就是接近 35 歲門檻，然後是自己開公司的，他社福組、都市發展組、就業經濟組三個組都去參加。那我朋友有一個長期接觸政治的，他就跟我講說這幾個好處，一個是因為他本身開公司，他是老闆，頭銜可以多一個；那第二個是有機會可以去接市政府的標案；那第三個是說他可以藉由這種不用花錢的方式，切入到政府內部的編制，雖然我們不是正式的公務員，可是因為我們在研考會裡面有列席、列冊登記的，就很像是介於在正式公務員跟一般民眾之間的角色。

問：那想問您對於遴選有什麼看法？

答：因為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他當時說面試的分數都是在個人講的那一分鐘，團體的討論好像不列入分數。

問：之前有受訪者覺得面試讓大家在審議討論的機會，可是實際進去之後就很少有這種機會。

答：聽他這麼反思我也想到，確實我們在實際運作的時候沒有這樣子的討論，我個人是覺得大會的形式可以再改善。

問：現在大會大概是怎麼樣的流程？

答：它的大會是在那種高中的演藝廳的裡面，可是一般的演藝廳，設定是我們就是看舞臺前面的表演，所以它的椅子就全部都是統一朝前的，那我覺得很難型造一個討論的氛圍，你要跟旁邊的人交談很不方便。

那我上一次開大會的時候，就看到說平常都是研考會主委坐在 C 位，怎麼今天秘書長來了換他坐在旁邊，然後秘書長坐中間，然後我發現從秘書長來了，那些平常喜歡打太極的局處好像開始回答的會變得比較具體一點。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在青年諮詢組織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答：我覺得應該算裡面的基層參與者吧。

問：青年委員定位與期望間的落差

答：我覺得年輕人有理想、有想法，這個很正常，但是青年諮詢委員的身份跟定位，至少我覺得台中市研考會他們給我的說法是可以接受的，他們的給我說法是說，如果說今天政府部門占了 99% 的話，那青年委員就是去補這 1%，我們本身是諮詢，就像一個顧問的性質，我提供意見給政府，那你要不要做是你的事情，那我本身不是行政者，沒有權力大到說我就是一定要這樣子做，那我今

天也不是一個用選票選出來的議員，我可以叫你站起來聽我講話，畢竟不是選出來的議員，那我們是諮詢委員，就像顧問的角色，本來就是提供意見的，我自己其實可以接受他這個說法。

問：那對於小組會跟大會的審議的過程您有什麼看法？然後對於你們青年委員跟公部門的互動有什麼看法嗎？

答：我是覺得在改進的部分的話，主要是場地。有一次開小會的時候是在舊台中縣政府那邊的教育局開的，那次其實我還蠻喜歡，因為它是一個圓桌，我覺得今天在圓桌討論的時候，比較會讓大家有參與感。

問：那針對提案，是否有後續追蹤機制？

答：其實真的要主動的去問，如果你沒有再主動追問的話，他們就這樣結案了。因為他寫參採，但是我參採跟我實際上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其實這兩者之間是有落差的，中文的博大精深。

問：之前有受訪者說希望可以類似進度平臺的東西，事後可以追蹤。

答：這個提案的話我印象蠻深刻，是在我們上一次大會的時候。那當時研考會的主委回應是說他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他們也會請人去做，可是直到現在是還沒有動。

當時主委的回答，他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先假設說技術上是真的可以做到從 0% 到 100%，它的軸線是可以看出來的話，可是你公部門在運作的時候，他不像你打個遊戲經驗值可以這樣子累加上去的。今天假設說你在 50% 的時候，你卡了一年，可是你突然就可以跳到 100%。你可以理解他這個說法合不合理，很可能他前面花了好幾年時間都沒有進展，可是比如說環評過了之後就迅速進展。那我想到是說今天一旦網頁上百分比都明確寫出來的話，那這樣的話會不會在背後被作文章，像你為什麼去年的時候看是 10%，今年過一年幹還是 10%。

問：那您認為你們的提案對市府施政的影響程度怎麼樣？影響力怎麼樣？

答：我覺得影響力就是提供意見的，但是要不要做決定權在他身上，我們就是提供意見。

問：那您對於目前青諮的任期、年齡限制、委員人數、會議頻率有什麼看法？

答：人數多可能有他們的考量，但我覺得多也不至於到不好，我的看法是說人數多沒有關係，可是會希望可以多一點交流，比如說可能開完會之後，可以去吃吃喝喝，讓大家有一個認識，因為我們有 100 個人，我覺得內部彼此之間熟的其實不多，雖然我們網站一一都有列出來，但是很可能今天這個人你跟他不

同組，你們平常不會碰到，開會的位置又離超遠的，然後大家都戴著口罩也根本不認識，我覺得這比較可惜。那會議頻率我覺得可以，如果你今天是大學畢業 22 歲好了，如果你開始出社會工作，每個月算 22 個工作天吧，你一個月開一次會，其實就已經占掉你可能一個假日了，所以我覺得一個月一次這個 ok，太頻繁的話就會有點反客為主，它畢竟不是你的主要收入。

問：那您覺得相較其他公共參與方式，青年諮詢組織他有哪些優點，然後參與過程有什麼困難？

答：我覺得可能是外面的人不太理解吧，就是說外部對你這個組織的認同度的部分，類似這種青年組織的話，我比較多的想法是外部認同的部分，一個是人家會把你當什麼捐客看，然後第二個是法律上來說我們是行政中立，可是回到現實層面，人家今天會想說你是盧市府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不會再把你延伸的想說，你是有什麼政黨傾向。

問：那最後想問您這對於這個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跟建議的地方？

答：感想跟建議的話，我會希望有朝一日各個縣市的青年委員彼此之間的交流可以更加頻繁，因為我目前還算是這個領域的菜鳥，當了一年的經驗，我發現這種跨縣市交流，好像就只有一年的 11 月就這麼一次，是由教育部青年發展處所辦的。

附錄十一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B1)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B1

時間：2022 年 9 月 6 日

地點：台大社科院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首先想問您當初為什麼會想要參與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動機是什麼？

答：動機我覺得沒有很明確的動機，我一直都會關心一點點公共事務的事情，

可是其實沒有非常用心的去關心，就我也不太會很認真的看新聞，或者是很激進的去表達自己的想法，但是去年我看到臺北市政府在招人，我只是想說試試看，然後就填他們的申請表，臺北市政府的申請表其實非常的簡單，他要的資料很少，應該是你有設籍在臺北或者是在臺北就學或就業就是一些還蠻寬鬆的認定，應該有年齡的限制。他的遴選方式就是我會交非常基本的資料，小到我不記得他叫我寫什麼，可能只是基本姓名、性別，然後對某些議題對什麼事情有什麼想法，因為我那時候什麼都不懂，我才大學剛畢業，然後我也不是念政治的，然後我就真的只是大概寫一下說比如說很多同學從別的縣市來臺北，需要找房子很難找，或者要找工作很難找之類的，想要瞭解臺北市政府的運作，然後還有怎麼樣可以幫助青年在臺北更便利舒適的生活，我真的只是寫這樣而已，還有學經歷，然後他們過了大概一兩個月就通知我說有遴選上。

然後臺北市政府的選法是他們會有府內的委員就是主委、副主委，主委就是市長，然後會有府內的局處長官也是委員，就比如說社會局局長，觀傳局局長等等，他們還會再選專家委員，專家的意思可能是比如說他青年創業有成，或者是他是青年，比如說社區營造做得非常好，或者是做共居，你知道我們裡面就有玖樓的創辦人，他就可以當專家委員，剩下的就是一般的委員。

問：想問您是哪一組的，還有你們小組會的運作狀況大概是怎麼樣？

答：我們分4個組，一個是青年成家組，我記得是社會局負責，每個組都有一個局處負責，跟社宅有關，然後臺北市政府最近有做一個蠻大的案子，也是青委會在做的，就是10%的力量，然後有一些委員也是青創戶，就是那10%中的人來當青委這樣子，還蠻特別的。接下來是青年發展組，就跟找工作、創業有關，我記得是產發局負責吧。我4個組都有參與，可是去當了樂活組的召集人，樂活組是文化局的。然後還有一個是旅遊暨志工組，是觀傳局的。

問：召集人的話就是組長？

答：對召集人就是組長，那他們的運作模式還蠻友善的，會由前一屆的人繼續當。像我現在這樣子，就是我第七屆當，第八屆當，然後前面也會有人第六屆當，然後第七屆繼續當，所以他們在選組長的時候，會鼓勵新進來的委員當當看組長，因為組長他其實要提案，做事情要比較積極一點，副召集人就會請上一屆的召集人來當，我非常深刻的感受在我做第七屆樂活組召集人的時候，我的副召集人就是前一屆的樂活組召集人，他非常非常的幫我，他會告訴我該做的事情，有什麼事情要注意，甚至是跟人的應對進退，他都幫我非常多。

問：那可以問您為什麼會想要續任第八屆？

答：至少我在臺北市青委會，雖然我覺得有時候還蠻麻煩局處，可是局處真的對委員都很好，他們都會認真傾聽我們的意見，那我是以學生委員的身份進去，所以我在意的議題是學生的身心健康還有性別平權的議題。那我覺得參加青委這件事情，它是一個 access，讓我對於某些事情是可觸及的，我比別人更有機會去觸及某些東西。

問：如果你本來關心的議題沒有明確對應到那四個組的話會有影響嗎？

答：我覺得如果沒有直接對應到哪一個組的話，的確是會有一點點困難，就是說我在提案的時候，可能要去問說這個提案適合在哪個組提出，可是提案也不一定會過，因為有可能你提出來的東西還沒有到那個 level，或者是有時候你提出來的時候，局處可能回答你說：「在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幾年幾年的時候已經有什麼什麼問卷，就是提出一個可能他們做過類似的東西，那你就更明確講說我要的是什麼。」

問：可以請您分享一個印象比較深刻的提案嗎？

答：好，這是我印象最深也是我唯一的提案，就是我的美學論壇，因為我是樂活組組長，所以每年都會辦青年美學論壇，可是今年的主題沒那麼美學，今年的主題是身心健康，看見臺北背光處就是跟身心健康健康有關的。一般提案就會是比如說某一次開會前，他們發開會通知說9月7號下午要開會，那請在9月幾號之前把資料傳給相關局處，他們就會公開資料給各位委員，然後開會的時候就會請這個委員說明他的提案，那他說明這個提案之後，如果局處有這個資料，他可以拿出來提供給委員參考，那委員如果覺得滿意這件事就結束，如果覺得還想要更清楚的資訊，或者我還想要做什麼別的，就會開始討論。

問：感覺10%的力量那個提案很重要？

答：對，他是個大案子，現在還有一個艦舢學園你知道嗎？那比如說他這麼大的一個案子，像艦舢學園這種很大的案子，它跟房子有關，跟找工作有關，跟學生活動有關的話，我以自己學外文跟英語教學的背景，可能就會去注意裡面細節的地方，比如說英語的課程規劃，因為他們可能會想要開那種導覽課程，希望當地的小朋友可以用英語導覽自己的家鄉，那我就會想要去看他們導覽課程的內容。

問：像這種比較大型的提案是所有人都會下去參與嗎？

答：不是，青委會當然希望大家都來參與，他可能會說這個案子比較大，是需要大家來幫忙的，那主委副主委就會說希望大家當天都可以出席，可是他絕對是沒有強制力，你也可以不參加。那因為我是召集人，所以我一定會做，那我可能會找跟我比較好的人，比如說副召集人，或者有一兩個委員有興趣，然後

每次開會都有來，也都有參與討論，那當然就會找那些委員來做。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扮演的角色大概是怎麼樣？你們會有跟公部門一起合作執行的機會嗎？

答：很多案子其實是我提過了之後委員要做事，然後市府也要做事，就局處也要做事。像有些活動、有些案子可能是需要社會局或者是文化局的角色去溝通，那當然就要請局處的同仁去幫忙。那像比如說出腦力、出點子，委員可以自己想。那有些時候提出來案子可能很簡單，他可能只是想要調個資料，或者是希望局處去調查資料，那當然委員自己不用做，他只要等局處做完給他資料就好了。

問：那您認為青年委員提出的提案對市府施政帶來的影響程度怎麼樣？

答：我覺得可大可小，依據我觀察你可以很大，比如說10%的力量算是一個大案子，艋舺學園算是一個大案子，他是會動到硬體、動到整個制度，可是也可以是一個很小的案子，有可能只是那種曇花一現的案子，比如說某一天辦某一個活動結束，船過水無痕。

問：那您覺得你們的影響力怎麼樣？你們提出的建議，市府真的會採納嗎？

答：我覺得是出奇的大，比我預期的還要大。我剛進去的時候想說他們應該只是聽聽吧，應該不會什麼都說好。當然沒有什麼都說好，可是我覺得臺北市政府的各局處都很認真的在做青委會的事，可以感受到他們開會的時候絕對是有認真在聽我們的案子，也都會認真考慮案子的可能性跟可行性，只是有時候有些案子他們可能會不小心漏掉，那我就要再去追。

問：所以您實際參與後跟你原本預期的是不太一樣的是嗎？

答：對，應該說我剛開始並沒有抱有什麼期待，也沒有想過裡面會是什麼樣子，然後我覺得臺北市政府比我想的還要不官僚，也比我想的更創新求變，至少我進去的這一年讓我覺得他們效率蠻高的，因為有時候委員提的可能只是一個很小的案子，那他們馬上就會喬好了，我覺得效率算不錯，不會讓我覺得很迂腐跟官僚。其實現在青委會他們上架一個方法，應該是從這一屆開始也會做的一提點子，就是說我們提案子一定會有我們自己的盲點，那這個提點子開放給大眾上去提案，我覺得它又擴大公共參與的方式，在這一部分我是喜歡臺北市政府的做法，真的下去做之後，至少我不會把自己放在一個跟局處很對立的位置，不會說我叫局處去做什麼，或者是我希望局處怎麼做，而是合作的。這個關係是我喜歡的，至少到目前為止我遇到還蠻多還蠻欣賞的人。

問：那根據您的參與經驗，對於台北青年事務委員的任期、委員人數、會議頻

率等有什麼想法？

答：我覺得任期一年，如果以一個菜鳥進去要做很多事是很難的，像我去年那樣，要快速在幾個月內學會提案的標準，或者是所有事情的程序我覺得是困難的，因為他不可能開一堂課告訴你怎麼運作。我覺得一年會有限制的地方是這樣，如果我真的只當一年，下一屆選不上或者沒有選的話，那我可能還沒摸索清楚就出去了。但我覺得還蠻好的地方就是說因為人少，所以大家彼此之間容易熟識，可是就算人少還是會有些人直接消失不見，從來沒看到他來開過會。

問：那您覺得跟其他公共參與方式相比，青諮會的優點跟困難是什麼？

答：它真的是一個暢通的管道，等於說你常態性的有一個管道在這裡，每個月開會就有點像是每個月有人來敲敲你的門，問說你有沒有意見這樣。我想要表達意見的時候隨時可以表達，我說的話也有人願意聽，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很棒的。困難點或限制我聽過有人說他覺得這種提案做出來的東西很難是那種很久的案子，就有點像蜻蜓點水，這個東西我點一下，那個東西我點一下，我覺得可能也看委員個人有沒有辦法在同一個議題、同一個點上面不斷深耕。我覺得要改變一個現況的這種案子是比較困難一點，通常會是有點錦上添花的感覺，可能是我發現哪裡可以更好，或者我覺得可以做什麼，也許你提出這個意見，市政府會聽到並慢慢去改善它，可是沒有辦法馬上，影響力還是有限的。

問：臺北市青委會有什麼可以更好的地方嗎？

答：也許對於一年前我來說，可能需要的是很明確的指示，或許可以減少我摸索的陣痛期。我後來是直接去問比較資深的前輩，這個是我找到的方法，等於說我摸索了一陣，我可能亂提案提了一次兩次都沒有過，會有點挫敗，或者是過一段時間，我再回頭看去說為什麼我這個案子不會成，我到底哪裡可以再更好，所以我覺得如果在最前面或是中間的時候有人去帶，然後多聊聊怎麼參與的話，會更縮短那個陣痛期，讓我可以花更少的時間，去做更多的瞭解，我覺得這樣對委員會更有幫助。

附錄十二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B2)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B2

時間：2022 年 10 月 25 日

地點：台大社科院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那想先問您為什麼會參加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動機是什麼？

答：因為我過去在擔任兒少代表，然後也進入到臺北市的兒童青少年的福利促進委員會擔任委員，那我在這當中其實關注了很多議題，包括身心障礙、心理健康、學生權益、社會弱勢等等的議題，然後我其實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和北市府合作的感覺一直都是很好的，因為一直以來我的想法就是改變要從生活開始，所以當我親自去參與這樣的政策審議過程，其實就慢慢的發現身邊的一些生活開始漸漸能夠改善，能夠貼近需求。因為我自己是身心障礙者，過往其實在很多地方都對身心障礙者很不友善，所以自己在這方面就覺得有我的使命跟價值存在，如果能夠透過我的影響力或者透過我的參與去改變一些事情，對我來講是很有成就感的。

問：那您那個時候是怎麼遴選進去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

答：我們總共有 13 個名額，但是其中三個是專家，然後臺北市報名人數又很多，所以很難選，然後我當初其實完全沒有想到會進去，我才 18 歲而已，你知道我的同事們都是碩士、醫師、企業家等等，或者是協會的創辦人之類的，所以當初其實沒有想過自己能夠進到裡面去。

問：你們現在開過小組會或是大會了嗎？可以大概簡單講一下你們會議的運作過程是怎麼樣？

答：我們會在大會之前先開工作會議，那工作會議可能由召集人或是副主任委員召開，針對各個組別不一樣的事務上面做提案的討論，比如說成家組可能他的機關就是社會局，然後教育局等等的局處這樣，就會針對社會局和教育局的提案，在成家組裡面討論，討論完如果通過或者覺得完備之後，就會在大會上做一個報告跟討論，到時候工作小組就會變成有興趣的人來參加。



問：基本上就是召集人會比較積極的去參加？

答：對，就是負責這個組的比如說提案的初審，或者是這個組的意見的整合、報告的製作，然後到大會上召集人會進行該組的提案報告，大家就會在大會上面討論分享，如果這個案子通過的話就會持續的做下去這樣，就最主要的討論會在工作小組會議裡面討論，討論好整個內容架構之後，就會放到委員會的大會中討論。

問：所以你們小組會議，目前討論過的案子幾乎都是會成案的嗎？

答：對，就我們會在工作會議做很細節的討論，只是說提到大會會讓各個委員大概都知道這個案子是怎麼發展的，或者是可能希望更多的人進來參加。

問：基本上你們目前遇到大家的提案狀況都是已經明確的點出問題，然後給了解方，所以基本上局處都是覺得 ok 嗎？

答：應該這樣講，因為我們是一個協力者，所以我們提出的 idea，局處如果覺得哪裡困難，我們會儘量幫助局處去完成我們的想法，像比如說今天我剛開完成家組工作會，有委員提出一個案子，然後局處覺得哪些地方可以再做調整，基本上委員提出的提案內容大致不會改變，但就是針對細節的部分，局處會針對他的困難或執行細節再補充進去，讓那個提案更完善這樣子。

問：就有一種感覺是你們的案子有些很大，每一個會好像都要討論這個案子的進度怎麼樣。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那你們有沒有一些比較小的案子在小組會提出，就是不是這種大案子，這兩個有不一樣的地方嗎？

答：我說真的，這也是我一直以來的疑問。臺北市的提案比較像是一個很大的 program，都要花很多時間精力去處理，好啦，我必須得說很小的部分，其實在兒少我就可以處理了。

問：那最近有什麼比較新的提案嗎？

答：老幼共托，這個也算大了。就我們的提案通常不會是一個局處能解決，通常涉及好幾個局處。臺北市最核心的一個概念就是以青年委員(府外委員)為中心，不管是哪個委員會都是這樣，然後各個局處的資源進來，協力這個提案。

問：那您比較關心身障這方面的議題，那您有嘗試提過這方面的案子嗎？

答：我有嘗試寫，因為老實講就是我寫的也是一個比較大的東西，所以我還在思考哪一個局處、在哪一個小組做討論比較適合。

問：我的感覺是你們任期才一年，因為有些組織都是兩年任期，你會有一年時



問：可以摸索，然後第二年你會比較有經驗。

答：所以進來的背景都很專業。

問：那您對於青年諮詢組織的審議過程有什麼看法嗎？

答：我覺得人數可以再多一點，老實講現在人說實在太少。我理想的情況應該是 20 個左右的青年，因為我自己看其他那種兩三百人的，我就覺得其實太多了，而且效率很差，加上政府又不是一個很真正採納青年意見的一個政府，我自己會覺得比起人多的象徵意味或者是宣傳異味，少量但很務實的深入參與，這個是更重要的，但我是覺得 10 個人確實是很少啦。在議題上面，我自己覺得這一屆的議題可以說是蠻多元的，但我會希望多出來這些人為臺北市的青年有更高的多元性。

問：這樣那您覺得你們青年委員跟公部門在委員會彼此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答：我覺得都是政策的協力者，一個是政策的提出者，一個讓整個政策更完善的一個角色，然後共同的去推進這個政策的前進。

問：那您認為你們的提案對市府施政的影響程度怎麼樣？

答：我覺得是很大的，你從社宅就可以看得出來。近年為什麼臺北市能夠破除民眾對社宅的負面觀感，就是我們不只讓弱勢進來，還讓更多元的青年族群進來，然後弱勢老人家也進來，形成一個多元共融的群體。

問：那剛剛談到的是你們青年委員跟政府的協力，因為我覺得這是你們跟其他地方還蠻不一樣的一個點。那您最近有沒有實際參與哪些提案嗎？

答：Color Taipei。最近不是彩虹橋奧運，他這次規劃了很多友善的店家，就是彩虹友善的店家，然後很多一系列的觀光車的活動，邀請很多同志社群，進來做這樣子的觀光，加上最近也要走同遊，北市府也安排了花車等這樣的活動。在過程中我們會建議市府他們怎麼去做，比如說我們可能看到店家名單，就會說今年的店家可以找比較多一點，或者覺得整個制度流程上可以做一些什麼改變，然後我們最近最主要還是在做青創戶，就是社會住宅的那個，像最近就是在說怎麼樣讓青創戶進去校園當中發揮它的功能，我們就會建議說像性別友善廁所的建制是可以不要去性別化的，然後在設置上其實你就是保持乾淨，可能就會有人來用了。就是你也不一定要寫性別友善廁所，你甚至寫一個廁所，只要你夠乾淨、夠好，人家就會進去。

問：聽起來你們提的一些意見、觀點，政府都還蠻樂意接受的。

答：對，而且我覺得蠻好的一點是其中一個副主委是劍橋還是牛津的社會學博

士，所以也能夠讓整個提案是更完善的，加上我們另外一個副主委是府外的許立民醫師，因為他以前也在臺北市社會局當社會局長，所以其實都能夠展現出很多更多元的想法



問：所以您實際跟政府在協力的過程，感受是很好的嗎？

答：我的感受是很好的，就是基本上開會的時候局處只會針對可能他們執行困難，或者是有一些細節的部分來說話，那主要在討論還是在青年委員內部和副主委的一些討論。

問：那您覺得實際參與之後符合參與前的想像嗎？

答：不符合，因為我覺得他做的比以往所聽到的青年諮詢組織還不一樣，因為我自己也在教育部的青年諮詢會擔任委員，那邊說真的就是諮詢，而且那個諮詢的概念可能是以部會、以局處為主，就是我聽聽那不 ok 就不要做，反正很多理由跟藉口把它打回去。但臺北市我覺得他真的是超過我的想像，他做的真的超級大，就是我没有想到他是真的慢慢建構出一個政策出來，在現有的政策上面，我們做一些改變，做一些調整，可以從 0 開始慢慢依照青年委員的想法，建構出一個完整的政策。

問：那您對你們青年諮詢組織的任期、年齡、人數跟頻率有什麼想法？

答：因為就像我剛剛說的，臺北的案子其實都很大，那如果在任期只有一年的情況下，其實有一些案子蠻難延續的，然後人數的話，我是覺得就像我剛剛講的大概 20 個人，就可以再多一點點這樣。我本來就在兒少跟教育部，所以會議頻率本來就已經很高了，對我來講可能青委會的頻率反而少的。

問：那就您的經驗，覺得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公共參與方式相比，它有哪些優點，然後參與過程有哪些困難？

答：我先講困難這一點，門檻非常之高，而且我必須講因為人數少，然後台北市人又那麼多，而且專業背景的要求我覺得是非常高的，你必須聽得懂那些提案，瞭解那些計畫，也是相當花時間。然後優點的部分就是資源真的很豐富，我們可以整合整個市府的資源來使政策前進，那另外一個優點在於政府很重視委員的提案跟態度友善等等。

問：那想問您參與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有什麼感想收穫跟建議？

答：感想就是我覺得政府要讓青年成為共同決策者，而不是諮詢者。共同決策者的概念是說，我今天這件事情提出來之後，要不要運作是大家一起決定，而且最主要的主體最好是青年，最好是府外委員，我覺得台北市有做到這一點，不管在兒少或青年都是如此，那我自己覺得其他的青年諮詢組織才應該要檢

討。

問：那您有什麼可以建議的地方嗎？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就是人數再多一點，然後我自己的期待是能夠更開放一點。具體做法是門檻降低，然後資訊公開，我所謂資訊公開不是說內部資訊公開，而是說可能對一些可供民眾有一些開放性意見的，那可能做一個民意調查，像提點子我就覺得那個部分很好，但是沒有擴展。而且我覺得我們青委會相對低調，可能大家也不瞭解這樣子審議的一個組織架構，好像大眾還沒有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在想說是不是這個概念也可以持續的發展出去，真的能夠建構出一個民主社會，讓更多人一起來參與討論。



附錄十三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B3)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B3

時間：2022 年 12 月 02 日

地點：線上訪談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首先，想請問您參與青年諮詢組織的動機是什麼？

答：我最早參與青年諮詢組織是在 2014 年太陽花之後，覺得他們的公民溝通是有問題的，所以那個時候就有開放一個青年顧問團的甄選跟報名，也是因為那個時候都會在網路上發表一些看法或建議，剛好有認識的老師看到就跟我說你要不要乾脆去報名看看。那其實當時想法也蠻單純的就是覺得說希望除了體制外大家正在做的事情，在體制內也有人一起努力，簡單來講就是希望可以有不同的方式跟不同管道一起讓政策是有公民在協助的。

問：那參加臺北市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呢？

答：因為之前有參加過中央的，我就覺得說既然我是臺北人，從小到大都在臺北，念書也在臺北，當然對我的城市會有感情，也是一樣的心態，就是希望可以一來是多瞭解市政府在政策方面做了哪些努力，而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哪

些是可以把青年時代的聲音或者是把我們比較關注的事情帶進去的，另一方面就是針對他們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也可以給予一些協作或不同想像的可能。

問：那您現在有哪些相關的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

答：曾經參與過除了臺北以外，目前也是快卸任了，臺北的公民參與委員會，他那個就不是專門給青年，也是一個公民參與的組織，然後另外我也曾經參與行政院青年顧問團跟青年諮詢委員會。

問：接下來想問您是透過怎麼樣的遴選方式進入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答：其實我也覺得很謎樣，臺北的甄選方式還蠻神奇的。它就是所有有興趣的人，你填一個 Google 表單，就可能包含你的資歷、經歷，然後包含你的性別跟對哪一個組別有興趣、你想做什麼。所以那時候會感覺比加入學生會的表單還要簡單，就有點像那種感覺。

問：他的名額不是非常少嗎，跟其他縣市比起來的話？

答：看吧，跟台中比當然是很少。我一時也想不起來，因為其實是這樣，就是有些人是大會才出現，然後有的是比如說他就只在某幾個小組，但假設我不在那個小組，我也碰不到那個人。實際上有沒有 10 個那麼少，我覺得應該有再多一點點，只是可能真的也不多。

問：因為我目前訪談到臺北的委員都對於能進入青委會感到有點驚訝，那你對這樣子的遴選方式有什麼看法嗎？

答：我自己會覺得不同的遴選方式各有利弊，但是像臺北市確實很簡單，就是純書審，而且他填的內容其實還蠻很簡單的，我也不知道他們的標準，那如果是純粹憑經歷就也很奇怪。

問：還是你們都有比較專業的背景嗎？或是經歷有比較豐富這樣嗎？

答：我覺得有一部分的人是有比較專業或比較特殊的背景，他們當然也會帶著他們的專業進入到青委會，幫市府提供一些不同的想像或建議，因為其實我覺得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公部門在做事情跟我們在私部門做事的邏輯跟架構是差很多的，所以我覺得確實有些人是有專業的，然後就把那樣的東西帶進來。

問：所以會不會有些學生委員跟這些具專業背景的委員，他們的參與的動機可能就差蠻多的？

答：其實我覺得過往都會發現學生委員很難找到自己的戰場，怎麼講？因為其實任期只有一年，然後第一次開會基本上都是跟大家見歡，就是我們去理解市

政府現在或者之前做了哪些事情。可是關注的事情要聚焦到一個提案上，這個事情本來就需要過程，而且需要很多的資訊跟資源。所以假設說他是新任學生委員，有時候很難完全的找到自己的戰場，然後一年就過了大半。

問：想問專家委員跟青年委員的差別是什麼？因為之前的受訪者他們都感受不太出差別，就蠻好奇的。您知道這個嗎？

答：專家委員應該是被推薦的，等於說臺北市其實現在是用一個雙軌並進制，保留局處去薦舉的機制，然後也保留青年自己去報名的機制，這兩個是並進的，那名額上專家基本上就是三個，平常也會一起開會。

問：因為我看你們的提案有一些規模比較大，然後是常年以來都有在做的大案子，像可能社會住宅或是美學論壇之類的，這些跟一般新的提案，他們的提案方式有什麼不一樣的嗎？

答：青委會那個網站也是我們在任期的最後發現青委會做的很多事情大家都不知道，所以才想說那我們應該至少要把一些比較大的案子呈現出來，但是當然青委會不是只有在網路上看得到的這些案子。

問：因為我那時候看過網站，想說你們的提案都偏大，會不會對新任委員產生影響？

答：我覺得不能說沒有影響吧，但有些委員可能產能也比較高，他就有辦法一直生出一些很不錯的、很有亮點或者很大的案子，所以我覺得多多少少會有一點點影響，就是說有些大的案子已經存在了，其他人可能一直想說那我要怎麼樣提一個好像也很宏觀的一個案子。這個時候包含副主委或一些有留任的委員就會告訴一些新進的委員說你其實不用那麼緊張，我們不是一定什麼東西都要搞得那麼大，那個東西只是想讓大家知道，比如說你對於成家組的想像也不用再侷限於托育，也包含社宅的議題；比如說你對於樂活組的想像也不一定是一個很大的文化政策，也包含探討青年世代的美學，那個是一個展現，但它不會是一個必須的樣態。但我覺得可能這也是需要委員會內溝通吧，如果你看到都是很大案子，就會覺得說我這個問題好像很小，不好意思這樣提出來，我覺得可能還是會有這種問題啦。

問：那召集人的角色是不是還蠻重要的，因為有其他受訪者提到，你們會鼓勵新進的委員擔任召集人，然後比較資深的委員擔任副召集人。

答：其實每一組的召集人，基本上你可以想像成會議的主持人或召集人，他可能要知道應該在什麼時間點停止迴圈式的討論，等大家都準備好了再來討論。然後假設你們這組都沒有想法，自己可能也要產生一些提案，所以召集人有一點點這樣子的工作在。



問：那他平常負責在會議前收集大家的提案？

答：那個其實會由局處負責，他比較像是要掌握提案的狀況，然後要跟相關局處聯繫。比如說最基本的就是開會的時候召集人要在並代表報告，所以一定是要對每個案子(就算不是自己的案子)也要知道大概的進度是怎麼樣。

問：那你們通常都是怎麼選擇跟準備想要提的提案？

答：有的可能聯合有的不會，基本上提案的流程都是有人有想法，不管是單人或複數，都可以在工作小組或臨時動議的時候提出來，也可以提前做個兩三頁PPT給負責的局處，這樣子他就可以事先邀請一些相關的人，我的想法是委員彼此之間保留一定的交集跟聯繫，對於提案絕對是有幫助的。

問：那您認為公部門的回應還有提供的資料，有符合你們的需求嗎？

答：我覺得有的時候在第一時間局處並不了解我們要做的是什麼？所以他可能一開始給的東西，不一定符合我們的需求，但並不是完全不能溝通的，只是中間可能會往返個幾次，就是彼此沒有在同一個頻率的感覺。

問：那想問您認為青年委員在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答：我覺得臺北市青委會跟市府已有個默契，當然市府會不會真的都是那麼全然的友善，我覺得真的不好說，跟你提的案子或你碰到局處真的有點關係。但是整體而言，我覺得委員都能夠感受到青委會不太是那種很民代式的態度，那青委的話，基本上是一個一直陪著政府去做，但是很多時候大家自己要跳下去做很多事情，重點就是陪伴政府去轉變想法或者去運用某些工具，確實某程度上我們跟政府部門有點屬於夥伴關係。

問：那你們是真的會親自去參與或執行提案嗎？

答：會阿，我講別人的提案吧，就是一個第五屆的委員，後來他也是專家學者，他的專業就是在某些社群的分析上面，他就想說那我們如何知道觀光客想知道臺北的什麼？或者到底臺北哪些地方是吸引大家的，到底他們想看到什麼資料，我們的網站有沒有給，等於是運用一些網站可以得到的資訊，去改善自己在推動觀光政策時可以做的事情。這位委員在技術層面上願意提供市府的夥伴一些教育訓練，觀光局的承辦同仁不但願意接受這樣子的提案跟建議，還自己舉一反三，去做了很多不同的安排，其實這個是最理想的狀態。

問：那您覺得青年委員的提案對市府施政的影響程度如何？

答：我覺得委員自己去觀察都說好像市府都有在做，我自己的觀察是難免會打折扣，比如說委員提的東西是一個很大的概念式的東西的時候，你提出10市府

可能只能做到 7 或 8，所以他有在做，但是可能會打一點折扣。

問：是不是比較難讓其他外部的人知道你們在做的東西？

答：我覺得有時候對我來說，自己的困難是也在思索說做了這些事情，我不能說他不重要，但是它對其他市民來說是不是這麼的重要？我覺得有時候難免會有這種想法。

問：那你們臺北市的青委會，它有一些培力的機制嗎？

答：沒有，我印象中沒有。因為只要是用大家報名的方式，在經驗上不可能每一個人對政府運作都很瞭解，所以我以前也曾經提過，我覺得臺北市沒有舉辦交流，沒有舉辦給委員的工作坊，這一點是有點可惜的。像你看臺北市政府舉辦公民參與研習，公參會就會被邀請，可是好像青委會那邊一直沒有被 pass 這樣子的 Information。那我不知道後來有沒有，但是如果他們可以參與進來，其實我覺得這也是個培力了。

問：那可以和我分享您對目前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任期、年齡限制、委員人數跟會議頻率的看法。

答：會議頻率我其實沒有太大的想法，我覺得可能是任期吧，那其實我們中間也討論過，可以理解為什麼很多地方都是用一年，因為兩年有時候假設你遇到這一屆真的狀態不是很好，兩年過去了…。可是我覺得其實應該要有些配套，比如說有一些工作坊、培力，用這種東西來幫助。

然後我覺得頻率 OK，任期的部分可能需要可以理解一年跟兩年各有利弊，如果是只有一年的話，可能要有的一些配套措施來協助新進的委員可以快速理解或快速跟上，那些關於政府運作或者一些提案技巧的問題。因為臺北的年齡層是到 45 歲，那裡面就會有很多是社會青年，所以大家要上班其實辦工作坊是很困難的。可是我覺得像之前他們辦的公參的培力或什麼，也可以把訊息 pass 過去青委會，可以讓他們有興趣的人也報名參與。

問：之前有一個台中的受訪者，他是覺得現在的培力活動感覺參加完活動就結束了，好像沒有辦法接續下去。他希望說事後能夠產出類似白皮書之類的，能有一個產出。

答：白皮書也太難了吧。上次在高雄那邊的方式是兩場的提案工作坊，然後現場讓青年局給一點基本回饋。那如果說要做到像前面委員提到的白皮書，我覺得政府的白皮書一年都不一定做得出來，因為白皮書是要很嚴謹的，不可能隨便討論就有白皮書的，如果是討論，至少要有好幾場。但是如果說只是像高雄那樣子，透過工作坊產出一些提案方向並由政府的人先做初步回饋，它可以避

免在提案的時候被市府打槍，因為你在工作坊的時候已經理解了市府的態度。我覺得確實如果只有單純上課還蠻無聊的，活動結束就沒了，應該要有的東西可以落下來，可以幫助他們未來繼續提案。



問：那您覺得在參與過程中主要遇到哪些困難？

答：我覺得困難是青年諮詢組織的定位很尷尬，因為像台中就是個例子，他換了市長就換一個制度，中央也是換了總統就換了一個制度，你可能還是存在一個這樣的組織，但它運作的方式以及架構整個都會改變。那當然不是說改變就一定不好，可是它也昭示著如果有一個市長或是有一個總統要上來，他想廢掉這個東西是可以的，它其實沒有那麼穩定，有一個隱憂在那裡。第二個當然是因為沒有民意基礎，所以其實理論上它的遴選跟它的委員，大家可不可以有個認知去意識到說我真的應該為市政去提出一些對於現況有幫助的事。我舉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來解釋我剛剛講的這個問題，就是說可能現實層面能在政府開出來的時間去開會的人，你覺得他們會是什麼樣？基本上包括我自己也是，可能跟大家的生活形態是有點距離的，不能說我們提的東西是錯誤或不重要的，但是它真的對市民是有感覺的嗎？這會是一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是青年諮詢組最後遇到的現實問題，擔心提出的政策會不會離常民太遠？

問：那最後想問您對於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收穫跟建議？

答：第一個，現在新舊搭配的方式我覺得很不錯，但是如果市府有一些可以幫助青年委員更瞭解政府運作、提案方式或是公民參與精神的資訊，其實可以 pass 給青年委員，讓他們在一年之內可以更快的上軌道。然後第二個就是雖然新舊搭配，但是新的委員不會只有召集人一個，可能會有許多個新人委員，要怎麼樣去促進新的委員可以參與提案討論，這件事情可能需要委員會內部有些想法。然後，最後一個可能算是感想，不完全是建議，有時候大家做的事情是對的，但是必須要去考量到就像我剛剛講的，你跟市民的需求以及跟市民的溝通這件事情上，還是必須要去重視的，因為最後政策服務到的是每一個市民。那假設市民他的需求一直不在這個點上，那他也沒有辦法 get 到你提的那些內容是什麼。對吧？

問：是不是提點子比較有辦法做到這一點？

答：但現在有個最大問題，就是前提是大家得先知道這個東西，如果你現在不點進去青委會的網站，你也不知道有這個東西可以做，可能不管是市府的宣傳或大家都得再努力吧。

附錄十四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 (B4)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B4

時間：2022 年 12 月 13 日

地點：線上訪談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那首先，想請問您參與臺北市青委會的動機是什麼？

答：我覺得作為一個臺北市的公民或臺北市的青年角色，是可以去試試看的，那跟我的工作沒有絕對的關係。那只能說過去的工作經驗會讓我覺得比較能夠快速的知道政府部門的運作，可以掌握一些訊息，或者是知道局處的分工，科層之間的運作等等等。

問：再來談到遴選的部分，因為之前訪問到其他人知道說臺北市單純是用書審的方式，那想問您對於這樣子的遴選方式有什麼看法？

答：老實說我不是很清楚他們遴選的機制是什麼，我沒有那麼清楚知道所謂的比如說比重，或者是比如性別在他們的篩選裡面會不會是一個機制？我不是那麼清楚知道他們的評選機制是不是適切的，或者是各個縣市政府現在一直在倡導的比如說性別平權，性平這件事情會不會在他們篩選這些委員的時候作為一個指標，或者是說年齡的分層比例，或者是這個委員的專業背景，他有沒有去定出一個方式，或者是一個指標。我只能說如果對你的建議，就是對一個想要來投件的人，或許他可以把這些指標講得明確一點，大家在寫這些資料的時候，他就更能夠去回憶，或者是說對於市府來講，他們有沒有一些重點的政策是需要青年角度的一些觀察，那它可以用一些政策的方向去邀請有興趣有背景的人進來。

府方一定能夠去知道說明年度或者是在這個時間內的委員可能會需要回應到哪些事情，當然有好有壞啦，如果我把政策講得很清楚，我需要這些人進來，那我就是 for 這些事情，那它就會很局限。那我在猜當初他們可能就是一個海選概念，所以我就不要去設限那麼多，就先廣撈那我再看進來的人是什麼樣的狀況，什麼樣的背景，合不合適，有沒有經驗。

問：就是他的遴選辦法不夠公開嗎？

答：他沒有寫的那麼清楚啦，不是說公開，而是說清楚。再來是如果市府是有一個具體的政策發展方向的時候，他其實可以在遴選的時候講出來，比如說這個年度我們會遇到哪些大事，那這些委員他來遴選的時候，他就會大概有一個背景，知道說在今年度我可能會遇到 maybe 世大運，然後可能什麼花季之類，我只是舉例，那我的意思只是說如果他在前面的敘述有多一些東西的話，投件的人可以更知道自己發揮的戰場在哪裡，不然其實的確會像你說的有一些青委，即使是我有走過公部門的互動，有時候也會有點難去捉摸說這個議題到底放在這裡好不好？適不適合？

問：那想問您有沒有提案的經驗，可不可以分享一下令你比較印象深刻的？

答：我之前曾經提過青年照顧的問題。比如說有一些年輕的學生，像你這種年紀的學生，可能會提早遇到長輩，不管爺爺奶奶或者是自己的爸爸媽媽，他提前因為意外或生病等等的狀況，可能就會影響到他的就學就業等狀況，類似像這樣比較是年輕照顧、青年照顧的問題。

問：那後來這個提案大概執行了幾個屆數？

答：其實嚴格來說它不算執行，因為這個案子一直在委員會內討論，其實大家對於所謂照顧這件事情，的確就像你剛剛說它規模大小，因為很多委員其實還是需要花一些時間去理解到底這個照顧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層面，然後這樣的推動方式是不是適合的？所以我覺得因為我只參加兩屆，那個案子算是我第二屆才提的，其實並沒有那麼多的機會再去做更深的溝通跟討論，所以那個案子對我來說不是一個成功的提案，但是我覺得也有機會讓大家去更認識。

問：溝通大部分都是在工作小組會議的時候討論嗎？提案的話是已經有一個具體的方向，才會送到大會嗎？

答：一般的程序是所有的委員都可以在委員會裡面去做提案討論，然後委員會內有一定的結論，就會提到大會。

問：那剛剛那個提案有上到大會嗎？

答：沒有，那個不算有進到大會，因為前面委員會其實就花了蠻多時間去討論，進到大會必須有一個非常確定我要怎麼做的方式，因為到大會嚴格來說就是報告跟等市長拍板，討論階段、溝通階段都會是在委員會這邊處理的。

臺北大部分我們我遇到的狀況都是在小組內去討論，然後大家集思廣益覺得彼此聽起來好像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就會形成一份像計畫的概念嗎，提到大會去報告並確定方向。因為我參加的屆數已經是比較後期，所以其實我遇到比較多是前面已經在執行的，這些案子它其實是跨年度的，然後再去滾動、修正，

這種比較多。

問：臺北是不是很多這種提案？跨年度，然後持續的滾動式修正，然後會多加一些創新這樣。

答：具體的數字我沒辦法回你，但是自己參與的經驗是還蠻多，就是會聽到之前的運作，可以在裡面去想一些不一樣的東西，或者是從自己關注的角度出發，看有沒有一些是他們有漏掉的，或者是可能覺得這樣做有點不太好，需要提醒注意的，也都有可能是在參與過程中可以去做處理的。

問：那想請問您認為你們在提案過程中，公部門所提供的一些回應或資料是符合你們的需求嗎？

答：不見得，有時候除了委員之間的溝通，另外就是局處之間的溝通。所以其實如果真的是非常認真的委員，像你剛剛說的就是跟著去做的，那其實都要花蠻多心力的，其實就我自己參與的經驗，溝通成本是不低的。

問：那你們的召集人是不是扮演的角色還蠻重要的？

答：因為他就是各小組主要的關鍵人，他會負責溝通，幫忙聯絡局處或者是居中協調、擔任會議的主席，所以我們其實跟召集人都會有一定程度的互動，像我自己提案的時候，其實召集人就跟我討論了很多次，的確是一個蠻重要的人物。

問：想問您認為青年委員在北市青委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是你們跟政府在這個組織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或你們對彼此的期待之類的。

答：就我自己的觀察，我覺得我們不完全是一個諮詢的委員會。它算是一個有機會讓我們去發揮的平臺，可透過青委這個角色或透過青委這樣的一個組織。

問：因為我聽說北市府那邊對於你們青委的意見不單單只是聽聽就好，他們是真的很友善，又會採納你們的意見這樣。

答：所以我剛才說就我自己看起來它不完全單純只是一個諮詢的角色，除了可以提供一些意見之外，當我們有一些點子覺得可以嘗試，那我們是有機會在那個地方去試試看的。那我自己覺得各組的主席，還有青委的一些關鍵角色其實是還蠻重要的，像副主委也好，除了你剛剛說的召集人之外，在委員會裡面比較久的人，就我覺得是前輩的人，他可能都會是影響的關鍵。

問：那想問公部門跟你們之間的相處、互動是怎麼樣？

答：我覺得要分，青委的主責單位跟提案在推動的PM就不太一樣。我簡單講，

如果 leader 是很支持這件事的，那通常不太有什麼太大問題。假設你現在知道的青創，如果都發局、社會局也不跟進，幾個局處不想要去做這件事情的話，他就不會成功，因為它其實是綜合很多人的力量去完成的一件事。那當然就會有關鍵的人，除了青委去提案，青委去一起參與，那重點是誰在推，真正在做這麼多事情，去溝通、協調、媒合、滾動等，其實還是府方的承辦同仁，不是嗎？那如果他們不願意支持這件事，即使案子再好也是很難推的。

那你說我們跟他們的關係，其實我們又是提案者，但同時也算是半個監督者，我們跟他們可以一起互動，大家是夥伴的關係，但是我們同時在溝通互動過程也在監督說我們可不可以讓臺北市更好，所以我們是半個執行者，半個監督者，綜合來講就是透過青年的力量去完成很多的不可能，至於你說那個角色，我覺得其實在青委會算是蠻夥伴關係的。

問：想請問您認為青年委員提出的提案對臺北市市府施政的影響程度怎麼樣？

答：我自己覺得它不算是一個完全去翻轉或改變，但是我們可以在某些政策做一些創新的工作。就像你說青創，有人背景是住宅，有人做設計，有人就是做媒體行銷，有人就是做社會福利，有人就是教育，每一個人都可以不一樣的角度看待青創，所以在委員會透過大家彼此交流，可能會有一些新的關注點，甚至有機會讓局處把一些新的資訊帶給其他的審查委員或者是其他的青創戶，現場就會滾出不一樣的東西。所以他不單純只是我今天提一個什麼樣的案子，在那個裡面其實是有蠻多不一樣變化的，我是這麼覺得。

問：那政府有沒有辦相關的培力活動？

答：青委是沒有，至少我沒有遇過。所以我剛才說如果前面它是有個交接，或有一個訊息，其實相對是好的，讓後面的人有機會可以多認識，但嚴格來說在第一次會議上算是有做一些說明，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做。

問：那您對整個臺北市青委會的運作機制有什麼看法嗎？

答：我覺得如果就政府部門來說，他的選擇就是一年期，那你所謂的培力也好或者交接說明的這些東西就應該要更完善。你說任期時間把它延長，那當然是一個方法，那如果你的任期沒有辦法去做改變，那你的培力還是要與時俱進，培力並不是只有做交接，還有很多是承上啟下，甚至外部性的東西，其實對這個組成，甚至對府方的工作人員來說，都是有幫助的。然後還有一件事就是溝通很重要，可是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因為其實大家很忙，你要花額外的時間去溝通，那對府方的同仁來說其實也是很勞累的，他自己本身業內的工作可能 loading 已經很重了，他還要有業外時間，或是要犧牲某一部分業內工作時間去討論這些事情，其實都是耗能的。

問：就您的看法，覺得青年諮詢組織在參與過程主要的困難是什麼？

答：我覺得大家就是天馬行空，不是說完全不好，我們可以提很創意的東西，比較沒有被限制、沒有框架，可是這些東西能不能真的落地回到政策給予協助，就是不一定。

問：最後想請問您對於北市青委會的參與經驗有什麼感想跟建議？

答：其實我覺得制度上如果你說兩年，我覺得也 ok，那如果就任期來看的話，制度上我覺得有更多的培力會比較好，但是相對就是這個其實真的很耗能，其實我也比較忙，基本上大家都是工作的，但是針對有意願的委員，可能比較能夠做得深。那這些人其實等於是市府在養的人，像是外部顧問的概念，而且這群人非常懂市府，也沒有那麼多的行政框架或是官僚思想，就是來貢獻點子、貢獻行動力。

我覺得建議其實剛剛或多或少都有提到一些東西了，你可以再整理看看，那至於你說感想，其實我覺得它是一個讓一群青年朋友有機會可以把自己的想法跟行動貢獻出來的地方。那當然你說平常其他的公共參與，我去當志工或當什麼也是可以，可是它是一個很特殊等於是青年民眾能直接跟政府對話的平臺，也不見得只是講講話，它還可以真的落地去執行，那這個跟其他城市其實是不同的。

附錄十五 深度訪談稿紀錄摘要（B5）

壹、訪談資料

受訪者：B5

時間：2022 年 12 月 16 日

地點：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訪談記錄摘要

問：首先想請問您當時為什麼會參與台北市的青委會？

答：最主要是因為我的小孩在去年出生，那時候我們為了托嬰托育苦惱了一陣子，因為像現在其實托嬰托育的量不是很平均，所以那時候在很多地方都要

抽籤。其實我有一些關於托嬰托育政策的想法想要帶進去，就是因為這樣我才去參加青委會。



問：在這之前有沒有一些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

答：有，我本身公務員，我之前其實在臺北市政府待過4年，然後經濟部待6年，新北市政府待一年，所以過去的工作一直跟公共事務有關。

問：因為那個之前有知道說你們在遴選方面是報名人數蠻多，然後就是有受訪者提到說他們比較不清楚，就是他們覺得遴選的標準不夠清楚吧，因為蠻多最後有選上的委員都覺得還蠻訝異的，也不知道市府是用什麼標準來選的。

問：那您對於遴選機制有什麼看法？

答：其實我也不知道遴選的標準在哪裡，但我相信台北市政府的遴選方式，應該是想要找各領域一些比較有代表性的人。我不清楚到底遴選機制是怎麼樣，但是我個人認為他們應該有一套就是在各個領域的人數上的分配。

問：那因為我看那個名單中有分成青年委員跟專家委員，這兩者的差別是什麼？

答：專家委員的話，其實不見得是青年，他可能在這個領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或其他經驗，但他可能不符合青年委員身分，或是他本身是在政府單位有當過很多次的青年委員，或當過相關的局處首長，所以他對組織的運作比較熟。因為大部分的青年委員剛被遴選進去的時候，都還搞不清楚這個組織的運作，所以其實前面都會需要一些磨合，那我覺得專家委員的存在，其實他可以引導這些新進的青年委員慢慢進來瞭解組織的運作。

問：那想問您曾經有提案的經驗嗎？

答：我曾經提過提兩個案子。我那時候提了一個類似叫作托嬰或托育公共空間的立體化，就是鼓勵我在新蓋大樓的時候，只要你符合某一些獎勵政策，我就讓你多蓋，比如說多蓋三層樓，三層樓裡面有一層樓，你要拿出來做托嬰托育空間。但是因為這個政策超大，所以那時候這個提案在青委會沒有被接受。因為我瞭解這個東西要驚動全府，所以後來我覺得如果他們有替代方案，那就照替代方案執行。

問：針對官網上的大型提案

答：我先釐清一下，你看到提案如果是好幾年的，那個其實不太可能是從0到1的提案，通常如果在官網上，它其實是政府既有的政策，它已經在做，然後委員提了一個意見，就會把他的意見包到這個政策裡面的某個子向，它就會變

成是這個政策裡面有青年委員的意見，但是這個政策是長久一直都有在做，所以如果你看到那種大提案或是那種很需要長時間完成，其實都是既有的政策，像社會住宅。

問：我比較好奇說，那如果是新的提案一個屆期大概會有多少？

答：你的提案不見得會成案，如果是政府完全沒有做過全新的提案，幾乎大部分都會死掉，先看規模大小，規模中等以上的我覺得都會死掉。你說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這個不用青年委員會其實政策也會繼續走。所以一定是有既定的政策在執行，只是青年委員會在這邊提了這個提案，在政策執行的時候把委員的意見加進去。

問：那想問您當初提案或是在討論過程中，覺得公部門提供的回應還有資料符合你們青年委員的需求嗎？

答：我有點不準，因為我的提案很大，所以說實在他的回應我覺得不 ok，但是我可以理解，可以接受。因為這個東西太大，對公務員來講，可能牽動到局長以上層級，他沒辦法做決定。因為臺北市政府沒有工業用地，所以他們在工業立體化上面的政策幾乎是沒有進度，相對其他五都是較為陌生的。我提了這個東西出去他接受不了，我可以理解，但我覺得那時候得到的回應應該可以再更好，雖然我可以理解他們這樣回應的原因。

問：那時候的情況大概是？

答：因為提案其實很看你提案的層次，有一些學生委員他根本就連立體化或容積獎勵政策是什麼東西都不知道，你不是都發處、公路局在做，也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建蔽率容積率，所以這個東西我覺得有點深有點專業，但我是因為以前在新北有 run 過這一套，但其他人沒有 run 過，所以可能大家對這個議題不熟悉，沒辦法引起共鳴。因為臺北市沒有處理過這個政策，所以現場幾乎沒有人能夠回答我的問題。

問：學生委員是不是進去會比較難適應？

答：因為要有代表性，其實為什麼要有三個學生委員就是要代表青年的聲音，但是學生委員我覺得有一個跟其他人比較起來比較弱勢的地方，就是學生有時候真的比較年輕，他看過的事情太少，所以比如說有時候他覺得市府應該怎麼樣，其實市府早就有在做了，或者是比如說我要辦一個活動，其實 10 萬塊以下不用公開招標，有一些學生委員也不瞭解這個運作。所以在青委會，一年前面有兩到三個月都是在幫新進的委員熟悉這個體制的運作。

問：您認為青年委員在北市青委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答：我覺得青年委員就是扮演一個給建議的角色，因為公務員在這個市府的體系，一定是用市府的角度在看這些東西，但是你今天一個政策的決定或治理，不能只從公務員的角度看，一定還要從市民的角度看，從長者的角度看或從年輕人的角度看，所以對我來講，青年委員就是一個多元的存在，他們就是扮演一個多元，然後建議的角色。

問：想問您對審議過程看法(小組會&大會、與局處&其他委員互動)

答：我覺得臺北市的公務員對青年委員都算很友善，市府各個領域都可以派懂的人來跟你溝通，所以我覺得臺北市這些承辦人員或承辦業務單位對青年委員是友善的，就是他願意說明政策，願意告訴委員現在的政策狀況，我覺得這一點要給公務員肯定。

問：那再來想問您覺得你們提出的提案對市府施政的影響程度大概怎麼樣？

答：我覺得要回到我剛剛講的，要看這個提案是不是全新，還是已經既有可以做添加建議，如果是既有可以添加建議的話，那確實市府是會採納。比如說10%的力量，這個就是已經有既有的社會住宅政策，然後加上10%這個遊戲規則上去，所以其實我覺得還是會有影響程度的，如果你的論述跟他可以匯成同一路，那你這個建議提案就會被採納。

問：那因為我上次訪問是屆數比較前面的委員，有提到說你們在培力的部分比較缺乏，那想問現在有相關的培力活動嗎？

答：我覺得委員自己也要做功課，你可以請教專家委員或這些承辦的窗口，我不認為一個委員進來，他還要政府機關告訴你這個要怎麼運作，委員本來就要做一些功課。

問：那想請您總結一下在參與北市青委會的整體的感受？

答：我覺得臺北市這塊已經走得蠻前面，然後如果真的要給建議的話，我覺得第一個你剛才講那個遴選機制要稍微透明一下，有時候會不知道為什麼被選上，所以我覺得遴選機制可以透明。然後第二個我覺得要參與的委員自己其實要先做功課，先瞭解過去的一些狀況或瞭解比如說議事、市府的運作等，可以加速青委會會議議題的討論。

問：我覺得光是市長會出席大會這一點，對委員來說是不是感受就還蠻好的？

答：一定阿，看你出席的層級不一樣，就會覺得你對這個議題的重視程度不一樣。市長就是鼓勵的性質，我覺得他把這個組織當成一個多元的聲音，你提出的提案雖然不見得很成熟，但畢竟也是不一樣的聲音，我們就想辦法來加到既有的政策裡面，來幫我們一起來看政策這樣，我覺得是我覺得市長還算蠻 open

mind 去看這件事的。

問：那想問就您的看法，覺得青北市青委會它有哪些的優點，然後你參與過程中覺得主要的困難會是什麼？

答：我覺得青年諮詢組織的優點就是這個機制讓青年委員有辦法適度的發表意見，比如說小組會或者大會提案，然後承辦人的對待，他讓你有機會去表達，然後去參與，我覺得它確實有執行到青委會的功能性。那參與過程的主要困難就是你的提案一定要跟他們搭的上線，如果搭不上線的話，你的提案其實就會被否決，不可能做一個 0 到 1 的東西給你。那再來就是遴選，你這樣講起來，我覺得他遴選的宣傳期好像真的不夠長，那可能知道的人真的不多。

問：那個宣傳期是很短嗎？

答：對，現在想想是這樣沒錯，所以我覺得參與困難第一個是遴選時間太短，第二個是你的政策、你的提案一定要搭市府的便車，不然真的有點難，或者是小規模的類似辦活動性質那種比較容易成功。

問：最後想問您對於參與北市青委會的經驗，有什麼感想跟建議？

答：我覺得感想是大部分的人都有認真對待這個組織，所以參與感受是良好的，但建議上就是剛才第一個遴選的那個時間點可以再長一點，然後再來面對這種 0 到 1 的提案，我覺得我之前的提案是因為他們沒有碰過，所以有些嚇到，所以對於 0 到 1 的提案，我覺得他們應該要有機制來把這個政策成型。因為我講白話那個提案就是在小組會被搓湯圓搓掉，也沒有機會再把這個東西提出來。

全文完